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7 - P. 12)。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3- P. 1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6 案，繼續列管者 1 案，依會議決議者 4 案。

裁示：

案由三：有關主計室及總務處各組 108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總務處)

說明：

一、主計室：

(一)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4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P. 26- P. 28)。

(二)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3 月 26 日辦理 108 年度本校定期出納事務查核業務。

(三)完成 108 年度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

二、營繕組：

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P. 29- P. 30)。

三、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P. 30- P. 35)。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P. 36- P. 40)。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05 年至 108 年(1 月至 4 月)各年度營運績效對照表(P. 41)。

四、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P. 42)。

五、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P. 43)。

裁 示：

案由四：本校 108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訂詳如附件(P. 44 - P. 47)。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擬依前述計畫併同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本案計畫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據以辦理後續稽核工作。

裁 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提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點有關申請、審核及補助原則修正或整併。
 - (二) 第五點將「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修正為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

(三) 第八點程序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 P.48-P.57)、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P.58-P.62)、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三, P.63-P.74)、教育部來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四, P.75-P.81)、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五, P.82-P.83)各乙份。

決 議：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6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為鼓勵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並突顯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修訂各面向績效點數使其教師多面向均衡發展。
-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P.84-P.89)。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90-P.94)。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P.95-P.99)。
 - (四)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7100-P.101)。
 - (五)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P.102-P.105)。
 - (六)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P.106-P.108)。
 - (七)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P.109-P.110)。

決 議：

案由三：為提升本校轄管國有建物「金山路59-2號」活化效益，擬辦理裝修工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8年第1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建物係臺中市校友會於106年捐贈本校之建物，屋況尚稱良好，總樓地板面積221.39平方公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使用分區為住二區，經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及基本裝修工程後，預期可增加學校計畫辦公室或工作室之空間。
- 三、本案業經營繕組會請建築師現勘場域，預估整修經費約為新台幣1,635,000元，另冷氣裝置及網路佈線費，已與營繕組及計網中心協商，另由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及計網中心編列之新增網路節點經費支應。
- 四、檢附本案裝修工程估價單1份(P.111-P.114)。

決議：

案由四：為配合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擬辦理本校轄管職員眷舍(民生路140-11號及140-12號)整修工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整修工程係以維護本校校園安全，改善校園景觀及活化空間為目的，針對建物外牆整復美化及內部低度修繕為原則，包含拆除並清運原內裝櫃件、除壁癌及粉刷工程、更新廁間設備及水電工程等，並經營繕組會同建築師實地現勘，預估整修經費約為新台幣6,680,000元。
- 三、本建物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一樓維持原狀原用途，二樓三樓內部裝修以計畫辦公室或個人工作室為通案規劃，整修工程完竣後，可作為教師研究計畫空間或創新育成中心招商使用，以增益校務基金。
- 四、檢附本案整修工程估價單(P.115-P.117)及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P.118-P.120)。

決議：

案由五：為避免萬寶大樓內部空間蟲蚤滋生，擬辦理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及消毒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自105年獲贈萬寶大樓建物一幢，茲因部分產權未歸屬校方，爰

無法進行大樓整修規劃，惟該建物年久失修、破敗不堪，內部仍遺有原商家經營之裝潢隔間建材、寢具衣櫃等大型廢棄物，為維護建物整體安全考量，擬辦理環境清潔、廢棄物清運及消毒事宜。

二、總務處於 4 月 23 日會同清潔公司現勘，清潔場域已排除非本校產權空間，相關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41,000 元整。

三、檢附本案環境清潔消毒估價單(P.121-P.122)一份。

決 議：

案由六、本校擬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9 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提撥 108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08 年 1 月 17 日第 9 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如附件 1，P.123-P.124）辦理。

二、查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如附件 2，P.125-P.127）。說明一會議決議以：「本案通過，各校依援例提撥 100 萬元作為 108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

三、次查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3，P.128-P.129）。

四、又查系統 107 年收支餘絀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 108 年預算表（如附件 4-附件 6，P.130-P.133）所示，107 年收入合計 1555 萬 3,479 元（含 6 個系統學校各提撥 100 萬元，106 年結餘 955 萬 3,479 元），支出合計 443 萬 9,164 元（各系統學校分攤金額為 73 萬 9,860 元），結餘為 1111 萬 4,315 元。108 年預算為 600 萬元。

五、另查 107 年度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活動及申請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 (一)本校 107 年度辦理「海峽兩岸教育論壇」，獲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補助 30 萬元。
- (二)107 年第四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本校獲獎共 9 人(優良 3 人，佳作 6 人)，獲得獎金合計 6 萬元整。
- (三)行天宮基金會 107 年度補助系統計畫經費，由本校執行「107 年度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76 萬 8,587 元。嘉新兆福基金會 107 年度補助系統計畫經費，由本校執行「107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19 萬 8,806 元。
- (四)107 年度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與大陸學校共同舉辦兩岸(臺港大學、桂臺大學)大學生夏令營、海峽兩岸教師教育高端論壇及教育文化交流；107 年度由臺南大學承辦系統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臺北市立大學承辦海外聯合招生(馬來西亞)計畫等活動，本校均積極參與及選派師生參加。

六、108 年度本校擬援例提撥 100 萬元整，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報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辦理。
- 二、為統整將本部辦理建教合作班次及政府委辦班次納入旨揭要點共同規範，參考其他學校(主要為師大、清大及本校現行作法)進行本要點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將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納入本校

推廣教育範疇，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二)依目前現行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作法，規範管理費之提撥比例，爰修正第四點。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134-P.136)、修正條文對照表(P.137-P.139)、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P.140)、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141)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P.142)各 1 份。

決 議：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基此，茲依據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P. 143-200)。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8 年度第 1 次、108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8 年度第 1 次、108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7 - P. 18)。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4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9- P. 20)。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1 案，繼續列管者 1 案，依會議決議者 2 案。

裁示：

- 一、編號 1、編號 3 繼續列管。編號 1 部分請計網中心待校園資訊系統全部建置完竣後一併向本會議報告，另編號 3 部分請總務處向本會議報告教育部回覆補助金額。
- 二、編號 2 以及編號 4 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主計室 107 年 5 月至 12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

(一)107 年度經常作業收支決算(詳附表一，P.21)，總收入 11 億 7,754 萬元，總支出 11 億 3,649 萬 7 千元，計賸餘 4,104 萬 3 千元，分析其主要原因：

1. 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0.05%。
2. 學雜費減免較預算數減少13.07%，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人數較預計數為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51.53%，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95.36%，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多所致。
5.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2160.00%，係版稅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6.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70.09%，係申請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7. 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7.78%。
8. 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70.89%，主要係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1.20%。
10. 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74.91%，係募款收入及受贈財產攤銷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11.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77.29%，主要係交貨逾期罰款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12. 雜項收入較預計數減少2.28%。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增加7.33%。
14.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52.33%，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
15.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105.33%，係實際開班數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

1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7.72%。
 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11.46%，係因用人費用實際支出預計少。
 18. 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0.65%。
 19. 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17.53%，主要係服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少。
- (二)本校107年決算賸餘4,104萬3千元較106年決算賸餘1,736萬5千元，增加2,367萬8千元，其增減情形詳如附表三(P.23)。
- (三)107年度資本支出執行(詳附表二，P.22)，總預算數7,591萬8千元(本年度預算數6,917萬2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674萬6千元)，實際執行數7,578萬4千元，執行率為99.82%。
- (四)107年度可用資金為13億7,891萬3千元，較106年度12億9,605萬8千元，增加8,285萬5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8億1,282萬3千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5億6,609萬元。(詳附表四、四-1、五，P.24-P.26)

二、108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2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六，P.27)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10億1,962萬3千元，截至2月底止實際收入2億729萬8千元，執行率為20.33%。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10億1,890萬7千元，截至2月底止實際支出2億2,496萬9千元，執行率為22.08%。
3. 本年度預算賸餘為71萬6千元，截至2月底止實際短絀為1,767萬1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七，P.28)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5,090萬5千元，截至2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274萬9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40%。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2月28日止活期存款1億3,061萬5千元，定期存款15億2,850萬元，合計16億5,911萬5千元。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108基金012號通報，立法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提案通案刪減中央政府總預算，本校教育部補助之國庫增撥基金刪減119萬6千元，因目前各單位資本支出已分配且執行中，故已簽准校長同意由校控統籌款刪減。

四、本校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已於107年12月26日總統公布在案。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學務處生輔組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5,000元，以及支領外語專業加給5,000元成績需達到中高級認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依據108年1月8日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基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訂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修正要點原因如下：
 - (一)有關學務處生輔組原聘校基人員無論學歷一律以高等敘薪，與現有體制較不相容，故建議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5,000元。
 - (二)有關支領外語專業加給5,000元，明訂英檢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以強化外語服務。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 四、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同意外語專業加給之英語專業改為中高級(B2)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 五、檢附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29-P.30)、修正草案對照表(P.31-P.32)、修正草案(P.33)、原報酬標準表(P.34)、行政會議紀錄(後補)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美術樓大門階梯、入口中庭區域暨美術樓修繕工程」乙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

- 一、美術樓一樓大門階梯部分毀損，入口處之中庭通區域，遇下雨則地面濕滑，為確保學生及教師出入美術樓之安全，建請修繕美術樓大門階梯並增建透明遮雨玻璃頂棚及摺疊式或推拉式玻璃大門。
- 二、本校將主辦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全國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試務工作並由本校美術學系承辦，美術系預計於 108 年 6 月中旬辦理全國美術教師諮詢會議，建請整建美術樓部份內外設施，以樹立典雅之藝術專業形象。
- 三、美術樓部份內外設施修繕可提升本校人文藝術及發展本系「美術產業」，並結合美術樓三樓 H301 本校校史室典藏作品空間之建置，本系提出「微型美術館」暨實習藝廊計畫草案，透過美術樓部份內外設施修繕，塑造暨有的美術大樓為蘊含人文精神的博物館建築之外觀，並希冀美術教育、藝術創作與理論的教學、研究與展演更能藉此建築平台而展現其成果。美術樓「微型美術館」暨實習藝廊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P. 35-P. 50)。
- 四、本案修繕相關經費初估約新台幣 6,215,507 元，請參閱附件(P. 5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提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P. 52 - P. 53)。
- 二、大詠絮樓外牆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可見壁磚隆起狀況，且於去年年底發生陽臺泥磚塊掉落砸損民停車輛造成鈹金凹陷受損，幸無造成人民受傷，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人員受傷情事，擬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整修工程。
- 三、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4,823,363 元。

四、檢附相關附件供參(P. 54-P. 5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提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P. 52 - P. 53)。
- 二、學生宿舍每學期皆有熱水供應不穩問題又無備援系統，經常造成住宿同學不便與抱怨，尤其迎曦樓常態發生高樓層水壓不足及浴廁排水管阻塞與大量浴廁門片腐蝕損壞問題，為提供舒適住宿環境，擬申請 108 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環境工程。
- 三、考量施工期間僅能在暑假期間且工項及工種繁多又須於開學前完工，擬分二期工程規劃施工，第一期所需預算約 19,306,956 元、第二期所需預算約 9,338,600 元。
- 四、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及專業廠商評估報告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8,645,556 元(專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P. 58-P. 74)(概算書，詳如附件，P. 66-P. 69)。

決 議：

- 一、總務處調整本案施工期程將第一期、第二期同時改為明年暑假併同施作，請總務處下次會議說明整體工程調整後執行期程規劃。
- 二、請總務處提供案由三、案由四明年暑假併作校園施工管制圖。
- 三、建議可考慮區分為高、低樓層二段管線，避免同時間用水造成水壓不足問題。
- 四、請總務處屆時提供整體所需經費分列為經常門、資本門以利籌編 109 年度概算。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8.05.28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p>案由二：本校 105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需求案，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改善問題，請計網中心持續加強辦理，規劃時應思考其永續性，以符應校務發展。</p> <p>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裁示： 校園資訊系統持續進行中，待全部建置完竣後一併向本會議報告</p>	<p>一、校園資訊系統於 108 年 5 月 6 日正式切換運作；教務處預訂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進行選課作業。學校將視運作情形持續改善系統。</p> <p>二、校園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將於近期召開第二次驗收審查會議。</p>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建請繼續列管
107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				
2	<p>案由二：有關 108 年度施作環境樓無障礙電梯、坡道及戶外通道工程所需 600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請與防水及外牆拉皮工程並同施作。 二、請總務處繼續向教育部提報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p>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裁示： 請總務處向本會議報告教育部回覆補助金額。</p>	<p>總務處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200 萬元，經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協同到校訪視，訪視結果為不予補助。</p>	總務處	建請解除列管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3	<p>案由一：本校 109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以往年各年度預算 310 萬 7,000 元編列出國所需經費，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因屬自負盈虧單位，預算 12 萬 8,700 元採外加方式專簽辦理。</p>	照案辦理	國際事務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	建請解除列管
4	<p>案由二：本校 108 年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照案辦理	國際事務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	建請解除列管
5	<p>案由三：有關本校慶祝創校 120 年校慶系列活動預算需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各單位辦理活動應核實報支</p>	<p>遵照辦理，有關慶祝創校 120 年校慶系列活動經費預算需求案，已續提 108 年 2 月 12 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有案。</p>	學務處	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成果稽核，後續列為本會管考檢核。經費預算需求於下次會議討論。			
6	<p>案由四：本校 109 年度概算經常門係依需求調查併同收支平衡原則調整編列，另資本門需求調查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執行？提請審議。</p> <p>決議：</p> <p>一、經常收支依預算收支平衡原則編列，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核定時，請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收入逕行調整編列。</p> <p>二、重大修繕維護費匡列 1,000 萬元，惟需求順序應以學生直接相關項目為最優先考量，尤其序號 5 迎曦樓浴廁冷熱水管項目宜拆開優先辦理，請總務處調整需求排序。</p> <p>三、資本門一次性項目固定資產不足數匡列 683 萬 8,000 元，另體育館新建工程，請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納編預算。</p> <p>四、電腦經費依計網中心審議結果編列 1,513 萬 3 千元。</p>	<p>本校 10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暫以上年度預算 4 億 6,206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並已依規定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p> <p>(1)總收入 10 億 5,455 萬 8 千元，總支出 10 億 5,363 萬 1 千元，年度賸餘 92 萬 7 千元。</p> <p>(2)設備總支出 5,421 萬 2 千元（扣除電腦硬體 1,120 萬 7 千元後，計編列 4,300 萬 5 千元，資金來源分別為建教合作計畫 300 萬、推廣教育計畫 25 萬元、教育部補助 3,291 萬 7 千元、歷年累積資金支應 683 萬 8 千元。</p>	主計室	建請解除列管
7	<p>案由五：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本要點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更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並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	教務處	建請解除列管
8	<p>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本要點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經校長核准後公告。	教務處	建請解除列管
9	<p>案由七：有關環境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不足 3,656,000 元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另拉皮部分請總務處繼續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p>	<p>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p> <p>1. 本案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招標等相關作業。</p> <p>2. 總務處已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15 日由總務處召開基本設計圖第 1、2 次審查會議。</p> <p>總務處</p> <p>依內政部營建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詳附件，p. 18-p. 25)第 3 點「補助條件：(一)補助對象：1. 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p>	<p>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p> <p>總務處</p>	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市更新會。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3. 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說明，本校非該須知之補助對象。		
108 年度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10	<p>案由：有關本校慶祝創校 120 年校慶系列活動預算需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追加創校 120 年校慶活動經費補助如下：</p> <p>(一)總務處辦理「創校 120 年校慶裝置藝術品」追加補助 9 萬元，合計補助共 99 萬元，規劃內涵可思考融入校友藝術家創作，經費概算表各項次小計請再修正確認，項次一~三辦理公開招標委外辦理，項次四~五由本校自行辦理；「傳響雙甲子的精彩~解·覓·120 檔案特展」補助 25 萬元；「節能永續綠生活」撤案不予補助。</p> <p>(二)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運動服裝」，補助 45 萬元。</p> <p>(三)秘書室辦理「雙甲子校慶美展」追加補助印製畫冊經費 18 萬元，「學校募款紀念商品」可精簡為 1~2 樣，並融入文化藝術創作以提升效益價值，合計 4 項共計補助 50 萬元。</p> <p>(四)人文學院部分，音樂學系辦理「創校 120 年校慶系列音樂會」補助 12 萬元，美術學系辦理「創校 120 年校慶美展」補助 8 萬元，經費細項請再增列校外佈展費用內容。</p> <p>(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供「素養導向教與學的圖像與實踐：國際發展與在地連結」2019 年 E 時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38 萬 7,910 元。</p>	<p>1. 學務處：追加校慶預算部分已完成各需求單位預算授權作業，目前各單位積極辦理創校 120 年校慶系列活動籌辦事宜。</p> <p>2. 總務處：「創校 120 年校慶裝置藝術品」經公開徵求本校師生或職員之設計理念，計有 5 隊投稿，目前正進行公開票選階段，經票選第 1 名之作品，將再提報校園規劃小組辦理確認後，即辦理公開徵選藝術家，藝術家再依本校提供之設計理念創作校慶裝置藝術品。「傳響雙甲子的精彩~解·覓·120 檔案特展」預定展出期間為本(108)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2 日，地點在本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辦公室 B 棟(五權路與民生路口玻璃屋)。</p> <p>3. 人事室：遵照辦理。</p> <p>4. 秘書室：</p> <p>(1)雙甲子校慶美展結合 48 級畢業校友返校創作展覽，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辦理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7 日，地點為求真樓藝術中心。</p> <p>(2)百二歲校慶粉絲專頁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並將相關連結置於學校首頁，除發文宣傳校慶相關系列活動，並不定期發布即時校園活動預告，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下午辦理校慶宣傳快閃活動。</p> <p>(3)校慶活動形象 logo 甄選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徵件，預計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評選會議。</p> <p>(4)募款紀念商品目前已選定</p>	學務處	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造型悠遊卡以及帆布袋，配合校慶宣傳 logo 甄選完畢後將辦理採購作業。</p> <p>5. 音樂學系：擬於 11 月底至 12 月中下旬辦理校慶系列音樂會。目前規劃為本系專兼任教師音樂會、合唱音樂會、管弦樂音樂會、管樂與弦樂音樂會、室內樂音樂會及校友音樂會。</p> <p>6. 美術學系：美術學系辦理「創校 120 年校慶美展」，預定於 108 年 10 月開始收件，11 月進行評審，12 月初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出。</p> <p>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本案由教育學系主辦，刻正辦理論文徵稿中。</p>		
11	<p>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體育學系配合慶祝創校 120 年校慶系列活動預算需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預算用於體育表演會，108 級體育表演會、109 級體育表演會暨運動教學成果展之舞臺燈光、音響等項目採購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決標，目前 108 級體育表演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0、11 日辦理完畢，109 級體育表演會擬於 108 年 11 月 29、30 日辦理，待活動結束後方能完成核銷。</p>	體育學系	建請解除列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1-18

內政部108.1.18台內營字第1070820806號函，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補助民眾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加速推動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三、補助條件：

（一）補助對象：

- 1.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3.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二）受理申請之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三十年以上。
- 2.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二十年以上。
- 3.個案因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報經本部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者屋齡限制。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受理申請窗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應依第八點檢附申請應備文件，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得申請下列補助：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 2.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得申請下列補助：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 (3)結構補強設計經費。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申請本項工程經費，必須施作(1)至(3)補助項目：

-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8)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 (9)增設昇降機設備。
- (10)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

六、補助經費額度：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執行機關應依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附表一）評定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但補助案因基地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逾四百人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不受附表一補助額度及補助上限之限制。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

-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附表二）評定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2.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附表三）評定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附表四）。

(三)前二款所定補助經費，除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經費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增列補助經費及比率。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補助案件審查程序：

- 1.申請第五點補助經費時，應依第八點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者，應併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提出申請。

- (2)依前述(1)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其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需辦理補強工程者，應變更核定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增加申請結構補強設計補助項目及金額。
 - (3)計畫補助期間，因故變更核定計畫範圍、內容及補助項目者，申請人應函文敘明變更理由，檢附變更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對照表提出申請。
- 2.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召開會議辦理初審，就申請人自籌款比率、住宅使用比率、實施規模、權利複雜程度、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是否位於重點再發展地區等因素綜合評定，依據補助案審查作業原則（附件一）擬具審查意見、具體表達申請補助案支持與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附件二），將初審意見表、回應表及初審結果，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連同正式公文、要件檢核表（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前送執行機關複審。
 - 4.執行機關辦理複審作業前，得邀請複審委員實地現勘，作為辦理複審作業之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現勘作業。
 - 5.複審通過之補助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複審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一個月內，檢送修正完竣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複審結果需再複審者，申請人應於複審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完竣送請再複審；個案因情形特殊，得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展延或未依複審意見修正補助計畫書完竣者，應重新提案申請。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予優先補助：

- 1.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須知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 2.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其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

八、申請應備文件：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四）。
-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五）。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得檢附同意書、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下列補助經費，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六）。
-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七）。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b.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得檢附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2.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 3.申請結構補強設計費用：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4.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
 - (1)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八）。
 - (2)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附件九）。
 -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草案。
 - b.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c.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得檢附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撥款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撥款，並依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契約進度管控補助案件。補助對象之補助經費分期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

-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 (1)第一期款：於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
 - (2)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經實施者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率符合規定，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 2.更新會行政作業費：於更新會立案後，檢附更新會立案證明書、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併同第一期款申請一次撥付補助費用。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其撥款方式如下：

-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 a.第一期款：於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提供勞務或財物者，免附委託契約書。
- b.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後，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經實施者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免附辦理公開展覽函，並於檢核書圖文件及同意比率符合規定，註明符合該項規定，申請撥付。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檢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契約書影本、審查通過證明、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一次撥付補助費用。

(3)結構補強設計費用：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檢附建築物補強設計委託契約書影本、審查通過證明、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一次撥付補助費用。

- 2.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執行機關核定實施工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

(1)第一期款：於補助對象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實施工程委託契約後，檢附補助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其計畫書、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但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且自行施作工程者，免附委託契約書。

(2)第二期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附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3)第三期款：於完工驗收後，檢附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十）及收據，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

十、計畫結案或中止：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計畫完成結算(決算)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執行機關辦理結案：

1.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案：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十一)及勞務驗收證明書(附件十二)。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結構補強設計費用者，除應具備前述資料外，應另行檢附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或結構補強設計審查通過之成果報告。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案：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十一)、執行機關辦理之工程督導會議紀錄與意見回應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相關函文、決算書與成果報告書(包括更新單元基本資料、同一方向拍攝清晰之施工前、中、後照片、施工過程相關資料(如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等)及後續管理維護具體措施計畫)。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之補助案，除應具備前開資料外，應另行檢附結構安全補強計畫書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

1. 補助核准函。
2. 委託契約書影本。
3. 中止補助具體原因文件：(補助對象會議紀錄、補助對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正式函文)。
4. 都市更新案推動過程大事紀。
5. 階段性工作成果(簡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相關圖說、簽到或會議紀錄等)。
6. 受託專業團隊檢視契約內容，明列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及經費明細表等經費實支證明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
7. 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十一)。

(三) 經通知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及因執行經核定之補助案所產生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比率繳回執行機關。

十一、經費來源：

- (一) 本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二) 依本須知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次一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二、監督考核作業：

(一) 補助案之輔導、評核與獎懲：

1. 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補助對象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2.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3.經執行機關考評執行成效不佳、違反本須知規定者，將列入往後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

（二）補助案之管考：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填報執行經費管考表（附件十三）彙整補助對象實際工作辦理進度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於次月十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執行機關備查，並出席執行機關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2.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補助對象執行情形，補助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補助對象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4.因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經補助對象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得隨時向執行機關申請中止補助；以重建方式實施，變更實施者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時，執行機關應中止補助。
- 5.經本部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 6.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補助對象有執行落後、難以執行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要求補助對象提報改善計畫並副知執行機關，逾期未回應或超過六個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執行機關中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契約執行項目，並限期命補助對象於收受後三十日內返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予執行機關。

（三）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視實際情況提供下列相關資料，函報執行機關，並通知補助對象、受託專業團隊及監造單位於查核時會同出席並準備簡要報告，俾利辦理後續訪視、輔導及查核。

- 1.工程契約書、圖說等相關資料。
- 2.施工進度管理（進度延宕者應另提供趕工計畫）。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記錄及缺失改善追蹤紀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書格式：

- 1.申請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封面及封底請勿加透明膠片；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冊裝訂成冊並編總目錄。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初審階段申請人應提交之書面資料及光碟數量，並依初審意見修正後再送執行機關複審。
- 3.申請人應於複審階段提交書面資料一式十二份，光碟一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
- 4.申請人於複審後應確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複審會後修正意見檢核表（附件十四）確認無誤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正式公文函送執行機關報本部核定，隨文應檢附書面資料三份，光碟二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

（二）特殊情形說明：

- 1.申請補助整建或維護實工程範圍內存在違規物或違章建築者，如經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且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經審議通過無須拆除者，得不列為必須施作補助項目。
- 2.依本須知接受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工程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維護項目或拆除重建，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所有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3.同一更新單元依本須知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應以一次為限。但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依法得分期實施都市更新時，其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
- 4.申請補助案除申請第六點補助外，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

（三）計畫實施原則：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2.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其受補助經費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招標事宜者，從其規定。

（四）計畫執行與管理：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依各補助案契約內容，掌控撥款進度，並於各期補助經費撥款予補助對象時函文副知執行機關。
- 2.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案，其施工期間應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明顯適當位置標示「由內政部補助」相關資訊。
- 3.經核定之補助案，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經核定之補助案需變更設計者，應於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案目的及實施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處，並送執行機關備查。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108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4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一)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10億1,962萬3千元，截至4月底止實際收入4億1,752萬6千元，執行率為40.95%。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10億1,890萬7千元，截至4月底止實際支出3億9,962萬4千元，執行率為39.22%。
3. 本年度預算賸餘為71萬6千元，截至4月底止實際賸餘為1,790萬2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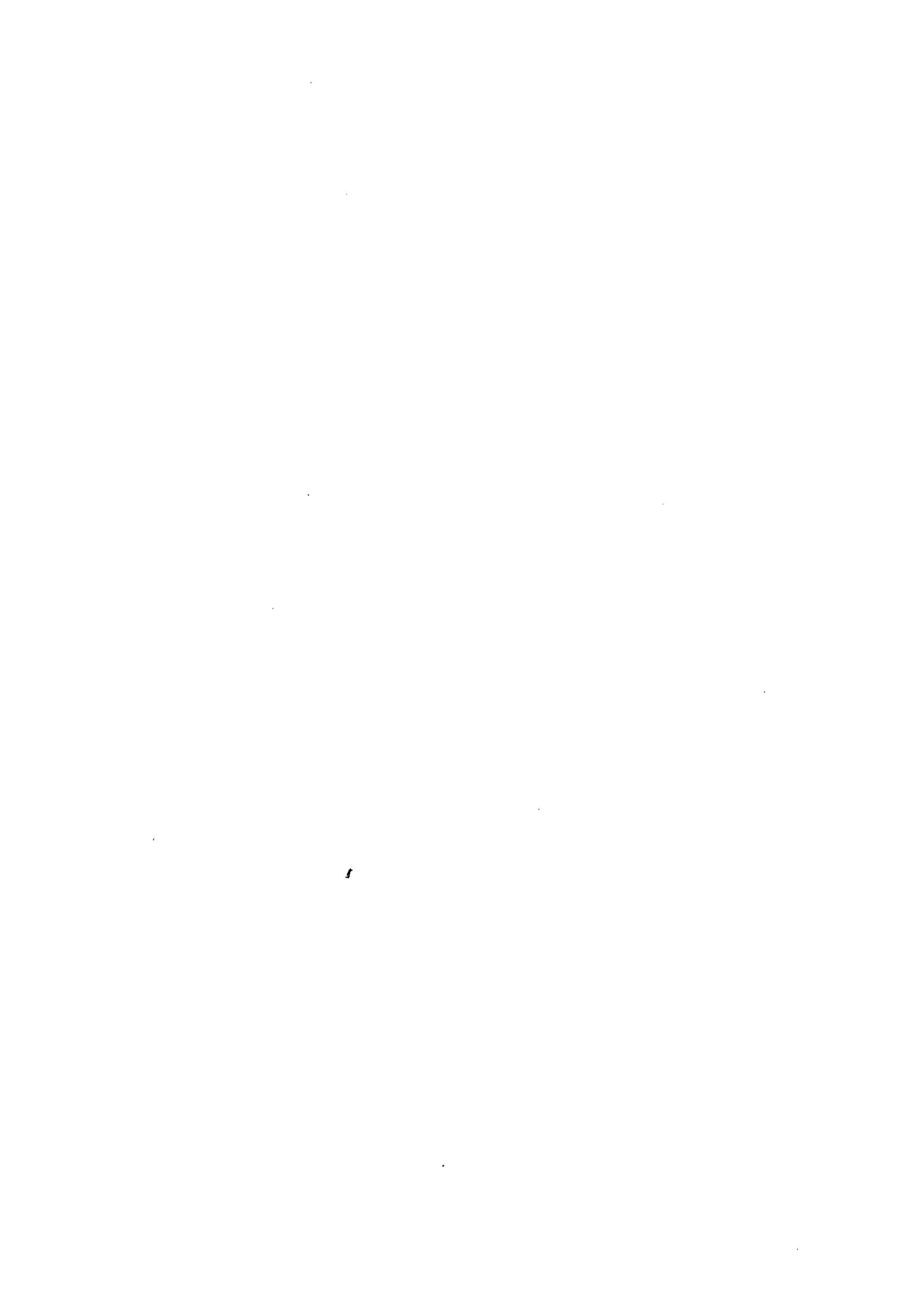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5,090萬5千元，截至4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1,429萬1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8.07%。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5月10日止活期存款1億1,384萬6千元，定期存款15億5,790萬元，合計16億7,174萬6千元。

二、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3月26日辦理108年度本校定期出納事務查核業務。

三、完成108年度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一

業 務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金額	百分比	實際數 A	分配數 B	執行率 C=A/B
業務收入	956,413	100.00%	391,683	345,785	113.27%
學雜費收入	256,830	26.85%	108,001	105,000	102.86%
學雜費減免(-)	(14,583)	-1.52%	(4,950)	(6,800)	72.79%
建教合作收入	160,000	16.73%	77,214	53,332	144.78%
推廣教育收入	22,900	2.39%	13,948	7,632	182.7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	0.00%	62	6	1033.33%
教研補助收入	462,063	48.31%	162,035	162,035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64,749	6.77%	31,528	21,580	146.10%
雜項業務收入	4,434	0.46%	3,845	3,000	128.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81,127	102.58%	391,732	370,447	105.75%
教研成本	659,844	68.99%	254,581	253,857	100.29%
建教合作成本	152,000	15.89%	69,507	50,596	137.38%
推廣教育成本	19,465	2.04%	13,948	6,440	216.58%
公費及獎勵金	19,900	2.08%	4,133	6,632	62.32%
管總費用	125,484	13.12%	48,411	51,252	94.46%
雜項業務費用	4,434	0.46%	1,152	1,670	68.98%
業務賸餘	(24,714)	-2.58%	(49)	(24,662)	0.20%
業務外收入	63,210	6.61%	25,843	17,637	146.53%
利息收入	11,710	1.22%	2,715	2,961	91.6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1,000	4.29%	18,111	11,664	155.27%
違規罰款收入	500	0.05%	60	144	41.67%
受贈收入	8,000	0.84%	3,823	2,364	161.72%
雜項收入	2,000	0.21%	1,134	504	225.00%
業務外費用	37,780	3.95%	7,892	12,456	63.36%
雜項費用	37,780	3.95%	7,892	12,456	63.36%
業務外賸餘	25,430	2.66%	17,951	5,181	346.48%
本年度賸餘	716	0.07%	17,902	(19,481)	-91.8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108年04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金額	百分比	執行數	分配數	執行率	全年達成率
合 計	50,905	100.00%	14,291	10,010	142.77%	28.07%
房屋及建築	4,500	8.84%	4,482	4,500	99.60%	99.60%
機械及設備	21,462	42.16%	5,881	1,610	365.28%	2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	3.24%	223		#DIV/0!	13.52%
什項設備	23,293	45.76%	3,705	3,900	95.00%	15.91%

108 年度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請購 單位	招標 方式	投標家數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履約期限 驗收合格日	保固金 保固期限	備 註
108C01 中正樓屋 頂整修工 程委託設 計監造技 術服務	學務 處體育 室	公開 取得 報價 單或 企劃 書	7 家 趙文弘建 築師事務 所	108.01.31 108.02.22	503,143 462,892	462,892	108.12.22	無(勞務 採購)	履約中
108C03 環境樓外 牆整修工 程委託設 計監造技 術服務	科學 教育應 用學系	公開 取得 報價 單或 企劃 書	3 家 楊文慶建 築師事務 所	108.03.21 108.04.15	438,714 416,778	416,778	109.01.14	無(勞務 採購)	履約中
108C04 科學樓實 驗室環氧 樹脂地板 改善工程	科學 教育應 用學系	公開 取得 報價 單或 企劃 書	7 家 金豐土木 包工業	108.03.19 108.03.30	320,000 280,000	241,746 241,746	108.04.07 108.04.30	7,252 1 年	驗收合格 付款結案
108C07 美術樓整 修工程委 託設計監 造技術服 務	美術 學系	公開 取得 報價 單或 企劃 書	1 家 川原建築 師事務所	108.04.16 108.05.01	481,714 472,080	472,080	109.01.31	無(勞務 採購)	履約中
107A07 體育館新 建工程委 託規劃設 計監造技 術服務	體育 室 體育 學系	限制 性招 標	6 家 蘇懋彬建 築師事務 所	107.09.10 107.10.22	27,716,000 27,161,680	27,161,680		無(勞務 採購)	辦理規劃 設計中
107A08 環境樓無 障礙電 梯、坡道 及室外通 路工程委 託規劃設 計監造技 術服務	科學 教育應 用學系	限制 性招 標	2 家 楊文慶建 築師事務 所	107.12.19 108.01.14	510,000 489,600	489,600		無(勞務 採購)	辦理建築 執照申請 中
108A01 求真樓 6 樓藝術布 告欄工程	師培 處	公開 招標	4 家 樂築室內 裝修有限 公司	108.02.19 108.02.27	689,352 660,000	592,678	108.05.01 108.05.21	1 年	驗收合 格，辦理 結算中
108A05 學生宿舍 門扇暨門 禁更新工 程	學務 處生 活輔 導組	公開 招標							簽辦工程 招標中
108A06	學務	限制							簽辦遴選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請購 單位	招標 方式	投標家數 得標廠商	開標日期 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結算金額	履約期限 驗收合格日	保固金 保固期限	備註
大詠絮樓 外牆整修 暨宿舍生 活設施改 善等工程 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 技術服務	處生 活輔 導組	性招 標							建築師中

一、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二、10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編號	請購日期	請購單編號	摘要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1	1080102	T1084000001	※公文系統備援機制建置(包含軟硬體)※品名:1.伺服器(HPE DL380 Gen10)...等	108T400 總務處 108T240 計網中心	0790 校控設備費 (內) 7700 電腦軟體 (外)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170102-1001 電腦軟體-學校經 費-本年度	2,539,834
2	1080108	C108000064	大一國文計畫一印製計畫相關文書資料用碳粉※品名:Fuji Xerox 原廠原裝碳粉(CT201820)...等	106C062 (科技計 畫)106 年度 「基礎語文 及多元文	300 業務費	510301-3201 辦公(事務)用品	88,872
3	1080109	T1082160003	※108 年度事經所研究生教室電腦汰舊換新採購(R406a、R406b、R407a 共 4 台電腦)※品名:電腦主機+顯示器...等	108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99,520
4	1080110	T1082190003	※教專學程行政用電腦※品名:電腦及螢幕各 3 台	108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75,000
5	1080114	T1082140004	【共同供應契約】※英語學系教學使用筆記型電腦※品名:筆記型電腦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60,000
6	1080116	T1082120001	※【共同供應契約】更換教學用電腦*3+筆電*1※品名:電腦(含復活卡)...等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102,001
7	1080117	T1082120005	【共同供應契約】※更換投影機※品名:投影機*2...等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 費(國庫增撥)-本 年度預算	65,6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

8	1080118	T1082020002	【共同供應契約】※教師研究與上課教室用電腦※品名:電腦主機(不含螢幕)...等	108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03,680
9	1080122	T1082220007	※【共同供應契約】教學及公務用※品名:個人電腦(含螢幕)...等...※品名: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教學廣播系統、還原卡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71,790
10	1080123	T1082260001	【共同供應契約】※M104.206.207教室冷氣機共3台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110,913
11	1080124	T1083000006	【共同供應契約】※學務長室冷氣更換※品名:大同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48,285
12	1080129	C108000447	※【共同供應契約】(設備及投資)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所需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各2臺※品名:個人電腦主機...等	107C089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900 設備費	900 設備費	110,000
13	1080212	T1082000044	【共同供應契約】※教發中心/行政大樓A202辦公室冷氣機更換※品名:變頻分離式冷氣機/8.0kW,7100Kcal/h/行政大樓A202辦公室冷氣機更換...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107,770
14	1080213	T1083000071	【共同供應契約】※課指組冷氣機汰換※品名:東元變頻1對1分離式冷氣機...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88,265
15	1080213	T1089000004	【共同供應契約】※軍訓室冷氣機汰換※品名:東元變頻1對1分離式冷氣機...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1,596
16	1080215	T1082050007	※ Sony FDR-AX40 4K 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內建硬碟或記憶體)、專用記憶卡、腳架、電池、充電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品名:Sony FDR-AX40 /4K 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內建硬碟或記憶體)/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等	108T160 數理暨資訊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51,850
17	1080214	T1082200029	【共同供應契約】※購買辦公室設備:電腦含螢幕各3臺/筆記型電腦1臺/數位攝影機1臺※品名:數位攝影機...等	108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30,759
18	1080214	T1082170012	【共同供應契約】※國企系購置教學、會議及活動使用筆記型電腦※品名:筆記型電腦 Asus P1448U	108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81,47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9	1080215	T1082170011	【共同供應契約】※國企系辦理教學、演講、會議使用數位相機 2 台※品名:彩色數位相機...等	108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41,224
20	1080220	T1082040014	【共同供應契約】※電腦 2 台 筆記型電腦 1 台※品名:一般型 電腦 Core i5-8500(Windows 作 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 幕)...等	108T160 數理暨資訊 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127,546
21	1080218	T1082020010	※【共同供應契約】從 108 年 3 月 1 日起租賃 24 個月,本請購 為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 個月※品名: 影印機租賃(FUJI XEROX DC-V 4070)	108T202 教育測驗統 計研究所	2310 教研-業務 費(外)	510301-4501 什項設備租金	37,050
22	1080220	T1082240013	※美術學系教學用一數位單槍 投影機※品名:數位單槍投影 機...等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 費(國庫增撥)-本 年度預算	96,851
23	1080305	T1083000087	※影印機※品名:影印機(含掃 描+傳真)...※品名:影印機(含 掃描+傳真)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 費	0730 統籌飲水機 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 費(自有資金)-本 年度預算	48,732
24	1080225	T1082060020	【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辦 公室及研究生研究室用※品名: 電腦/辦公室及研究生研究室用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49,202
25	1080226	T1082400016	【共同供應契約】※購買「網路 設備及主機監測網管軟體」及 「教育版 Windows Server 2019 標準版」※品名:網路設備及主 機監測網管軟體...等	108T240 計網中心	7700 電腦軟體 (外)	170102-1001 電腦軟體-學校經 費-本年度	260,994
26	1080226	T1082260014	【共同供應契約】※彩色印 表機※品名:A4 彩色印表機*4	108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44,684
27	1080226	T1084000139	【共同供應契約】※求真樓演講 廳及機房使用冷氣共 6 組※品 名:(演講廳)變頻一對一分離式 冷氣(含安裝)...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 費	0760 全校冷氣機 統籌設備費 (外)		298,510
28	1080227	A108001587	※【共同供應契約】計畫用桌上 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品名: 桌上型電腦...等	108A010-1 (行政協助) 英語文學習 領域適性教 學教材研	900 設備費	510303-3298 其他	105,000
29	1080227	A108001479	※【共同供應契約】偏遠地區國 民中小學統合補助專案所需之 筆記型電腦設備※品名:ASUS BX310U 筆記型電腦...等	107A070 (行政協助) 偏遠地區國 民中小學統 合補助專	900 設備費	510303-3298 其他	30,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30	1080227	T1082170013	【共同供應契約】 ※國企系購置會議及活動使用投影機(含佈幕)※品名:投影機(JECTOR MF660N)(攜帶式)...等	108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30601-1014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預算	76,826
31	1080227	T1082040024	【共同供應契約】※影印機月租費(合約 108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2 月止,本次請購 108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品名:影印機租賃/詳如附件/影印機月租費	108T20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2310 教研-業務費(外)	510301-4501 什項設備租金	33,390
32	1080307	B108000552	【共同供應契約】※(科.智慧)計畫用電腦與螢幕※品名:ASUS 一般型電腦/ASUS M840MB(獨立主機不含螢幕)/計畫用電腦...等	105B042 總計畫:對話式智慧型家教系統開發-總計畫	200 研究設備費	130401-1008 機械及設備-科技部補助-本年度	31,736
33	1080308	T1087000069	【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7-1 讀書會頒獎典禮,獎勵得獎組別※品名:購買統一便利商店禮物卡(使用共同供應契約)	108T700 圖書館	2310-4 教研-業務費-專項(外)	510301-3298 其他	39,270
34	1080311	T1087000070	※【共同供應契約】汰換圖書館防火牆使用※品名:Fortinet 新世代網路防火牆 500Mbps...等	108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667,447
35	1080312	T1082300013	【共同供應契約】 ※品名:個人電腦(含 ASUS M640MB 電腦主機 ASUS VN248NA 顯示器)額外項固態硬碟 120G 一個(含安裝)	108T151 管理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5,000
36	1080313	T1084000187	【共同供應契約】 ※全校性清潔用品-衛生紙※品名:環保大型捲筒衛生紙	108T400 總務處	1300-2 管總-業務費-環境維護及庶務用品(外)	515001-3298 其他	80,960
37	1080314	T1082270034	【共同供應契約】※體育系普通教室汰換電腦主機※品名:個人電腦之主機	108T200-4 全校普通教室設備及修繕經費	0720-3 設備費(部門統籌)(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9,840
38	1080315	T1082040035	※科學樓 D303-2 增設冷氣機※品名:冷氣機/詳如附件/科學樓 D303-2 增設冷氣機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49,685
39	1080319	A108002248	【共同供應契約】Fuji Xerox 原廠原裝耗材碳粉 10 瓶等	107A020 (行政協議)國語文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	300 業務費	510303-3201 辦公(事務)用品	89,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40	1080322	A108002379	※辦理 106-2 讀書會頒獎典禮，獎勵得獎組別用。※品名：購買全家便...※品名：購買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使用共同供應契約)	108A001-5001(行政協議)(餘額繳回)108	900 設備費	510303-3298 其他	60,000
41	1080322	A108001596	【共同供應契約】※雲端服務租用費。※品名：雲端服務租用費...等	108A010-1(行政協助)英語文學習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	300 業務費	510303-28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12,791
42	1080322	T1083000103	【共同供應契約】※英才校區網球場管理室冷氣新增及中正樓舞台音控室冷氣更新※品名：4.0kw(含)以上一對一分離式空調(變頻冷專)壁掛式...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47,256
43	1080402	T1082240042	【共同供應契約】※美術學系一教室 E 化講桌電腦設備※品名：一般型電腦 Core i5-8500(Windows 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ASUS M640MB*3 等	108T200-4 全校普通教室設備及修繕經費	0720-3 設備費(部門統籌)(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73,164
44	1080325	T1082260028	※電腦、螢幕及固態硬碟※品名：電腦...等	108T150 教育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122,685
45	1080326	T1082250109	【共同供應契約】※音樂系請購 電腦※品名：電腦主機...等	108T200-4 全校普通教室設備及修繕經費	0720-3 設備費(部門統籌)(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國庫增撥)-本年度	48,776
46	1080327	T1082210029	※【共同供應契約】A302、A307、A308、A309、A310、A311、A313a、A313b 教室冷氣汰換用※品名：分離式冷氣...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325,334
47	1080327	T1082270042	【共同供應契約】※體育學系 G202 系辦公室冷氣購置※品名：一對一分離式冷氣...等	108T400-1 全校統籌經費	0760 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外)	130601-1013 什項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預算	99,870
48	1080327	T1084000228	【共同供應契約】※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品名：桌上型電腦(含 23.8 吋螢幕)	108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經費(自有資金)-本年度	50,000
49	1080329	T1082000095	※108 年 4 月-12 月份影印機租賃費※品名：影印機租賃費(108 年 4 月-12 月)	108T200 教務處	2310 教研-業務費(外)	510301-4501 什項設備租金	61,695
50	1080329	C108001420	※【共同供應契約】購置學生單人連結課桌椅 K705 教室※品名：新型學生單人連結課桌椅/W595* D910* H830mm...等	107C088 107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	300 業務費	510301-3298 其他	75,48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51	1080401	T1082040069	【共同供應契約】※環境樓 N106、N107 教室投影機汰舊換新 ※品名：單槍投影機 6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環境樓 N106、N107 投影機汰舊換新... 等	108T200-4 全校普通教 室設備及修 繕經費	0720-3 設備費(部 門統 籌)(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91,034
52	1080401	A108002557	【共同供應契約】計畫所需電腦 設備※品名：個人電腦/i7 處理 器、8G 記憶體、1TB 硬碟/辦公 用電腦...等	108A016 -5002(行政 協助)原住 民及新住民 教育	900 設備費	510303-3298 其他	33,860
53	1080417	C108001746	※【共同供應契約】N105、N106、 N107 椅子汰舊換新※品名：椅子 /N105、N106、N107 汰舊換新... 等	107C088 107 年度購 置教學研究 相關圖書儀 器及設備	300 業務費	510301-3201 辦公(事務)用品 510301-3298 其他	66,840
54	1080411	A108002829	※【共同供應契約】統合補助專 案計畫所需虛擬主機設備※品 名：2U 機架式中階 2 路伺服器— HPE DL380 Gen10...等	107A070 (行政協助) 偏遠地區國 民中小學統 合補助專	900 設備費	510303-3298 其他	1,164,323
55	1080429	T1082210049	※【共同供應契約】課務及系務 各項活動用※品名：筆電	108T170 人文學院	0720 設備費(內)	130401-1014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國庫增撥)- 本年度	60,000
56	1080430	T1087000113	※【共同供應契約】 B20190425000059 更換圖書館雲 端設備之伺服器與儲存設備※ 品名：機架式 FC to SAS 12Bay 最大可擴充 96Bay 磁碟陣&	108T240 計網中心	0726 電腦設備 (外)	130401-1013 機械及設備-學校 經費(自有資金)- 本年度	417,905
小計							9,781,5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108-A001	平板電腦 等設備一 批	測統中心	公開招標	108/02/26	於決標日起 80 日曆天 (108 年 5 月 16 日)前	4,498,995			流標	
108-A001 -2	平板電腦 等設備一 批	測統中心	公開招標	108/03/28	於決標日起 80 日曆天 (108 年 6 月 15 日)前	4,498,995	4,360,000	4,341,000	宥林數位生 活有限公司	1 家
108-B001	鼓動人生 等 DVD 一 批	圖書館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2/20	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 (108 年 4 月 5 日)前	318,100	289,000	289,000	宇勗企業有 限公司	
108-B002	光化學反 應裝置	科教室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2/27	於決標日起 7 日曆天 (108 年 3 月 5 日)前	120,000	115,000	115,000	泛群科技有 限公司	1 家,第 3 次減 價願以 底價成 作
108-B003	微處理機 開發板與 通訊感應 器套件等 一批	資工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3/07	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 (108 年 3 月 21 日)前	307,000			廢標	
108-B003 -2	微處理機 開發板與 通訊感應 器套件等 一批	資工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3/19	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 (108 年 4 月 2 日)前	307,000	305,000	291,650	園區好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8-B004	單人平台 式獨木舟 等設備一 批	體育室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3/28	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 (108 年 5 月 6 日)前	300,000	290,000	176,300	汀沃克有限 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108-B005	固定式音 箱喇叭等 設備一批	體育室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4/09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 (108 年 5 月 8 日)前	152,000	131,000	131,000	蒼松科技有 限公司	
108-B006	AI 深度 學習工作 站	資工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4/11	於決標日起 15 日曆天 (108 年 4 月 25 日)前	280,000	278,000	278,000	佳儀國際有 限公司	
108-B007	1.5 英吋 消防水帶 附接頭	總務處營 繕組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4/19	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 (108 年 6 月 02 日)前	534,000	500,000	427,200	信毅工程行	
108-B008	平板電腦 一批	數位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4/24	於決標日起 45 日曆天 (108 年 6 月 07 日)前	519,480			廢標	
108-C001	質性分析 軟體等一 批	文創學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1/29	於 108 年 02 月 27 日前	182,000	178,000	163,000	新永資訊有 限公司	
108-C002	伺服器作 業系統等 軟體一批	總務處文 書組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2/14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 (108 年 3 月 15 日)前	172,932	144,000	144,000	國眾電腦股 份有限公司	1 家
108-C003	「2019 校園環境 美感藝術 季」暨「校 園美感環 境執行研 討工作 坊」住宿 及會議場 地租賃案	文創學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參考最有 利標精神	108/03/04	於 108 年 04 月 25 日起 至 108 年 04 月 26 日之 期間內	486,420	476,000	471,844	遠雄悅來大 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108-C004	「2019 校園環境美感藝術季」暨「校園美感環境執行研討工作坊」設計及施作採購案	文創學系	公開招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108/03/05	於 108 年 06 月 15 日前	2,400,000	2,300,000	2,300,000	宇森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押標金 120,000，第一次減價願以底價承作
108-C005	108 暨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事務處	公開招標	108/03/20	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之期間內	5,940,000			流標	
108-C005-2	108 暨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事務處	公開招標	108/04/18	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之期間內	5,940,000	5,876,000	5,702,4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分公司	
108-C006	微軟授權軟體-教職員版(租用)	計網中心	公開招標	108/03/27	於 108 年 07 月 01 日前	1,313,000			流標	
108-C006-2	微軟授權軟體-教職員版(租用)	計網中心	公開招標	108/04/24	於 108 年 07 月 01 日前	1,313,000	1,308,000	1,290,000	智域國際有限公司	1 家
108-C007	原住民族學校特色課程暨實驗教育課程參訪—第一梯次	原民中心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08/03/20	於 108 年 04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19 日之期間內	192,000	190,800	190,800	出發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108-C008	新生健康 檢查醫療 服務	衛保組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參考最有 利標精神	108/03/29	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605,000			流標，換號	
108-C009	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 學推動夏 日樂學計 畫拍攝採 購案	教研中心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參考最有 利標精神	108/04/09	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前	650,000	646,000	646,000	創藝家有限 公司	4 家，第 2 次減 價願以 底價承 作
108-C010	校園光纖 線路租用	計網中心	公開招標	108/04/23	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 以內完程施 工建置及電 路品質測試	1,837,528			流標	
108-C010 -2	校園光纖 線路租用	計網中心	公開招標	108/04/30	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 108 年 05 月 29 日止	1,837,528	1,830,000	1,798,092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區電 信分公司	
108-C011	108 級體 育表演 會、109 級體育表 演會暨運 動教學成 果展之舞 台燈光、 音響等項 目租賃採 購	體育系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參考最有 利標精神	108/04/23	108 級:108 年 05 月 06 日至 108 年 05 月 12 日 109 級: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 至 108 年 12 月 01 日	986,580	980,000	980,000	攸麗雅國際 有限公司	
108-C012	新生健康 檢查醫療 服務	衛保組	公開取得 報價單或 企劃書-	108/04/26	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07	605,000	600,600	599,500	童綜合醫療 社團法人童 綜合醫院	1 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資料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案號	案名	請購單位	招標方式	開標日期	交貨期限	預算金額 (請購單)	底價金額 (校長核定)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月 31 日止					
108-D001	108 年標 售電腦等 報廢財物 乙批	總務處保 管組	財務變賣	108/02/27	交付完成後 7 日內	38,000	38,000	90,000	柏鑫環保工 程有限公司	

招標共決標 20 案(共招標 27 次)，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0,424,786 元；報廢決標 1 案，決標 90,000 元。

106 年至 108 年各年度(1/1~4/30) 招待所營運績效對照表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國際會館收入		1,103,549	1,084,788	1,013,198	
國際會館支出	管理人員薪資	78,956	70,863	82,925	
	管總-業務費	75,313	51,011	68,359	
	管總-水電費	58,080	64,111	51,118	
	管總-維護費	13,325	23,813	47,558	
	教研-委 外	清潔	110,000	53,600	64,000
		保全	186,526	196,066	205,740
	雜項-業務費(5 月房 屋稅)	0	0	0	
	小計	522,200	459,464	519,726	
學人會館收入		430,230	421,094	581,516	
學人會館支出	管理員薪資	78,956	70,863	82,925	
	管總-業務費	75,313	51,010	68,358	
	管總-水電費	58,080	64,111	51,118	
	管總-維護費	13,325	23,812	47,557	
	教研-委 外	清潔	110,000	53,600	64,000
		保全	182,586	196,066	205,740
	雜項-業務費(5 月房 屋稅)	0	0	0	
	小計	522,200	459,462	519,698	
兩館收入總計		1,533,779	1,505,882	1,594,714	
兩館支出總計		1,044,400	918,926	1,039,424	
餘額		489,379	586,956	555,298	

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 1-4 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9	11,258,758	0		0		0	9	11,258,758
	公頃	0.059508		0	0	0	0		0.059508	
土地改良物	個	7	6,878,213	0	0	0	0	486,294	7	6,391,919
房屋 建築 及 設備	辦公 房屋	棟	44	812,340,665	0	0	0	6,138,902	44	806,201,763
		平方 公尺	38,012.69		0		0		38,012.69	
	宿舍	棟	10		0		0		10	
		平方 公尺	732.31		0		0		732.31	
其他	個	3		0	0	0		3		
機械及設備	件	8102	98,167,624	144	10,161,110	144		11,251,652	8,120	97,077,082
交通 及運 輸設 備	船	艘	10	12,466,429	0	223,000	0	1,042,718	10	11,646,711
	飛機	架	0		0		0			
	汽機 車	輛	3		0		0		3	
	其他	件	617		10		4		623	
雜項 設備	圖書	冊	32,561	304,744,422	29		0		32,590	300,552,730
	其他	件	8,607		70	3,837,219	78	8,028,911	8,599	
有價證券	股	0	0	0	0	0	0	0	0	0
權利		4	25,006	0	0	0	0	6,202	4	18,804
總值		49,977	1,245,881,117	253	14,221,329	226	0	26,954,679	50,004	1,233,147,767

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 1-4 月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如下表：

分類 項目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價值	本期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專利權	4	25,006	0	0	0	0	6,202	4	18,804
電腦 軟體	745	10,496,636	26	1,619,183	20	0	2,101,965	751	10,013,854
總值	749	10,521,642	26	1,619,183	20	0	2,108,167	755	10,032,658

投資管理小組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年度投資規劃，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且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 二、本校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總計筆詳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總金額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23 筆 2 年期：200 筆	1,568,370,000 元

- 三、本校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實收數計 4,007,305 元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壹、法規依據

一、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一)由內部稽核專責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二)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稽核，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三)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四)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定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二、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一)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貳、稽核目的

以客觀公正之觀點，檢查校內各業務之作業程序落實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協助校長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促進學校財務運用效能，以達成本校校務目標。

參、稽核項目

一、校務基金稽核著重在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之查核及評估，本次稽核項目訂為：

項次	稽核項目	備註
1	教務處 自辦招生考試作業	
2	學務處 1.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2. 學生申訴作業	
3	總務處 1. 逾 10 萬元財物勞務採購 2.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	
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2. 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備份及復原	
5	主計室	

二、由本校外聘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辦理本次內部稽核工作。

三、相關稽核作業程序依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說明表」規定辦理。

肆、稽核業務期間

受查業務涵蓋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伍、稽核工作期程

- 一、稽核外勤工作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 二、擬具稽核紀錄：稽核外勤工作結束後，稽核人員依本校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檢附佐證資料及擬具「稽核紀錄表」，據以支持稽核結論，編製「稽核報告」。
- 三、完成內部稽核報告：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或簽陳內控小組召集人核閱後，陳報校長及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 四、彙整內控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每半年追蹤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缺失/興革建議追蹤表，提報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或簽陳內控小組召集人核閱後，陳報校長。
- 五、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月○日107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月○日

107學年度第○次校務基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事務之本校在學生。
- 三、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據各項教學活動之需求，分為以下四類；其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大班授課之需求（修課學生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二）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講座型通識課程之需求，在主持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及外聘講座教授進行教學活動。
 - （三）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對於有意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深化通識課程授課內涵，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通識授課教師，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以達精進通識課程之目的。
 - （四）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實驗及實作類通識課程之教學需求，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實驗及實作等教學活動。
- 四、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補助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核發名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符合申請資格之通識授課教師及主管單位應配合本校選課作業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本中心公告通知為主，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通識授課教師於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時，得先預估修課學生人數，以填寫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加退選後，如修課學生人數不符合該類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申請案依序遞補之。申請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課程，須檢附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二），以利本中心審核其內容。
 - （三）每一門通識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同一位通識授課教師每學期可提出申請之課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優先順序如下：大班授課、講座型課程、精進通識課程、實驗及實作類課程。
- (五) 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選用一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每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二份教學助理工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為原則。
- (六) 獲選用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需由本中心循校內規定完成聘僱（含加保勞健保、勞退金）作業，始得進用；後續薪資核銷及離職（含退保）作業亦由本中心循校內規定辦理。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每門課程每學期之經費補助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 (七) 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以二十小時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以十四小時為原則。然本中心得依據前學期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及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微幅調整當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經費。
- (八) 獲補助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加退選後，選課學生人數達六十一至七十五人者，其每月補助經費以十六小時為原則。
- (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因特殊原因未依規定出席者，應參加補訓。對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並善盡職責者，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發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格證書。
- (十)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之評選，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查後議決。

五、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需按月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如附表三）。
- (二) 凡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如附表四）。
- (三) 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考核，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五）為依據。
- (四) 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以教學成果報告書為考評依據，並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參考。

六、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108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 108 年○月○日校長核准，108 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教師		<u>所屬單位</u>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_____人(預估)
聯絡電話	(公) (私)	<u>E-mail</u>	
教學助理	姓名： 系級： <u>學號：</u> 手機：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 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供學生課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課程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_____			

三、指導教學助理說明

※請授課教師填寫指導說明（下列為參考題項）

(一)請說明如何與教學助理進行互動

(二)請說明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幫助學生學習

(三)請說明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四、預期成效

【本頁如不敷使用，敬請增頁填寫】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表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p>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申請教師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p>			
<p>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包含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p>			
<p>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p>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五、參考書籍	
六、上課方式	
七、作業設計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方式與評分標準)
八、成績考核	
九、方案執行預期成果	
十、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實施期間	年 月				
計畫名稱及編號					
辦理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u>出勤紀錄</u>					
日期	起迄時間 (24 小時制)	時數	累計時數	工作內容	簽名
指導教師簽章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備註：
1. 本表填寫以月為單位，勿跨月填寫。
 2. 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不列入計算。
 3. 若同時於多單位工讀加保，請確認填寫之出勤時間未重覆。
 4. 國定假日請避免安排學生出勤，以免衍生相關爭議。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修課人數		上課地點	
教學助理 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供學生課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課程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二、實施成果

- (一)請詳述本課程之實施歷程及教學改進事項，並敘明其實施成效。
- (二)課程實施之心得及建議。

三、其他課程資料

※檢附資料如每週上課內容、戶外教學或參訪紀錄、學生作業或心得、學生回饋資料、上課照片等相關文件。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

教學助理資料	
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名稱：	
教學助理姓名：	系級：

(一)教學助理考核表：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項 目	非常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1. 該名 TA 具教學或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而言，該名 TA 對您的教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該名 TA 是位盡責的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值得頒給該名 TA 教學助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該名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該名 TA 會主動至課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7. 該名 TA 會協助教師更新、維護相關課程網頁或線上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8. 該名 TA 會協助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9. 該名 TA 能適時回應學生的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認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設置的確能提升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1、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2、若有不適合頒給「教學助理證明書」者，亦可於此項下說明原因。

(三) 本課程教學助理是否有效促進學生學習？請詳述本課程採行教學助理制度之優缺點。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教學助理評量表至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文字修正。 2. 精簡文句。</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係指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事務之本校在學生。</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並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之教學獎助生；其主要任務在於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教學實務。</p>	<p>1. 刪除與「教學獎助生」相關之文句。 2. 文字修正。</p>
<p>三、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據各項教學活動之需求，分為以下四類；其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大班授課之需求（修課學生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u>補助</u>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講座型通識課程之需求，在主持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u>補助</u>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及外聘講座教授進行教學活動。</p> <p>(三)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對於有意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深化通識課程授課內涵，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通</p>	<p>三、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據各項教學活動之需求，分為以下四類；其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大班授課之需求（修課學生人數需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u>配置</u>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p> <p>(二)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講座型通識課程之需求，在主持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u>配置</u>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及外聘講座教授進行教學活動。</p> <p>(三)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對於有意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深化通識課程授課內涵，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通</p>	<p>將「配置」之文字修正為「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識授課教師，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以達精進通識課程之目的。</p> <p>(四)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為配合實驗及實作類通識課程之教學需求，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實驗及實作等教學活動。</p>	<p>識授課教師，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達精進通識課程之目的。</p> <p>(四)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為配合實驗及實作類通識課程之教學需求，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實驗及實作等教學活動。</p>	
<p>四、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補助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核發名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符合申請資格之通識授課教師及主管單位應配合本校選課作業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本中心公告通知為主，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 通識授課教師於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時，得先預估修課學生人數，以填寫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加退選後，如修課學生人數不符合該類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申請案依序遞補之。申請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課程，<u>須檢附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二)</u>，以利本中心審核其內容。</p> <p>(三) 每一門通識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同一位通識授課教師每學期可提出申請之課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p> <p>(四)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優先順序如下：大班授課、講座型課程、精進通識課程、實驗及實作類課程。</p>	<p>四、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補助津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核發名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符合申請資格之通識授課教師及主管單位應配合本校選課作業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本中心公告通知為主，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 通識授課教師於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時，<u>須先確認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已加入「學習與教學實務」或「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且學生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前，大學部學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研究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完竣，並取得課程學分數。凡取得前開課程學分者，具備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資格。</u></p> <p>(三) 通識授課教師得先預估修課學生人數，以填寫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正式加退選後，如修課學生人數不符合該類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申請案依序遞補之。申請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課程，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整併現行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並刪除第二款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任用資格法規。 3. 新增款次說明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聘僱及離職作業程序(含加退保)，並明訂其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規定，以及聘僱之時程上限。 4. 刪除現行要點第四點第七款有關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之法規。 5. 將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之補助經費修正為以每月、每小時計，並明訂不同類別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其每月補助經費之時數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u>獲補助</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u>選用一位</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每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二份教學助理工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為原則。</p> <p>(六) <u>獲選用</u>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u>需由本中心循校內規定完成聘僱（含加保勞健保、勞退金）作業，始得進用；後續薪資核銷及離職（含退保）作業亦由本中心循校內規定辦理。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每門課程每學期之經費補助至多以四個月為限。</u></p> <p>(七) 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以<u>二十小時</u>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以<u>十四小時</u>為原則。然本中心得依據前學期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及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微幅調整當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經費。</p> <p>(八) <u>獲補助</u>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加退選後，<u>選課學生人數達六十一至七十五人者，其每月補助經費以十六小時為原則。</u></p> <p>(九) <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u>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因特殊原因未依規定出席者，應參加補訓。對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並善盡職責者，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發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格證書。</p>	<p>檢附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二），以利本中心審核其內容。</p> <p>(四) 每一門通識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同一位通識授課教師每學期可提出申請之課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p> <p>(五)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優先順序如下：大班授課、講座型課程、精進通識課程、實驗及實作類課程。</p> <p>(六) 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擇聘一或多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每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二份教學助理工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為原則。</p> <p>(七) 獲聘任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u>應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學習活動內容，並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附表三），且每學期至少需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因特殊原因未依規定出席者，應參加補訓。對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並善盡職責者，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發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格證書。</u></p> <p>(八) 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u>係以新臺幣壹萬貳千元為原則</u>，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u>係以新臺幣玖千元為原則</u>，然本中心得依據前學期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及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微幅調整當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津</p>	<p>6. 簡化現行要點第四點第九款有關獲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補助，因選課學生人數不足七十六人（六十一至七十五人）之每月補助經費之時數限制。</p> <p>7. 刪除現行要點第四點第十款有關因課程變動而停止工作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規定。</p> <p>8. 因應說明 2 之法規整併，故變更其後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u>補助</u>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之評選，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查後議決。</p>	<p>貼。</p> <p>(九) 獲配置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u>正式加退選後</u>，若修課學生人數未達申請標準者，<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之補助津貼</u>，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修課人數達六十一至六十五人者：以新臺幣玖千柒百伍拾元為上限。</p> <p>2. 修課人數達六十六至七十人者：以新臺幣壹萬零伍百元為上限。</p> <p>3. 修課人數達七十一至七十五人者：以新臺幣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元為上限。</p> <p>(十) <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u>；其當月份補助津貼依實際協助情形至多核發原補助津貼之<u>百分之十五</u>。</p> <p>(十一)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之評選，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查後議決。</p>	
<p>五、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需<u>按月</u>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u>出勤紀錄表</u>」(如附表三)。</p> <p>(二) 凡獲<u>補助</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如附表四)。</p> <p>(三) 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考核，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五)為依據。</p> <p>(四) 獲<u>補助</u>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以教學成果報告書為<u>考評</u>依據，並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p>	<p>五、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u>學習</u>成效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需每月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如附表四)。</p> <p>(二) 凡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五)。</p> <p>(三) 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u>學習態度</u>之考核，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六)為<u>參考</u>依據。</p> <p>(四) 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以教學成果報告書為評估依據，並作為授課教</p>	<p>1. 文字修正。</p> <p>2. 將「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修正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之參考。	師未來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參考。	
六、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津貼，由本中心業務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現行)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並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之教學獎助生；其主要任務在於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教學實務工作。
- 三、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據各項教學活動之需求，分為以下四類；其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課程實施大班授課之需求(修課學生人數需達七十六人以上者)，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二)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講座型通識課程之需求，在主持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及外聘講座教授進行教學活動。
 - (三)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對於有意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深化通識課程授課內涵，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通識授課教師，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達精進通識課程之目的。
 - (四)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為配合實驗及實作類通識課程之教學需求，在授課教師之指導監督下，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實驗及實作等教學活動。
- 四、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補助津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核發名額，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符合申請資格之通識授課教師及主管單位應配合本校選課作業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以本中心公告通知為主，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通識授課教師於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時，須先確認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已加入「學習與教學實務」或「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且學生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前，大學部學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研究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完竣，並取得課程學分數。凡取得前開課程學分者，具備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資格。
- (三) 通識授課教師得先預估修課學生人數，以填寫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如附表一）；經正式加退選後，如修課學生人數不符合該類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之相關規定，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由備取申請案依序遞補之。申請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類別之課程，需檢附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如附表二），以利本中心審核其內容。
- (四) 每一門通識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別之教學助理；同一位通識授課教師每學期可提出申請之課程科目數不限，惟應自行排定申請之優先順序。
- (五)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優先順序如下：大班授課、講座型課程、精進通識課程、實驗及實作類課程。
- (六) 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擇聘一或多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工作；每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二份教學助理工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含研究生）為原則。
- (七) 獲聘任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應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學習活動內容，並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附表三），且每學期至少需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因特殊原因未依規定出席者，應參加補訓。對於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並善盡職責者，本中心於學期結束後發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合格證書。
- (八) 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係以新臺幣壹萬貳千元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係以新臺幣玖千元為原則，然本中心得依據前學期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及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微幅調整當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津貼。
- (九) 獲配置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正式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未達申請標準者，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修課人數達六十一至六十五人者：以新臺幣玖千柒百伍拾元為上限。
 2. 修課人數達六十六至七十人者：以新臺幣壹萬零伍百元為上限。
 3. 修課人數達七十一至七十五人者：以新臺幣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元為上限。
- (十)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補助津貼依實際協助情形至多核發原補助津貼之百分之十五。

- (十一) 有關每學期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成效之評選，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查後議決。
- 五、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學習成效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需每月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如附表四)。
- (二) 凡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如附表五)。
- (三) 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態度之考核，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六)為參考依據。
- (四) 獲配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實施成效，以教學成果報告書為評估依據，並作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參考。
- 六、本要點所需支付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補助津貼，由本中心業務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7 年 1 月 12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_____人(預估)	教學助理 申請人數	_____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學助理	姓名： 系級： 手機：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授課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型課程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及實作類課程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 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導學生課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課程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_____			

三、指導教學助理說明

※請授課教師詳填指導說明（下列為參考題項）

- (一)請說明如何與教學助理進行互動
- (二)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培養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
- (三)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帶領小組討論
- (四)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幫助學生學習、增進課程教學品質

四、預期成效

【本頁如不敷使用，敬請增頁填寫】

附表二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p>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申請教師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p>			
<p>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p>			
<p>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p>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五、參考書籍	
六、上課方式	
七、作業設計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八、成績考核	
九、方案執行預期成果	
十、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開課期程		學年度	學期
學習活動計畫內容	學習目標	(請簡要條列說明)	
	學習活動內容	(請簡要條列說明)	
	指導方式	(請簡要條列說明)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學期間需每月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考核表」；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所屬系級		電話
	E-mail		
已修習完成課程，並取得課程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教學實務。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修習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修習完畢	
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次學習活動內容，故同意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並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與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訓為主要目的，且符合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具備擔任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之資格。			
立同意書人：		(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授課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本表供本校學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使用，由本中心留存。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學成果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授課教師		單位/職稱	00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上課地點	
聘任教學助理人數	共____人 (博士生____ 碩士生____ 大學生____)		
教學助理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導學生課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課程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二、實施成果

- (一)請詳述本課程之實施歷程及教學改進事項，並敘明其實施成效。
- (二)課程實施之心得及建議。

三、其他課程資料

※檢附內容如每週上課內容、戶外教學或參訪內容、學生作業或心得、學生回饋資料、上課照片等相關資料。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

教學助理資料	
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名稱：	
教學助理姓名：	系所/班級：

(一)教學助理考核表：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1. 該名 TA 具教學或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而言，該名 TA 對您的教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該名 TA 是位盡責的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值得頒給該名 TA 教學助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該名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6. 該名 TA 會主動至課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7. 該名 TA 會協助教師更新、維護相關課程網頁或線上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8. 該名 TA 會協助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9. 該名 TA 能適時回應學生的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認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設置的確能提升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1、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2、若有不適合頒給「教學助理證明書」者，亦可於此項下說明原因。

(三) 本課程教學助理是否有效促進學生之學習？請詳述本課程採行教學助理制度之優缺點。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教學助理評量表至通識教育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導原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原則係於104年6月17日訂定，並經106年5月18日修正，提供學校落實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之依據。為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修正前開原則部分規定，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嗣後學校聘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請各校確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及辦理校內師生、相關單位人員宣導說明，以期周妥。
- 二、有關學生擔任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維持現行學習與勞動分流，本部108年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補助學校為獎助生投保所需保費，給予獎助生相對保障範圍。
- 三、請相關部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本部修正後原則，檢視貴管現行法規、方案或計畫等，如涉本部原則規定事項，請配合修正相關規範內涵或推動措施，俾利各校遵循。另請勞動部惠予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政單位，並予以學校相關協助。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
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轉知勞工局處)(均含附件)

來文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刪除)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錄：江立琦

丘周剛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事宜，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有關本法規之立法依據精簡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刪除與「教學獎助生」相關文句，並做文字修正為「提供課業諮詢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事務之本校在學生」。
 - (三)修正原現行要點中「配置」之文字為「補助」。
 - (四)第四點有關申請、審核及補助原則之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 1.整併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並刪除第二款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任用資格法規。
 - 2.修正第六款有關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選用一位學生協助教學工作之規定。
 - 3.刪除第七款有關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之法規。
 - 4.修正第八款有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之補助經費，修正為以每月、每小時計，並明訂不同類別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其每月補助經費之時數限制。

- 5.簡化第九款有關獲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補助，因選課學生人數不足七十六人（六十一至七十五人）之每月補助經費之時數限制。
- 6.刪除第十款有關因課程變動而停止工作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規定。
- 7.新增第六款說明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聘僱及離職作業程序(含加退保)，並明訂其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規定，以及聘僱之時程上限。
- 8.因應現行要點第二款、第三款之整併，故變更其後款次。

(五)第五點將「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修正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

(六)第六點將「津貼」之文字修正為「經費」。

(七)第八點將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6- P1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16- P.20)、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P.21- P.32)、教育部來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33- P.3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 (P.40- P.42) 各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點第七款「.....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至多以二十小時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至多以十四小時為原則」，以及第八款「.....其每月補助經費至多以十六小時為原則」，上述三處「至多」二字予以刪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68845號函備查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經

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87099號函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條文，並經

108年○月○日108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

(二)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作為配合款。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一)本校新聘或現職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特殊優秀者

1.大學法所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2.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編制外新聘或現職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

1.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具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2.編制外業師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

3.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4.現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非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

四、申請人為本校現職人員時，根據其提出申請之前三年(會計年

度)專業領域總體傑出表現,核定其績效點數,作為彈性薪資支給之依據。

五、本校現職之申請人, 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教育部師鐸獎、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獲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埃尼獎、圖靈獎、菲爾茲獎或沃爾夫獎)。

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 (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 (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 (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二)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

(三)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

九、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

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二)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

十、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十一、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十二、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一) 獲頒國家級部會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

(二) 擔任學術論文期刊 SSCI、A&HCI、SCI、SCIE 中之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

(三) 獲頒縣市政府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

(四) 擔任學術論文期刊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中之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

(五) 獲頒本校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一點。

十三、本校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獎勵標準如下：

(一) 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至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二) 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第五級	37 以上未滿 45	30,000
第六級	30 以上未滿 37	25,000
第七級	22 以上未滿 30	20,000
第八級	15 以上未滿 22	15,000
第九級	7 以上未滿 15	10,000
第十級	1 以上未滿 7	5,000

十四、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 (一) 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
- (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

十五、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 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2.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

(二) 研究支援

1.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
2. 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3.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

(三) 行政支援

1. 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 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十六、支領本彈性薪資者，須於支領之學年度終了前，就專業領域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或展演，以分享成果。

十七、研發會依據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序，每年核給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研人員總數（二月一日在職）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十八、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十九、定期評估標準：

- (一) 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
- (二)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二十、申請與評選程序：

- (一) 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 (二)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及THCI核心期刊收錄名單、教學服務需檢具關防證書影本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三) 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

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8年○月○日108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108年○月○日校長核准，108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校現職之申請人，<u>曾</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獲教育部<u>師鐸獎</u>、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 <u>獲</u>國際知名學術獎項(如：諾貝爾獎、<u>埃尼獎</u>、<u>圖靈獎</u>、<u>菲爾茲獎</u>或<u>沃爾夫獎</u>)。</p>	<p>五、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1.依據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裁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五點所列條件人員不受三年之限制，請業務單位審酌修訂。</p> <p>2.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回收各單位及本處建議，以使要點更符合訂定精神。</p> <p>3.依據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訂。</p> <p>4.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p>
<p>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u>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u>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p>	<p>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p>	<p>依據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訂。</p>
<p><u>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u></p>		<p>因應科技部鼓勵年輕研究學者，針對此部分之重點推廣計畫，建議同步納入績效採計。</p>
<p>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依據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績效點數回復原規定。</p>

<p>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p> <p>(三) 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p>	<p>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p> <p>(三) 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p>	
<p>九、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p>	<p>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p>	<p>依據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績效點數回復原規定。</p>
<p>十、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九、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結餘款扣掉配合款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有關募款等對學校貢獻之議題，請另於研發會討論」。</p> <p>2. 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結餘款與配合款採計及認定部分，由於資料完整性蒐集不易且各單位標準不一致，為避免採計產生有不公平之情事，建議刪除。</p> <p>3.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p>

<p>十一、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十、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p>	<p>議決議修訂。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訂。</p>																																																
<p>十二、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u>(一) 獲頒國家級部會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u> <u>(二) 擔任學術論文期刊 SSCI、A&HCI、SCI、SCIE 中之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u> <u>(三) 獲頒縣市政府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u> <u>(四) 擔任學術論文期刊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中之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u> <u>(五) 獲頒本校核發之服務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一點。</u></p>	<p>十一、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u>(一) 獲頒教育部核發之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u> <u>(二) 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u> <u>(三) 獲頒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一點。</u> <u>(四) 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u> <u>(五) 服務績效，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u></p>	<p>1.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提案三服務績效決議辦理。 2.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第六款刪除。</p>																																																
<p>十三、本校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獎勵標準如下： <u>(一) 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至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u> <u>(二) 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u></p>	<p>十二、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 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p>	<p>為鼓勵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並突顯本校 KPI 指標項目，建議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貢獻(計畫管理費、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類及服務或教學類之績效點數各以二十點為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9 1742 671 2072"> <thead> <tr> <th>績效點數等級</th> <th>核給績效點數</th> <th>每月獎勵金 (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67 以上</td> <td>50,0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60 以上未滿 67</td> <td>45,00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52 以上未滿 60</td> <td>40,00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45 以上未滿 52</td> <td>35,000</td> </tr> </tbody> </table>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 (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440 1268 2092"> <thead> <tr> <th>績效點數等級</th> <th>核給績效點數</th> <th>每月獎勵金 (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67 以上</td> <td>50,0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60 以上未滿 67</td> <td>45,000</td> </tr> <tr> <td>第三級</td> <td>52 以上未滿 60</td> <td>40,000</td> </tr> <tr> <td>第四級</td> <td>45 以上未滿 52</td> <td>35,000</td> </tr> <tr> <td>第五級</td> <td>37 以上未滿 45</td> <td>30,000</td> </tr> <tr> <td>第六級</td> <td>30 以上未滿 37</td> <td>25,000</td> </tr> <tr> <td>第七級</td> <td>22 以上未滿 30</td> <td>20,000</td> </tr> <tr> <td>第八級</td> <td>15 以上未滿 22</td> <td>15,000</td> </tr> <tr> <td>第九級</td> <td>7 以上未滿 15</td> <td>10,000</td> </tr> <tr> <td>第十級</td> <td>1 以上未滿 7</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 (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第五級	37 以上未滿 45	30,000	第六級	30 以上未滿 37	25,000	第七級	22 以上未滿 30	20,000	第八級	15 以上未滿 22	15,000	第九級	7 以上未滿 15	10,000	第十級	1 以上未滿 7	5,000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 (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 (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第五級	37 以上未滿 45	30,000																																																
第六級	30 以上未滿 37	25,000																																																
第七級	22 以上未滿 30	20,000																																																
第八級	15 以上未滿 22	15,000																																																
第九級	7 以上未滿 15	10,000																																																
第十級	1 以上未滿 7	5,000																																																

<p>第五級</p> <p>第六級</p> <p>第七級</p> <p>第八級</p> <p>第九級</p> <p>第十級</p>	<p>37 以上未滿 45</p> <p>30 以上未滿 37</p> <p>22 以上未滿 30</p> <p>15 以上未滿 22</p> <p>7 以上未滿 15</p> <p>1 以上未滿 7</p>	<p>30,000</p> <p>25,000</p> <p>20,000</p> <p>15,000</p> <p>10,000</p> <p>5,000</p>		
<p>十四、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p>			<p>十三、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p>	
<p>十五、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1.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2.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 (二)研究支援 1.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 2.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3.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 (三)行政支援 1.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十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1.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2.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 (二)研究支援 1.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 2.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3.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 (三)行政支援 1.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

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

<p>十六、支領本彈性薪資者，須於支領之學年度終了前，就專業領域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或展演，以分享成果。</p>	<p>十五、支領本彈性薪資者，須於支領之學年度終了前，就專業領域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或展演，以分享成果。</p>	<p>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p>
<p>十七、研發會依據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序，每年核給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研人員總數（二月一日在職）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十六、研發會依據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序，每年核給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研人員總數（二月一日在職）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p>
<p>十八、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p>	<p>十七、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p>	<p>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p>
<p>十九、定期評估標準： （一）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 （二）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p>	<p>十八、定期評估標準： （一）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 （二）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p>	<p>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p>
<p>二十、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及THCI核心期刊收錄名單、<u>教學服務需檢具關防證書影本</u>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p>	<p>十九、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及THCI核心期刊收錄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p>	<p>1.為使其教學與服務標準及審查一致性，增列提供證書茲證明。 2.依據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訂。</p>
<p>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第七條，條次變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68845號函備查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經

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87099號函備查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

（二）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作為配合款。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一）本校新聘或現職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特殊優秀者

1. 大學法所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2. 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編制外新聘或現職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

1.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具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2. 編制外業師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

3. 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4. 現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非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

四、申請人為本校現職人員時，根據其提出申請之前三年（會計年度）專業領域總體傑出表現，核定其績效點數，作為彈性薪資支給之依據。

- 五、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 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 (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 (二)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
 - (三) 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外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
- 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 (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EI、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THCI 核心期刊、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 (二)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若為縣市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採計一點。

- 九、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結餘款扣掉配合款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 十、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
- 十一、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 （一）獲頒教育部核發之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效點數三點。
 - （二）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每次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 （三）獲頒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獎項，每次核給績效點數一點。
 - （四）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
 - （五）服務績效，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
- 十二、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

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新台幣)
第一級	67 以上	50,000
第二級	60 以上未滿 67	45,000
第三級	52 以上未滿 60	40,000
第四級	45 以上未滿 52	35,000
第五級	37 以上未滿 45	30,000
第六級	30 以上未滿 37	25,000
第七級	22 以上未滿 30	20,000
第八級	15 以上未滿 22	15,000

第九級	7 以上未滿 15	10,000
第十級	1 以上未滿 7	5,000

十三、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
-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

十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1. 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 2.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

(二)研究支援

- 1.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
- 2. 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 3.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

(三)行政支援

- 1. 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2. 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十五、支領本彈性薪資者，須於支領之學年度終了前，就專業領域

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或展演，以分享成果。

十六、研發會依據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序，每年核給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研人員總數（二月一日在職）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十七、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

十八、定期評估標準：

（一）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

（二）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十九、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及THCI核心期刊收錄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107年6月7日校長核准，107年6月2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錄：江立琦

丘周剛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第一款修正如下：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 三、因本案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為鼓勵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並突顯本校 KPI 指標項目，提高研究論文期刊之績效點數為原先之 2 倍並刪除其績效點數上限，以增加誘因。
-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P.78- P.83)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84- P.8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P.89- P.93)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P.94- P.99)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P.100- P.10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十點有關「募款收入」請再審酌定義內容、執行可行性以及考量對於整

體核給績效點數之衡平性。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具備修正要點條件，起算時程應為要點修正公告後取得方能適用，以避免法律溯及既往，建議增加適用時程之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朱處長海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黃淑真

一、主席報告：

(一) 召開本次會議目的，係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案，於 3 月 5 日提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時，建議是項要點之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及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等再行討論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本要點第四點(一)審查標準：</p> <p>6. 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p> <p>7. 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p> <p>修訂為：</p> <p>6.(略以)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p> <p>7.(略以)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p> <p>二、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三、餘照案通過。</p>	<p>本案已提送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p> <p>(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提本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再議。</p>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有關本次修訂，請將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點修正為：</p> <p>五、(二)獲教育部師鐸獎、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p>	<p>本案已提送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p> <p>(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p>

	<p>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p> <p><u>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u></p> <p>十、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十一、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p> <p><u>十三、本校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獎勵標準如下，但研發會得就審查標準做高於要點規範之決議。</u></p> <p><u>(一)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二點績效點數等三面向各以十七點為上限。</u></p> <p>二十、申請與評選程序：</p> <p>(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及THCI核心期刊收錄名單、<u>教學服務需檢具國防證書影本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u></p> <p>二、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三、餘照案通過。</p>	<p>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提本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再議。</p>
--	---	--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一，P.5-P.7)

辦理。

二、各學院推薦名單如下表，各學院推薦資料(附件二，P.8-P.18)：

學院	推薦獎項	院推薦系所	初審總分
教育學院	研究優良獎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3
		教育學系	59.33
	最佳進步獎	體育學系	+12.17
		特殊教育學系	+7.77
人文學院	研究優良獎	語文教育學系	90.34
		音樂學系	89.62
	最佳進步獎	音樂學系	+27.81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24.91
理學院	研究優良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49.1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35.33
	最佳進步獎	無	
		無	
管理學院	研究優良獎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62.6
	最佳進步獎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34

決議：

一、107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核定總經費為 216,000 元。依要點核定研究優良獎獎勵金額為 27,000 元，最佳進步獎獎勵金額為 27,000 元。

二、依要點規定各學院得獎情形如下：

學院	獎項	系所	獎勵金額
教育學院	研究優良獎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27,000 元
	最佳進步獎	體育學系	27,000 元
人文學院	研究優良獎	語文教育學系	27,000 元
	最佳進步獎	音樂學系	27,000 元
理學院	研究優良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7,000 元
	最佳進步獎	無	0 元
管理學院	研究優良獎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27,000 元
	最佳進步獎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7,000 元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附件三，P.19-P.21）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 二、本案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為鼓勵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並突顯本校 KPI 指標項目，建議提高研究論文期刊之績效點數為原先之 2 倍或 1.5 倍並刪除其績效點數上限，提請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22-P.32）。

決議：

- 一、有關第八點及第九點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依委員投票決議提高為原先之 2 倍。修訂為：
 - （一）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六點：
 - （二）九、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四點：
- 二、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 20 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 三、四個面向績效點數總合最高仍以第十三點規定之 67 點為上限。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附件三，P.19-P.21）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33-P.38）。

決議：依修正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另經 108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 第五點第二款修訂為：獲教育部**師鐸獎**、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二) 第六點修訂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之最高獎項：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及丹麥 Index 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 (三) 第七點修訂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哥倫布計畫或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勵，核給績效點數八點。
 - (四) 第十點修訂為：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 (五) 第十一點修訂為：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

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 (六) 第十三點第一款修訂為：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第十二點績效點數等三面向各以十七點為上限。
- (七) 第二十點第二款修訂為：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及 THCI 核心期刊收錄名單、教學服務需檢具關防證書影本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 (八) 有關本要點獎勵對象，擬比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覆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七) 106 學年度第 8 次、第 9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4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
- (八)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本案下次再議。

二、請參酌下列意見：

(一) 法規修正部分：

1. 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現職之申請人，曾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點：」。
2. 第十點修正為「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各級政府機關之計畫，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募款收入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二點，以上類推。」。
3. 第十三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研發會，根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獎勵標準如下：」

- (二) 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
- (三) 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

三、本要點修正後分級表、修正對照表、原規定及專業證照要點相關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公務人員國家考試是否適合納入獎勵，請業管單位審酌研議。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及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另依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四、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十點有關「募款收入」請再審酌定義內容、執行可行性以及考量對於整體核給績效點數之衡平性。
 -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具備修正要點條件，起算時程應為要點修正公告後取得方能適用，以避免法律溯及既往，建議增加適用時程之說明。

五、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第一款修正如下：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六、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六)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

一、修正以下內容：

- (一) 第八點及第九點有關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回復原規定，分別為三點及二點。
- (二) 第十二點第六款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悉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函知本校，有關「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之結果，審查委員建議本要點應經校級會議通過，且將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申復之要件、申復權責單位應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等納入法規規範。
- 三、另本案第四點有關各師資培育類科召集人之定義，已依本校法規會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1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59-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一	發包施工費				
(一)	假設工程費				
1	移動式安全圍籬及警示帶	式	1	20,000	20,000
2	完工後周邊修補及清潔費	式	1	30,000	30,000
3	活動施工架	式	1	8,000	8,000
4	施工範圍內之設備及物品配合校方指示搬遷及工程完工後配合校方指示移回搬遷設備及物品等雜項工程	式	1	3,500	3,500
5	工程施工前中後拍照(彩色照片)、施工圖說、竣工圖說、結算書製作費(竣工後須製作一式6份竣工報告書)	式	1	3,000	3,000
4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尺寸)	式	1	3,000	3,000
	小計(一)				67,500
(二)	拆除工程				
1	原有石綿瓦屋頂、一層隔間牆、一樓鐵門、落地門、二樓落地窗及原有頂樓牆面及壁紙等拆除運棄(含廢棄物證明)	式	1	85,000	85,000
2	原有屋頂地坪鏟除至結構面+(女兒牆表層刨除運棄(含高壓水柱清洗、廢棄物證明))	M2	50	550	27,500
3	廢棄物搬移、運棄(含吊車費用)	式	1	30,000	30,000
	小計(二)				142,500
(三)	整修工程				
1	B1F-3F原有牆面、平頂清潔後+批土整平刷水性水泥漆(綠建材)	m ²	409	450	184,0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2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59-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2	全區屋頂地坪及牆面破損修復	式	1	45,000	45,000
3	屋頂地坪複合式防水施工	m ²	50	1,200	60,000
4	L型鋁壓條收邊及填縫	m	33	200	6,600
5	女兒牆防水+耐候漆	m ²	45	450	20,250
6	全區原有水塔設備基座加強防水	式	1	9,000	9,000
7	1F新增鐵捲門	樘	1	75,000	75,000
8	1F後方新增鐵門90*210cm	樘	1	20,000	20,000
9	1F後方新增鋁窗105*160cm	樘	1	15,000	15,000
10	1F新增落地門窗	樘	1	40,000	40,000
11	2F新增落地窗300*250 cm	樘	1	45,000	45,000
12	3F樓梯櫥櫃	組	1	8,000	8,000
13	雜項工程	式	1	25,437	25,437
14	執照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審查費用	式	1	90,000	90,000
	小計(三)				643,337
(四)	水電工程				
1	原有管線全面檢修沒用的拆除運棄及修復 復原(含檢查明管有無損壞需一併更換及既有 排水管檢測及疏通費用)	式	1	6,000	6,000
2	更換照明、插座設施(含線路配置)	式	1	80,000	80,000
	小計(四)				86,000
(五)	消防工程				

編製：

1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3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59-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三合一滅火器及緊急照明燈、出入口燈指示燈	式	1	25,000	25,000
2	矽酸鈣板隔間牆(1小時防火時效，1-3F)	式	1	70,000	70,000
3	天花板工程(1-3F)	式	1	150,000	150,000
4	防火門扇	樘	3	20,000	60,000
5	消防審查費用	式	1	80,000	80,000
	小計(五)				385,000
	總計壹.一((一)~(五))				1,324,337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0.5%)	式	1	6,622	6,622
壹.三	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材料試驗費((壹.一)*0.6%)(含施工整合管理、完工報告製作費、及配合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作業費)	式	1	7,946	7,946
壹.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7%))	式	1	92,704	92,704
壹.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0.3%)	式	1	3,973	3,973
壹.六	營業稅((壹.一)*5%)	式	1	71,779	71,779
	小計[壹 發包施工費]				1,507,361
貳	設計監造費(發包施工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8.6%)	式	1	123,118	123,118
參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一)*0.3%)	式	1	4,521	4,521

編製：

1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 4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59-2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總計(貳~伍)				127,639
	總工程建造費用(壹~伍)				1,635,000

編製：

1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預算詳細表】

第1頁共3頁

工程名稱	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直接工程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壹.一.(1)	假設工程								
壹.一.(1).1	工程告示牌及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組	1	6,000	6,000	
壹.一.(1).2	甲種施工圍籬(含警示燈、配線接地處理)				m	25	3,000	75,000	
壹.一.(1).3	鋼管鷹架				m ²	701	700	490,560	
壹.一.(1).4	工地清理、外觀及竣工清潔費				式	1	50,000	50,000	
壹.一.(1).5	環境保護及清潔、垃圾運棄				式	1	75,000	75,000	含樓梯扶手清潔
壹.一.(1).6	既有圍牆拆除及運棄				式	1	60,000	60,000	
	假設工程 小計							756,560	
壹.一.(2)	建築物外部整修工程								
壹.一.(2).1	外牆塗料				m ²	687	1,450	995,837	含剔除既有殘留水泥砂漿
壹.一.(2).2	新設陽台欄杆(含既有拆除及運棄)				式	1	200,000	200,000	既有陽台欄杆已嚴重鏽蝕,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拆除新設
壹.一.(2).3	頂樓排風孔補強及修繕				處	1	80,000	80,000	既有排風孔表面水泥砂漿已剝落,建議補強修繕
壹.一.(2).4	新設入口大門				樁	1	80,000	80,000	原有一樓圍牆大門門柱保留,入口大門施作位置退至往二樓階梯入口處加裝外突門框架,含防水及保固
壹.一.(2).5	拆除鐵窗運棄及鐵窗周邊修補				式	1	120,000	120,000	多處鐵窗已嚴重鏽蝕,固定處因既有水泥牆體老化鬆動,建議拆除重做並補強鐵窗週邊
壹.一.(2).6	屋頂平台防水(H:30cm)				m ²	188	900	169,524	含剔除既有殘留水泥砂漿
壹.一.(2).7	窗框及樓層縫防水W=30cm				式	1	250,000	250,000	含修補及填縫

編制:

審核:

1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預算詳細表】

第2頁共3頁

工程名稱	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一.(2).8	樓梯間木窗打除及新設鋁窗	處	3	60,000	180,000	含修補填縫及防水
壹.一.(3)	建築物內部整修工程					
壹.一.(3).1	新設樓梯止滑銅條	式	1	30,000	30,000	
壹.一.(3).2	既有油漆剝除及全室油漆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含一樓大門入口樓梯間至屋頂層室內全室
壹.一.(3).3	既有燈具、室內櫃件拆除及運棄	式	1	10,000	10,000	
壹.一.(3).4	浴廁牆面及地磚打除運棄及衛浴拆除運棄	處	4	15,000	60,000	
壹.一.(3).5	浴廁貼磁磚地磚及新設浴廁衛浴設備	處	4	120,000	480,000	
壹.一.(4)	水電工程					
壹.一.(4).1	水電及管線重新配置	坪	153	7,500	1,144,811	含管線材、各開關箱重新配電及更
壹.一.(4).2	代辦二樓及三樓恢復用水用電(含圖說請領或繪製)	式	1	200,000	200,000	
	整修工程 小計				4,600,172	
	總工程施工費 合計				5,356,732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管理費約(1%)		1	53,567	53,567	
參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3%)		1	160,702	160,702	
	小計(壹~參)				5,571,001	
肆	包商管理及利潤(6%)	式	1	334,260	334,260	
	合計建造工程費(壹~肆)	式	1		5,905,261	
伍	營造綜合保險(0.3%)	式	1	17,716	17,716	
陸	營業稅(5%)	式	1	296,149	296,149	
	總發包工程費(壹~陸)				6,219,126	
乙	間接工程費					
壹	設計監造費 500萬元~2500萬元(8%)	式	1	445,680	445,680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15,194	15,194	

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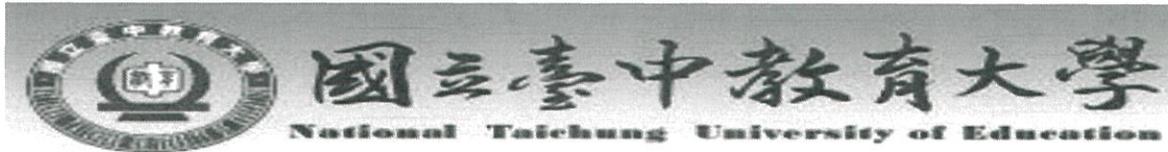
審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預算詳細表】

第3頁共3頁

工程名稱		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暨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總價(總計)				6,680,000	

1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7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7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4 件，餘 3 件繼續列管。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昨日繁星放榜，本校除有一個學系有三個缺額，其他學系為滿招。請各位主管、師長再與錄取的學生聯繫，避免學生放棄錄取名額重新再考，希望能夠增加本校招生的比率。接下來的申請入學，也請各系及各位師長幫忙宣傳。

二、前天為碩士班招生考試，閱卷至明日(3月20日)截止，請有幫忙閱卷的老師把握時間前往閱卷。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今年是本校創校 120 週年校慶，陸續將召開校慶的籌備會議，請師長們踴躍提供相關慶祝活動的意見。

-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如附件)操行成績不合格者退學部分之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法規會議決議通過，刪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之部分。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以及相關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再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決議內容為「本案如採最低度修繕方式處理，應詳細評估該建物於未來五年或十年之安全程度，併同考慮文資法相關規定及後續規劃處理方案後，再提報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案建物安全評估事宜，本校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該標的建物現況安全評估鑑定，鑑定報告內容為「主要樑、柱、版及隔戶牆則尚稱完整無異常裂損，耐震能力目前尚無疑慮」，是以，本標的建物尚無涉及主體結構安全之疑慮。
- 三、另有關本案最低度修繕，係以本標的建物外牆整復美化為整修目的，係屬一般修繕契約保固期為一年。
-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同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經電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文資處表示，所謂處分係指建物增建、改建、修復或拆除，需填妥「臺中市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基本資料表」行文臺中市政府，由市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現場勘查並提會審議，以決定是否列管。
- 五、綜上，本案建議採最低度修繕方式辦理(估價單如附)並俟建物完成外牆

整修工程後，規劃一樓仍由現住戶居住，二樓及三樓則開放校內單位申請空間借用，惟內部裝修工程須由進駐單位自行籌劃(本建物一樓與二、三樓為獨立出入口，空間使用無干擾之疑慮)

六、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5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條文。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 請務必與現有住戶充分溝通，應配合本校整體校園發展，並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居住。

(二) 本案請於整修前確定未來使用目的，並考量與周遭環境及建物的整體性。有關整修工程預算表項目-「新設圍牆及大門」，請再研議。

(三) 二、三樓空間整修後可考慮招租引進外部資源，加以活化。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民生路宿舍整修後之空間，可否提供學生創新創業使用？(提案人：學生代表)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對於中華路舊宿舍之招租對象，係以中小企業為主，目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創新創業計畫，建議本校可將民生路宿舍整修後之空間提供學生、畢業校友作為創新創業、學術實踐等之場域空間。

裁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衍生企業優惠要點，已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提供優惠租金，未來民生路宿舍空間請業管單位研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熱水及浴廁等整修問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學生代表)

說明：有關學生宿舍熱水改善進度，以及近日迎曦樓發生浴廁輕鋼架崩落等問題，尤以，浴室輕鋼架腐銹掉落，恐造成傷亡事件，學校應針對影響安全等重大部分，儘快先行修繕，或可考慮以調配住宿空間等方式，進行分區修繕，以加快修繕速度。

決議：請總務處納入學生意見，通盤進行整體修繕評估，在不影響學生安全前提，優先將亟需施作之項目於今年暑假期間完成。



the CQS® CONTROL QUALITY SERVICE TERMITE & PEST CONTROL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價單

客戶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報價日期：108年5月16日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22183182

施工地點：自由路二段133巷5號

傳真：22183375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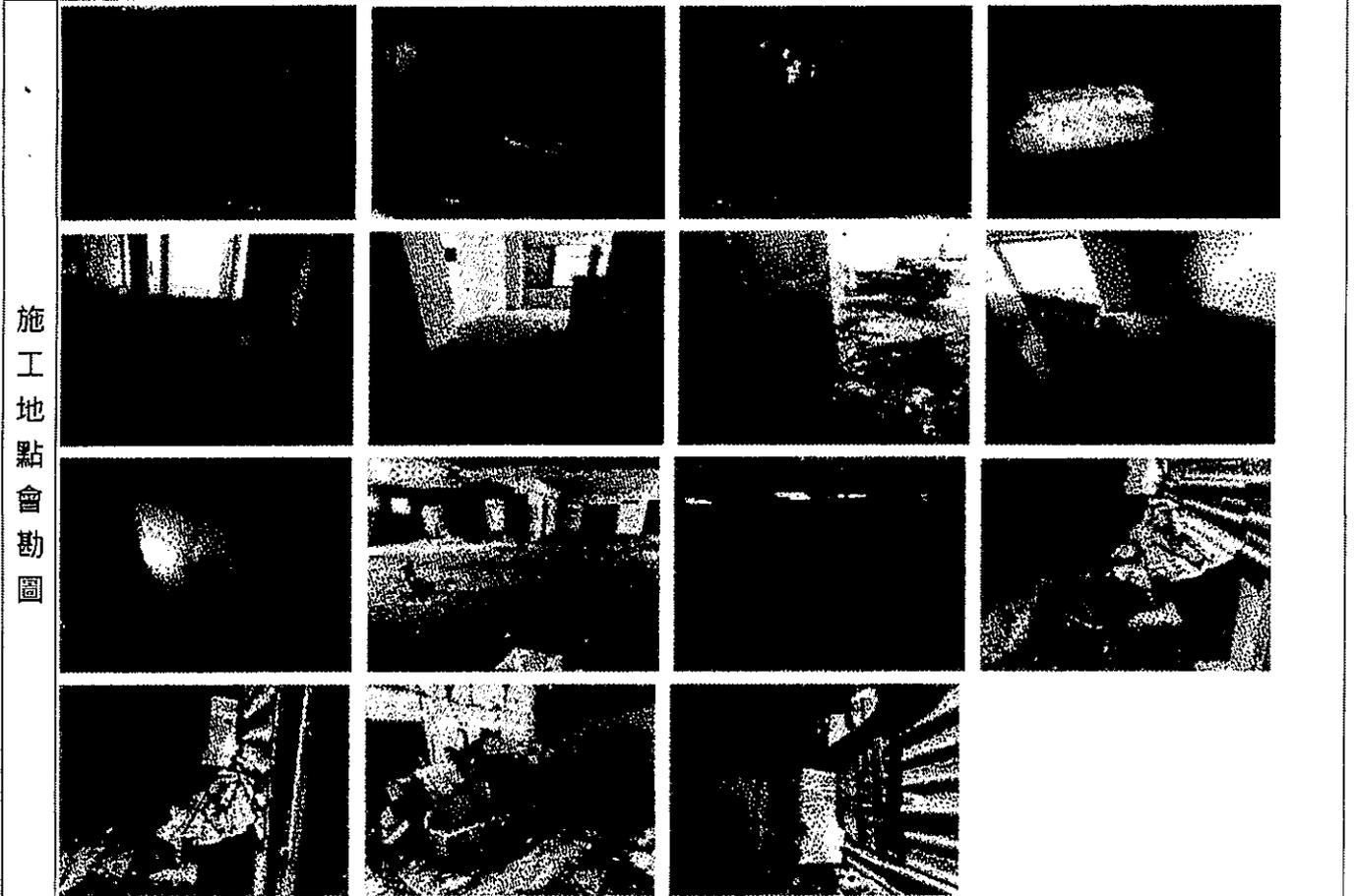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環境清潔	1F	1式	45,000	45,000	
2	環境清潔	2F	1式	60,000	60,000	
3	環境清潔	2F 走道	1式	20,000	20,000	
4	環境清潔	3F-1	1式	5,000	5,000	
5	環境清潔	3F-2	1式	5,000	5,000	
6	環境清潔	3F-3	1式	5,000	5,000	
7	環境清潔	3F-4	1式	5,000	5,000	
8	環境清潔	3F-5	1式	5,000	5,000	
9	環境清潔	3F-6	1式	5,000	5,000	
10	環境清潔	3F-7	1式	5,000	5,000	
11	環境清潔	3F-8	1式	5,000	5,000	
12	環境清潔	3F-9	1式	5,000	5,000	
13	環境清潔	3F-10	1式	5,000	5,000	
14	環境清潔	3F 走道	1式	20,000	20,000	
15	環境清潔	4F-1	1式	5,000	5,000	
16	環境清潔	4F-5	1式	5,000	5,000	
17	環境清潔	4F-6	1式	5,000	5,000	
18	環境清潔	4F-7	1式	5,000	5,000	
19	環境清潔	4F-8	1式	5,000	5,000	
20	環境清潔	4F-9	1式	5,000	5,000	
21	環境清潔	4F-10	1式	5,000	5,000	
23	環境清潔	5F-1	1式	5,000	5,000	
24	環境清潔	5F-2	1式	5,000	5,000	
25	環境清潔	5F-6	1式	5,000	5,000	
26	環境清潔	5F-7	1式	5,000	5,000	
27	環境清潔	5F-9	1式	5,000	5,000	
28	環境清潔	5F-10	1式	5,000	5,000	
30	環境清潔	6F-1	1式	5,000	5,000	
31	環境清潔	6F-2	1式	5,000	5,000	
32	環境清潔	6F-3	1式	5,000	5,000	
33	環境清潔	6F-4	1式	5,000	5,000	
35	環境清潔	7F-1	1式	5,000	5,000	
36	環境清潔	7F-2	1式	5,000	5,000	
37	環境清潔	7F-5	1式	5,000	5,000	
38	環境清潔	7F-6	1式	5,000	5,000	
40	環境清潔	8F	1式	5,000	5,000	
41	環境清潔	8F 走道	1式	20,000	20,000	
42	環境清潔	地下 2F-1	1式	5,000	5,000	
43	環境清潔	樓梯間	2隻	30,000	60,000	
44	環境消毒防治	含蚊蟲、蠅、跳蚤	1式	30,000	30,000	
				稅 額 5%		21,000
				總 計		441,000



the CQS® CONTROL QUALITY SERVICE TERMITE & PEST CONTROL

綠地環保事業(股)公司

總計新台幣肆拾肆萬壹仟元整(含稅)



廠商名稱：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04)24701779
 統一編號：89786382
 E-mail：green181@ms41.hinet.net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 574 巷 22 號 1F
 承辦人：歐子兢
 聯絡電話：0932-561614

廠商簽章



客戶簽章

(確認後請回傳 04-24701159)

傳真	E-mail	是否收到	預定施作日期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九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 主持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吳清基總校長
-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表
- 記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陳立芃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長，還有各位副校長、各位學校代表，我們教育大學系統第九次的系統校長會議，今天利用中午來召開。因為平常各個學校校長都忙，我們也經過事先的徵詢，發現今天中午到兩點可能是比較方便的時間，不過還是有幾位校長臨時有事，沒辦法出席，沒關係，我們就請各位回去代為轉達。其實今天主要就是對於我們明年度的招生要不要再繼續辦，還有系統學校社團幹部領導者的研習營明年的主辦學校，今年在臺東大學舉辦，以及有關年度系統相關的預算議題來做報告。我們現在正式開始，請宣讀。

貳、宣讀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八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表 1 第八次系統校長會議提案及執行情形摘要表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辦法」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照案通過。	106 年及 107 年依修訂辦法持續執行第三屆及第四屆論文獎助計畫。
提案二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海外聯合招生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p>一、系統大學共組海外聯合招生小組，106 年向教育部申請單獨招生，各校仍保留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與分發招生的權益。</p> <p>二、招生準備工作由本系統召集各校研商招生事宜，再請國立東華大學負責海外招生聯</p>	本案由東華大學主責，臺北市立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南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五校協辦，並於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赴馬來西亞招生宣導，各校正額錄取名額總計 57 位，有就讀意願學生共計 48 名。

承辦，今（108）年度將由臺東大學主辦第七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流程如《附件1》，辦理時間為108年5月4日至5日。

二、為利計畫順利銜接，預請先針對明（109）年度活動主辦學校進行討論。

擬辦：請主辦學校協助籌備明（109）年度第八屆活動相關事宜，計畫擬由明（109）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支應，並請於今（108）年10月31日前將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函送本系統，以利計畫之審查及經費之編列。

決議：本案由國立臺東大學續辦，請臺東大學於今（108）年10月31日前將明（109）年度第八屆系統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計畫書及預算表函送本系統，以利計畫審查及經費編列。

提案三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說明：

一、本系統107年度系統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南大學、屏東大學、臺東大學及東華大學各校核撥100萬元經費支應，107年12月底支出總計為443萬9,164元。107年度系統運作經費及前述收支餘絀表，請參閱《附件2》及《附件3》。

二、本系統108年度總預算包含系統行政費、活動辦理費及設備零件費共計600萬元，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表，請參閱《附件4》。

擬辦：擬請各校檢閱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表，並討論各校提撥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金額。若有修訂部分，本系統將依決議調整「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預算表」並送兼辦本系統財務處（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審核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各校依援例提撥100萬元作為108年度系統運作經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如果各位沒有什麼臨時動議，我們今天的會就到這裡結束。非常謝謝各位在百忙當中能夠抽空來出席，讓我們系統業務的推動能順利地往前走。尤其感謝曾校長從臺東來，劉副校長從屏東來，黃校長從臺南來，劉副校長從嘉義來，范院長從花蓮來，都是從遙遠的地方前來開會，非常感謝。

柒、散會（13：05）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行政大樓2樓校史室
主持人：吳清基總校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范欣華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長及會計主任撥冗前來，今天主要是討論系統向教育部爭取到的專案計畫，補助經費約有兩千六百多萬，經過我跟執行長多次與部裡長官溝通後，部長終在本(102)年一月四日拍板定案，同意補助各項研究計畫經費。系統除正式申請外，今天亦須決定各子計畫承辦之學校，而系統亦將負責整合跨校之間的合作，召集各專案主持人共同協商討論。除此之外，有關聯合招生、系統業務推動及運作經費等，隨後將逐案進行討論。

貳、宣讀101年4月18日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決議與主席指示事項：

一、提案討論：第一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以下摘錄。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各單位人力配置。

決議：建議因地制宜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執行長，故擬聘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劉春榮副校長擔任本系統執行長，並請系統總校長與執行長擬定處長人選，嗣後提會進行研議。（由於北市教大劉副校長因公務繁忙未克擔任，故推薦聘請北市教大王保進教授兼所長兼任本系統執行長。）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經費支應兼辦人員窗口補助津貼事宜。

決議：依規定專案專簽辦理，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數標準限制。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規劃之系統預算書審訂。

決議：

- 一、尊重系統校長意願，系統校長車馬費暫不編列，亦不支領。
- 二、系統公務車編列：選擇公務車租用，並另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聘用契僱人員擔任司機。

- (二) 未來部分參與學校存在整併計劃，個人希望可藉由整併超越學校現今瓶頸，同時希望未來系統之運作能支持師資培育穩健成長，並視系統未來能量吸引包括更多學校，發揮更強大的力量。

參、本系統工作進度執行報告：

- 一、系統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成立揭牌儀式暨記者會，已正式運作。
- 二、系統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針對研究所聯合招生、共同開課選課、國際化交流與合作活動、圖書資源整合、及聯合授予學位等五案，召開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
- 三、根據 101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系統辦公室已整合各校招生資訊及姊妹校締結情形調查，將於本次會議後與各校行政主管再次進行細項討論。
- 四、系統已將 102 年度專案工作計畫書呈報教育部，且系統總校長於 11、12 月分別先後與教育部陳益興政次、林聰明政次及蔣偉寧部長進行多次口頭報告，請求關注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業務推展及專案經費補助，執行長亦多次前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最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教育部部長、各司長及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簡報後，得部長裁示同意補助二千六百餘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請討論。

說明：

- 一、系統 101 年度運作經費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提撥 60 萬元，合計為 220 萬元，執行金額為 101 萬 3,592 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文將剩餘款匯回各校帳戶。
- 二、為利系統行政運作之效率，有關經費核銷方式，系統學校以撥款領據核銷，支出原始憑證由系統留存且結餘款保留之方式辦理。
- 三、檢附系統 102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請研議經費項目是否妥適。
- 四、102 年度擬請各校提撥金額如下：
 - (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66 萬 2,136 元 (含 101 年度剩餘款 26 萬 2,136 元及第四次系統會議決議提撥之尾款 40 萬元)。

(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0 萬元。

決議：

- 一、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三〉。
- 二、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 三、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係統學校「研究所聯合招生」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決議，預定於 103 學年度試辦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原則上優先以有意願之學校承辦聯招行政工作，再輔以指定順序方式，主辦學校除執行各項庶務工作外，其他三校須協助專業部分之業務。
- 二、檢附第一次系統學校校務主管會議記錄如〈附件四〉，系統學校 103 學年度招生系所整合表如〈附件五〉，請研議聯招系所是否妥適。

決議：

- 一、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承辦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統學校研究所(含碩博班)聯合招生，其他三校負責協助命題等行政業務。
- 二、有關四校共同選課平臺之建置，因系統經費不足且開發不易，待後續進一步研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持人：楊校長思偉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馨瑩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有關各校提撥運作經費事宜乙案，擬依程序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附件 (P.22-28) 辦理。

二、查本系統 102 年度運作經費審核及各校分攤金額乙節，經決議如下：

(一) 從今 (102) 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經費預算表已由系統辦公室依各校建議修正，詳如附件 P.29。

(二) 請各校編列加班費至校務基金預算中，以利系統核銷。

(三) 有關運作經費之憑證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乙案，依審計法第八條：「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程序應由編列預算(100 萬)之學校行文徵詢該管轄審計機關(教育農林審計處)同意系統經費之憑證留存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並委由臺北市審計處就地審計，故煩請各校協助辦理。

三、本案是否同意依上開會議決議，自本 (102) 年度起，連續三年

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及相關事宜等節，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
- 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以下提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
收 入		
106年結餘款	9,553,479	61.42
國立東華大學	1,000,000	6.43
臺北市立大學	1,000,000	6.43
國立屏東大學	1,000,000	6.43
國立臺南大學	1,000,000	6.43
國立臺東大學	1,000,000	6.4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000	6.43
收入合計	15,553,479	100.00
支 出		
公務車租金	168,298	1.08
公務車司機及行政專員人事費	1,813,315	11.66
停車費	7,263	0.05
油費	42,794	0.28
加班費	54,992	0.35
工讀費	301,107	1.94
委員出席費	22,000	0.14
系統委員會交通費	9,260	0.06
辦公室場地租用費	30,300	0.19
影印機租用費	5,068	0.03
郵費	30,752	0.20
電話費	18,296	0.12
印刷及裝訂費	38,423	0.25
差旅費	89,574	0.58
誤餐費	8,080	0.05
修繕費	4,515	0.03
辦公用品	40,012	0.26
論文審查費	165,000	1.06
雜支(32V)	24,580	0.16
系統學校辦理活動費-臺中教育大學海峽兩岸教育論壇	300,000	1.93
兩岸教師交流-臺北市立大學2018兩岸教師教育高峰論壇	600,000	3.86
兩岸教師交流-臺北市立大學2018兩岸教師教育高峰論壇結餘款繳回	(145,799)	(0.94)
交流活動費	33,600	0.22
兩岸青年夏令營	14,112	0.09
學生活動交流-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	800,000	5.14
學生活動交流-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結餘款繳回	(196,378)	(1.26)
支出合計	4,439,164	28.54
本期結餘	11,114,315	71.46

會計主任：劉光華(甲)

專員王湘庭

會計主任：

會計室劉光華(甲)

執行長：

執行長丁一顧

總校長：

總校長吳清基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支出機關分攤表
107年12月28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07年度1-12月份		總金額：4,439,164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臺北市立大學	(107年實支 4,232,683+應付 206,481) /6	739,86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年實支 4,232,683+應付 206,481) /6	739,860
國立臺東大學	(107年實支 4,232,683+應付 206,481) /6	739,860
國立臺南大學	(107年實支 4,232,683+應付 206,481) /6	739,860
國立屏東大學	(107年實支 4,232,683+應付 206,481) /6	739,860
國立東華大學	(107年實支 4,232,683+應付 206,481) /6	739,860
合計		4,439,164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翁佩琪

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行政專員 陳立芃

專員 王湘庭

總校長 吳清基

行政專員兼秘書 范欣華

執行長 丁一顧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8 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表 (107.12.21 簽文通過)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8 年度運作經費預算表					
執行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	系統公務車租金	20,000/月	12 個月	240,000	租車費用，油料另計，核實報支。
	公務車司機人事費	32,960/月	13.5 個月	444,960	公務車司機(月薪 32,000 元*3%，年終獎金 1.5 個月)。月薪依 107 年行政院政令調薪 3%。
	公務車司機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6,422/月	12 個月	77,064	投保級距 33,300 元，勞工保險費用 2,597 元(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費)，雇主負擔健保費用 1,509 元及勞工退休金 1,998 元。為因應該員額外收支如：加班費，機關負擔金額比例提高一級距(投保級距 34,800 元)，勞工保險費用每月增加 118 元，及勞工退休金增加 114 元，健保每月增加 86 元，故機關負擔除原投保金額外，每月共增 318 元，核實報支。
	行政專員人事費	42,869/月	13.5 個月	578,732	比照科技部碩士級第 7 年年資及依 107 年行政院調薪 3%政令(41,620*3%)，續聘行政專員 1 名，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40,953/月	7 個月	286,671	比照科技部碩士級第 5 年年資及依 107 年行政院調薪 3%政令(39,760 元*3%)聘任行政專員 1 名。
		41,911/月	6.5 個月	272,422	比照科技部碩士級第 6 年年資及依 107 年行政院調薪 3%政令(40,690 元*3%)續聘行政專員 1 名，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行政專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8,396/月	12 個月	100,752	投保級距 43,900 元，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用 3,424 元(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健保費用 1,989 元及勞工退休金 2,634 元。另為因應該員額外收支如：加班費，機關負擔金額比例提高一級距(投保級距 45,800 元)，勞工保險費用每月增加 149 元，勞工退休金每月增加 114 元，健保每月增加 86 元，故機關負擔除原投保金額外，每月共增 349 元，核實報支。
		8,047/月	12 個月	96,564	投保級距 42,000 元，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用 3,276 元(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健保費用 1,903 元及勞工退休金 2,520 元。另為因應該員額外收支如：加班費，機關負擔金額比例提高一級距(投保級距 43,900 元)，勞工保險費用每月增加 148 元，及勞工退休金增加 114 元，健保每月增加 86 元，故機關負擔除原投保金額外，每月共增 348 元，核實報支。
	行政專員與司機年終獎金之補充保費	3,373	一式	3,373	系統公務車司機年終獎金(49,440)+2 名行政專員年終獎金(64,304 +62,867)共 176,611 元*1.91%補充保費=3,373 元
	系統辦公室加班費	4,000/月	12 個月	48,000	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核實報支。系統辦公室人員平日加班原則以補休為主，遇休假日加班情形給付加班費。
	停車費	8,000	1 年	8,000	公務車停車費用，北市大 1 年停車費 4800 元，依公務需要之路邊停車費，核實報支。
	公務車油費及國道計程費用	4,000/月	12 個月	48,000	公務車油費及高速公路計程(etag)費用，核實報支。
	北市大兼辦系統業務加班費	11,330/月	12 個月	135,960	臺北市立大學兼辦業務費用，核實報支。依 107 年行政院調薪 3%政令，加班費一個月將依比率調整為 11,330 元(11,000*3%)，以政府公文為起始日。
	工讀費	150/時	2,200 時	330,000	協助系統行政庶務工作，108.1.1 依勞動部規定時薪調為 150/時。
	工讀費補充保費	6,303	一式	6,303	工讀費之補充保費(費率 1.91%)。
工讀費勞、健保/商業保險費	1,913/人	3 人*12 個月	68,868	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臨時工讀生每月薪資在 11,100 元勞保級距下之雇主負擔(含普通事故險、職災險及就業保險費)，機關負擔每位 1 個月 866 元，健保費級距為 23,100 元，雇主負擔 1,047 元，核實報支。若為商業保險類型工讀生，相關費用依校內保險規定，核實報支。	
工讀費勞工退休金	450/人	3 人*12 個月	16,200	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預估工讀生每月薪資在 6,001 至 7,500 元區間，勞退級距 7,500，雇主負擔勞退金 450 元，以每月 3 名計算，核實報支。	

系統 委員會	出席費	2,000/人次	10人*3次	60,000	系統委員出席費，核實報支。	
	補充保費	38/人次	10人*3次	1,140	系統委員出席費之補充保費(費率1.91%)，核實報支。	
	交通費	3,000/人次	7人*3次	63,000	系統委員交通費，核實報支。	
	辦公室場地租用費	2,525/月	12個月	30,300	租用臺北市立大學行政大樓C306室做為系統辦公室使用，租金含水電費。	
	影印機租用費	3,000/月	12個月	36,000	租用影印機1台做為系統辦公所需設備，核實報支。	
	郵費	50,000	1年	50,000	系統辦公室行政業務所需郵寄資料用，核實報支。	
	電話費	25,000	1年	25,000	系統辦公室行政業務所需電話費用，核實報支。	
	印刷及裝訂費	70,000	1年	70,000	會議資料、博碩士論文獎狀、結案報告等資料印製，核實報支。	
	國內差旅費	20,000	1年	20,000	系統人員出差之旅費，核實報支。	
	國外差旅費	230,000	1年	230,000	系統人員出差之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等旅費。	
	誤餐費	80/人	350人	28,000	召開系統校長會議、系統委員會等相關會議之誤餐費，核實報支。	
	修繕費	20,000	1年	20,000	系統辦公室裝修費用。	
	廣告費	30,000	1年	30,000	系統相關文宣印製及禮品費用。	
	辦公用品	50,000	1年	50,000	文具、光碟片、紙張、碳粉匣、隨身碟、可攜式磁碟機、電腦相關軟體、媒材製作耗材與其他辦公所需用品。	
	雜支	31,444	1年	31,444	行政業務相關雜項支出。	
小計				3,506,753		
活動 辦理費	學生合作交流計畫	920,000	1年	920,000	補助系統學校辦理交流計畫費用如：108年系統學校社團幹部研習營。	
	兩岸教師教育交流費	600,000	1年	600,000	補助系統學校辦理108年兩岸教師教育交流活動費用。	
	兩岸青年夏令營活動費	100,000	1年	100,000	補助系統學校辦理兩岸青年夏令營活動費用。	
	國際交流費	160,000	1年	160,000	辦理師生國際合作交流活動等費用，核實報支。	
	系統學校辦理活動	300,000	1年	300,000	由系統統籌規劃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建立亞洲師資培育中心大學、建立兩岸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交流平臺、學術研討會及相關研習及招生活動辦理費用。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博碩士生優良學位論文獎助	優等	10,000	12名	120,000	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辦法」，將學位論文分為教育類、文理類、藝術及其他類3組組別，各設置優良博、碩士獎各組2名，共12名。優等獎每名1萬元整。
		佳作	5,000	18名	90,000	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辦法」，將學位論文依教育類、文理類、藝術及其他類3組組別，分別設置優良博、碩士論文佳作獎各組3名，共18名。佳作每名5千元。
	博碩士生優良學位論文審查費	2,000/論文 審查	85人	170,000	比照科技部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以2,000元為上限。審查委員依獎助類別分為教育類、文理類和藝術及其他類三項領域，預估邀請85名專家學者。	
論文審查費補充保費	3,247	一式	3,247	論文審查補充保費(費率1.91%)，核實報支。		
小計				2,463,247		
資本門	設備費及零件	30,000	1年	30,000	配合系統工作計畫需求增購系統辦公室資訊週邊設備及零件費用(如電腦、印表機、資料櫃等)，核實報支。	
總計				6,000,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點

-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
-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 (一)管理費
 - 1.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 2.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

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3. 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

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契約規定或經費限制無法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原則。

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比照前目非學分班比例提撥各單位。

以百分之十八以上編列不足百分之三十者，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若有剩餘全數提撥進修推廣部管理費。

不足百分之十八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

4.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

(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六) 學院百分之八。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包括本校自行規劃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並以有賸餘為原則。</p>	<p>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有賸餘為原則。</p>	<p>本點修正將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納入本校推廣教育範疇。</p>
<p>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二)其他班次：依各班性質自訂。</p>	<p>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二)非學分班：依各班性質自訂。</p>	<p>本點配合第二點修正。</p>
<p>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管理費 1. 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p>	<p>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管理費 1. 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p>	<p>本點配合第二點修正，依目前現行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作法，規範管理費之提撥比例。</p>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2. 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3. 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

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契約規定或經費限制無法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以不低於百分之九為原則。

以百分之三十編列者，比照前目非學分班比例提撥各單位。

以百分之十八以上編列不足百分之三十者，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若有剩餘全數提

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2. 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二)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一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

<p><u>撥進修推廣部管理費。</u> <u>不足百分之十八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u></p> <p>4. <u>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按上開原則編列者，則專案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u></p> <p>(二) 教師鐘點費：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u>或依委辦公立機構規定辦理。</u></p> <p>(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p>	<p>(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參、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劉衿華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將建教合作班次納入推廣收支要點去規範，並參考其他學校（主要為師大、清大及本校現行作法），有新增的部分有以底線表示，擬將建教合作班次及政府委辦班次（含標案）都納入本要點中，其他非課程類別的標案則仍依國研處的建教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部 108 年 2 月 26 日部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應敘明各單位分配比例，第五點第二項部分建議列第四點第五目。

二、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紀錄：江立琦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統整本部辦理建教合作班次及政府委辦班次納入旨揭要點共同規範，參考其他學校(主要為師大、清大及本校現行作法)進行本要點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將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納入本校推廣教育範疇，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二)依目前現行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作法，規範管理費之提撥比例，爰修正第四點。

四、檢附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42-P.4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45-P.47)、現行要點(P.48-P.49)以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節錄)(P.50)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新增條文格式宜與其他條文有一致性以利閱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暨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統整將本部辦理建教合作班次及政府委辦班次納入旨揭要點共同規範，參考其他學校（主要為師大、清大及本校現行作法）進行本要點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將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納入本校推廣教育範疇，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 (二)依目前現行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作法，規範管理費之提撥比例，爰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編印

108 年 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學校簡史	1
貳、學校定位	2
參、學校理念與願景	3
肆、校務基金概況	4
一、發展緣由及概況	4
二、組織運作	5
伍、校務基金績效	7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7
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	10
三、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51
四、檢討及改進	55
陸、總結	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學校簡史

教育是建設臺灣發展的基礎，培養師資更為推動教育首要之務。西元1899年（民國前13年）臺灣初等教育萌芽發展，需要臺籍教師擔任公學校教師（如同現在的國小教師），因此在彰化文廟開辦本校之前身—「臺中師範學校」，在木下邦昌校長等60位師生的教學與學習活動中，寫下臺灣師範教育史上的前奏曲。

西元1902年，初等教育發展未如預期順利，臺中師範學校與台北師範學校同時停辦，及至民國12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重新建校，正式展開本校百年之教育使命。34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由薛建吾先生擔任改制後首任校長，本校進入改制後的「師範學校時期」。其後歷經數任校長，均期勉所有中師人，為人師表、以身作則，實現師範精神，奠定本校源遠流長之師範發展理念，培育社會楷模師資之理念，亦成為本校主要發展目標。

本校於民國49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進入「師範專科時期」，建立「忠毅勤樸」之校訓，期以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儉實在的態度型塑中師精神。歷經數任校長努力，積極進行擴修校舍，培養學生讀書風氣，以及推展課外活動，並發展出博雅專業之高等教育理想，驅動中師邁向現代化之高等教育機構。

民國76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自此邁入第二次的蛻變—「師範學院時期」。簡茂發校長著重於教育專業化的推動，強調親情教育與愛的師資培育觀。本校於80年改隸教育部，並改制為「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因應師範學院面臨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競爭趨勢，積極發展專業師範教育。89年賴清標先生接任校長，積極建設學校，新增第二校區，進行課程調整以培養學生多元化才能。此時期的中師，不斷以教師專業品質作為學術發展與教學服務主軸，建立專業特色，亦在此階段催化中師迎向新紀元。

本校於民國94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文校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進入本校第三次蛻變，開創「教育大學時期」。95年8月楊思偉先生接任校長，提出「精緻、創意、新視野」之治校理念，融合本校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社會楷模理念、博雅專業理想與教育專業特色，力求學校轉型發展，建設本校成為一所兼具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文理型大學。

民國103年，現任校長王如哲就任以來，提出「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之治校理念，因應少子女化與高等教育變遷，以本校辦學百多年來之傳統與優勢，考量校內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及連結性，將本校定位調整為「以

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藉此深化師範教育、人文藝術與管理產業以及科技理工產業，積極進行產學合作以提振競爭力。目前發展為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及 22 個學系（含獨立研究所、碩士學程），學生人數 5006 人。

民國 107 年 8 月，王如哲教授續任校長職務，植基在現有具體成效之上，未來將賡續深化落實推動，除了促使本校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並建設校園環境發展為「優美的、精緻的、創新的」校園軟硬設施，同時在行政運作方面持續「精簡作業程序」；另一方面致力於提升教學研究基礎建設，以及研究成果與教學實務的結合應用；在國際化方面，持續深化本校的國際化，以利研究及人才培育與國際接軌，並同時昇華本校成為兼具「優良傳統與創新理念方法」的現代大學。

貳、學校定位

■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

本校之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依據國家政策面的定義，為「掌握學校自身歷史與累積成就的利基，強調其獨特性與差別化，以培養高熱情、領域專注深且高專業水準，足與國際媲美的一流領域專才為目標」。

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以專業實務與研究人才培育為其核心目標，其特徵包括：1. 將工作世界整合融入於機構的政策與策略架構之中、2. 聚焦於以提升學生就業力觀點來增進工作有關的技能與能力、3. 強調學習成果與應用、4. 與工作世界區域夥伴有緊密結合、5. 依據就業脈絡與實務的未來需求設計課程、6. 學習內容是生產力取向的，重視理論與實務整合，並成為在真實工作情境中複雜的問題解決的基礎、7. 強調整體課程、8. 學習不限於校園，尚包括未來的工作場域、9. 重視實務與應用取向研究、10. 研究成果融入社會與工作世界。如此的發展方向也符合世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以與本校質性相關的師資培育為例，世界先進國家多重視學以致用的高等教育設計，以強化畢業生就業服務表現，彰顯「專業聚焦」的高教使命，例如英國的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規定需在兩所以上的學校進行班級實地觀摩與試教；法國透過在學期間之非外加實習，整合教育理論與實務，且要求教師皆具碩士教育水準；德國於師資培育，要求未來教師具備兩門以上的專長領域，以強化教學表現(曾大千等，2012)。芬蘭的師資培育其專業聚焦與實務取向則更為明顯，師資培育階段重視分析能力、研究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培育，而非強調死背強記。教育實習之設計更為嚴謹，分為三大階段，初始實習階段在第一年進行，先讓師資生進入教學現場進行觀察以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對於未來的教學現況有所認識；基礎實習階段則在第二到三年到合作的學校，讓師資生先從各學科領域開始學習教授不

同學科，再進入以學生為中心的取向進行教學，並要求師資生擬定自我實現目標；進階實習階段，則在第四年或第五年進行，至合作學校進行主要學習學科的教學之外，還要學習班級事務，發展其專業知能，師資生的進階實習與碩士論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顏佩如、歐于菁、王蘊涵，2012）。芬蘭拉長師資生進入現場學校環境的年限，讓師資生「沉浸」於學校的真實環境之中，透過長期之境教薰陶與頻繁的試教演練，循序漸進掌握學校教學與班級經營技術，成為真正具備「教師專業」的「專業教師」。

參、學校理念與願景

本校為提升資源使用績效與未來競爭力，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並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的變化、台灣社會型態的轉變與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運用校務基金規劃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以「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為治校理念，發揮校訓「忠、毅、勤、樸」的精神，發展學校願景。

一、創新經營：

結合「大學自治」、「學術自主」及「新公共管理」之大學經營理念，賡續推動革新，以提昇行政效率及效能。行政是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體系，藉由創新經營的理念，透過行政運作以積極支持學術發展，開創自由、民主的校風，形塑創新、自主與責任之大學治理典範。本校於上述創新經營之理念，透過校院系所及學程之共同合作，致力於本校的行政作為、人力技術、團隊合作、組織運作及服務流程等創新，以提昇本校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之創新。

二、邁向卓越：

卓越是擁有高品質的制度，以引領人員與團隊將計畫付諸實現。卓越是植基於現有成果與利基，透過有效整合人力與資源來持續追求進步與發展。本校在邁向卓越的理念上，係以提昇教學、研究及服務為主軸，以激勵院系所及學程邁向卓越為共同願景。具體而言，係涵蓋三個層面：第一是學術研究之卓越：大學是持續追求知識創新之學術殿堂，追求真理一直是大學的重要使命，本校將持續在學術研究上，透過院系所及學程的合作與整合，發揮現有的學術研究能量。第二是培育人才之卓越：大學是培養人才的搖籃，人才對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極具關鍵，研究與教學是密不可分的有機聯結，將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班級教學實際，以培育出具有國際觀、相互包容、公民參與與社會責任之多元人才。本校將建基於現有之優美校園環境與氛圍，培育多元之卓越人才，以符合我國社會進步發展的人才實際需要。第三是發揚學術服務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卓越：大學除了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不斷追求卓越之外，發揮現有大學的學術領域的能量與成果，並與社會及產業發展相結合，甚為重要。本校將努力現有之院系所及學程之學術能量與表現之跨領域合作與卓越發展，貢獻於我國社會及產業發展。

三、永續發展：

本校永續發展的理念包括三方面：第一是永續的教育及文化：透過本校院系所及學程之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前瞻規劃與有效實施，建設本校校園使其發展出更富有教育意義的環境和濃厚的境教功能，以發揮培植人才及文化傳承之價值。第二是永續的經費與資源：本校的永續發展需要有宏觀視野與遠見，來合宜配置資源及有效運用。對於本校永續的重大建設，一方面將依循共識來合理配置永續發展所需的經費；另一方面將更積極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來拓展發展所需之資源。第三是永續的校園環境：環境意識、善用能源、開發乾淨能源，以及低碳生活、節約能源等概念的興起，已成為當前人類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本校將發揮大學引領社會永續發展之作用，致力於建立永續的校園環境，以強化師生的永續發展意識、知識和技能，發揮大學引領社會發展的示範作用，俾利於我國社會之永續發展。

肆、校務基金概況

一、發展緣由及現況

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本校自88年7月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促使本校加強拓展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精實穩固發展基礎。

實施校務基金後，為配合校務發展使學校財務管理能有效發揮運用，本校依據中程發展計畫，採零基預算精神籌編概算，又為期預算功能配合業務計畫順利推動與執行，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訂有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等規範，支援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資源有效配置，辦理經費內部審核，期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同時，經由會計資訊分析，建立完整財務資料，使財務公開透明，達成學校「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目標。

本校預算編列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確立校務發展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每年度概算編列，由各單位按本身及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填報年度經費需求，主計室彙整資料經相關會議討論排列優先次序，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轉行政院，並經立法程序而公布為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再依實施之計畫分配預算。本校預算編制，資源分配均能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充分配合辦理，故近年來雖然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學校循開源節流方向努力，本校資源使用效益尚稱有績效。若有年度預算無法支應或緊急性之

重大計畫必須推動時，均透過歷年財務節餘款支應，使校務運作不致受到影響。

二、組織運作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分設下列行政、教學單位及各種委員會：

1. 行政單位：

- (1)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
- (2)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
- (3)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 (4)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
- (5)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
- (6)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
- (7)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
- (9)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 (10)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 (11)校務中心：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推動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 (11)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3)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 學術單位：

- (1)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2)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台灣語文學系（含

碩士班)；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 各種委員會

(1)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

(2)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

(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4)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

(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於開始實施校務基金之第一年，89年4月29日即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該要點中並對委員組成條件、委員會任務，組織架構及執行運作方式暨經費來源任期等予以明確規範，提供本管理委員會日後運作之法理依據。嗣後秘書室旋即著手籌組委員會，於89年6月3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資金運用、預算分配原則及撙節開支等議題充分討論議決，正式開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復於8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中決議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成立資金調度小組，由總務長任召集人，另包括會計主任在內4個成員，季節性調節本校存放銀行長短期資金部位，創造利息收入。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修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監督及管理辦法」於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由11人調整為15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增訂設置稽核人員等規範，期能透過嚴謹縝密之運作機制，發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有之功能。

伍、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因應「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之學校定位調整，參酌本校既有之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如下：

(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提升本校畢業生對於國家與社會貢獻的質量為本校未來發展的主要重點，因此發展實務導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體系實為必要。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2. 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
3.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4. 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研究本為高等教育重要使命，本校更重視本身於未來教育政策發展之貢獻以及對實務現場之輔助服務，因此本校將以優質的研究為基礎，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智庫，並推動研究成果與實務現場的結合。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
2. 重視實務現場實地研究。
3. 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4. 發展學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

(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大學創新發展與多元化經營為世界之趨勢亦為國家之政策，產學合作之推行，不但可使學術研究成果付諸實踐，使理論與實務接軌，更可讓本校師生融入實務現場，獲得實務智慧。此外，以智慧與創意帶動產業發展為臺灣未來的重要道路，大學更應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使研究、學習與實踐合一，開創台灣創新產業，同時協助我國文化教育

產業蓬勃發展。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
2. 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
3. 構築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園地。
4. 推動與協助文教產業創新經營。

(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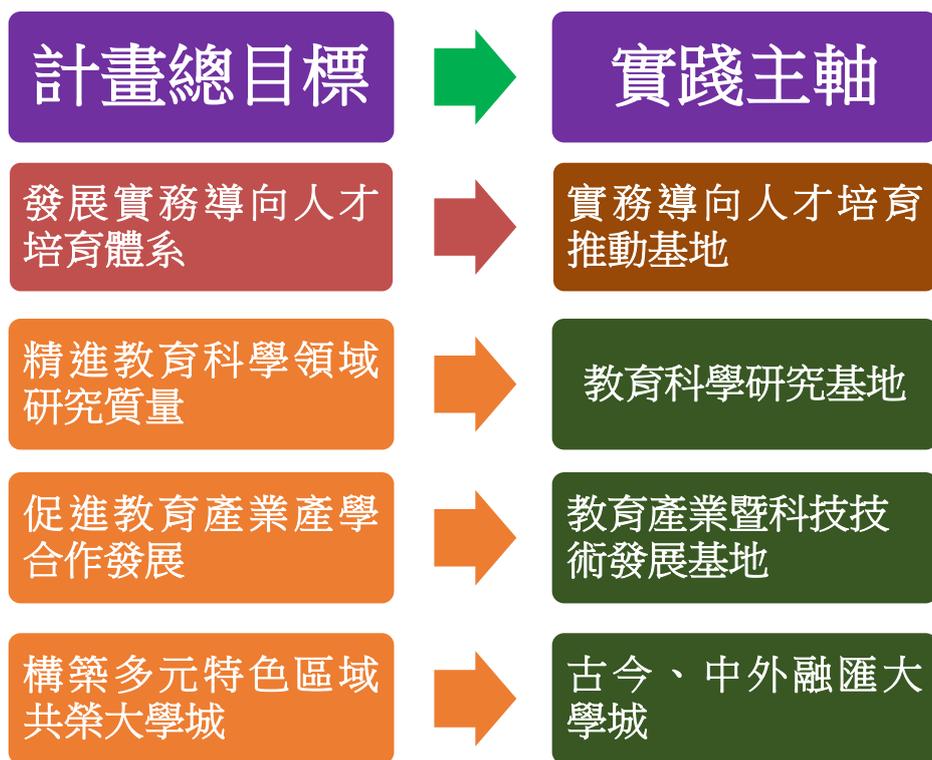
大學城之建構本為大學之本責，大學打破校區概念，進行區域整合與共榮更為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本校具備悠久之歷史，又以深厚的文化藝術涵養為特色，更具發展大學城之優勢，因此將致力於大學城之建構與落實。本目標所包含之組成元素包括：

1. 發掘區域文化特色。
2. 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3. 強化社區與大學關係。
4. 重視區域與國際化雙向發展。

上述中長程計畫總目標前三者屬本校將致力打造之「特色亮點」面向，第四項「大學城之構築」則屬本校之「統合發展」面向。為實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本校訂定中長程計畫四大實踐主軸進行，四大實踐主軸定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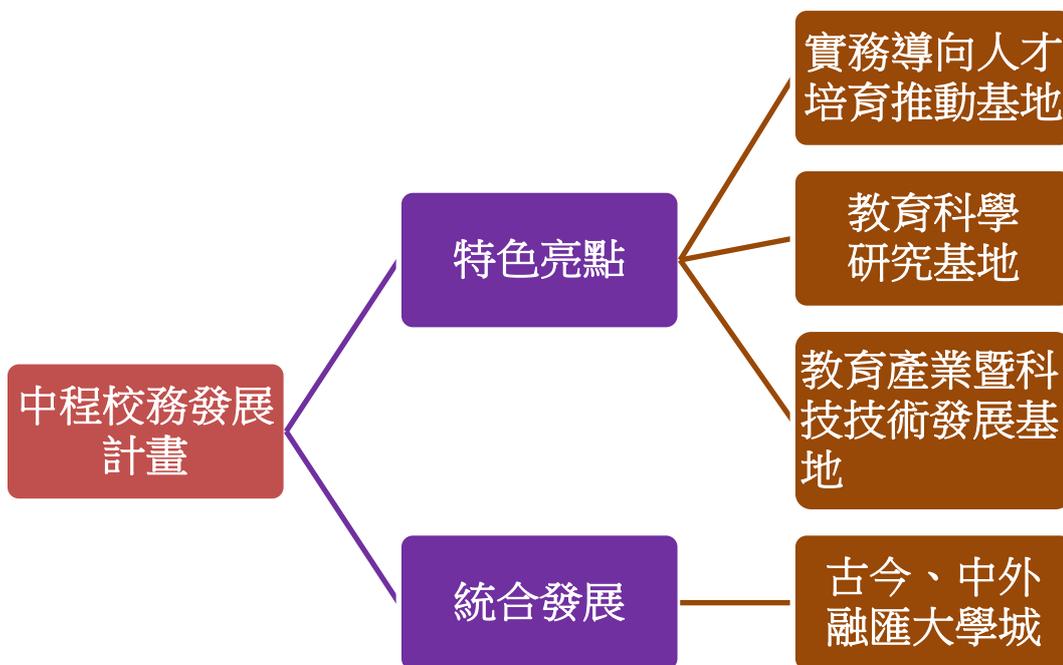
1. 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
2. 教育科學研究基地
3. 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
4.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由下圖可清楚了解計畫總目標與實踐主軸之生成關係：



本校中長程計畫目標發展實踐主軸示意圖

承上，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基礎結構如下圖所示：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基礎結構圖

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

依據上述四大總目標以及目標元素，分述本校 107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如下：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1：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工作重點(一)：

建構適性及健全之師資生甄選機制，落實全程關懷的輔導作法，實踐適量質精的培育策略，並吸引優秀學生成為師資生進而成為卓越師資生；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品質，培養師資生全方位的能力。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及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透過嚴格的培育過程和標準，有效篩選出有意願及熱忱修習教育學程，真正適合投入教育工作的學生。本校有 10 個學系發展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並行之課程，本校亦藉由師資生就業後之服務追蹤，管控師資生品質。職前培育規劃師資生輔導機制，執行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史懷哲計畫、師資生入門儀式等，培養師資生之敬業態度和熱忱，強調教學典範與實習三聯制之師培課程。本校於每年依據師資培育法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進行地方教育輔導需求評估會議，同時與區域內師資培育大學進行分工合作，俾使輔導工作計畫能符合地方需求，深耕至各輔導區偏遠學校，辦理有關閱讀、語文、數學、綜合活動、英語、補救教學、自然科學、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差異化教學、活化教學、兒童輔導、駐校輔導、108 新課綱等各領域及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獲得輔導區學校廣大迴響。
2. 本校 99 學年度~106 學年度連續 8 年獲得教育部頒全國卓越儲備教師證書授證人數最多之師資培育大學，截至 106 學年度止總計有 42 人獲頒卓越儲備教師證書，而歷年應屆師資生教師檢定資格考試通過率亦遠高於全國平均，107 學年度應屆實習生 285 人，通過資格考試者計 264 人，通過率達 92.63%，高於全國總通過率 60.26%。

99 學年度~106 學年度獲頒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人數表

學年度	取得類別	學系	人數
99	國民小學	美術學系(1人)、教育學系(2人)	5人
	國小特教—身障類	特殊教育學系(2人)	
100	國民小學	英語學系(2人)、音樂學系(1人)、語文教育學系(1人)	4人
101	國民小學	音樂學系(1人)、語文教育學系(1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1人)、教育學系(1人)	5人
	國小特教—身障類	特殊教育學系(1人)	
102	幼兒園	幼兒教育學系(2人)	7人
	國民小學	教育學系(2人)、語文教育學系(2人)	
	國小特教—身障類	特殊教育學系(1人)	
103	幼兒園	幼兒教育學系(1人)	11人
	國民小學	英語學系(2人)、音樂學系(4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2人)、教育學系(1人)、語文教育學系(1人)	
104	國民小學	英語學系(1人)、台灣語文學系(1人)、數學教育學系(1人)	5人
	國小特教—身障類	特殊教育學系(2人)	
105	國民小學	語文教育學系(1人)、教育學系(1人)、英語學系(1人)	3人
106	幼兒園	幼兒教育學系(1人)	2人
	國小特教—身障類	特殊教育學系(1人)	
總計			42人
備註：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檢定截至 106 學年度後不再辦理。			

3. 107 學年度至 25 間國小及幼兒園所完成大四畢業生集中實習，並透過畢業師資生職前講習，輔導學生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107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為 86.40%，並順利完成半年實習。



大四畢業生職前講習王如哲校長致詞



106 學年大五實習歷程檔案競賽頒獎典禮

101 學年-106 學年教師檢定通過人數表

	101 學 年度	102 學 年度	103 學 年度	104 學 年度	105 學 年度	106 學 年度	107 學 年度
本校報 考人數	312 人	278 人	291 人	259	264	228	285
本校通 過人數	242 人	220 人	233 人	220	222	197	264
本校通 過率	78.57%	79.14%	80.07%	84.94%	84.09%	86.40%	92.63%
全國總 通過率	59.78%	61.50%	52.99%	50.77%	54.58%	53.33%	60.26%

4. 107 年度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研習 25 場次及邀請國小、幼兒園優秀教師至本校分享教學實務共 229 節課，提升師資生教學實踐能力。



107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5. 辦理師資生入門儀式，參與師資生約 300 多名，提升師資生教育的熱忱、關愛學生的態度、珍視教育的價值、以學生之活力與創意表達尊師熱情。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1：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工作重點(二)

各系所發展產學策略聯盟，加強在校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工作績效說明

1. 管理學院各系所發展產學策略聯盟，加強在校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1) 國際企業學系為使學生課堂所學應用於實際職場中，增進其國際職場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因此，鼓勵學生報考專業證照，提升外語能力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及產業國際化需求及經由產業教學與實習廣泛與產業界進行策略聯盟。該系每年舉辦約 20 場的專家演講及 2 至 4 次的企業實地參訪活動；自 103 年開始暑期選送學生至跨國公司企業實習，進了解跨國企業整體營運模式，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補助，已成功選送共 25 位學生參與海外實習計畫。

(2) 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經由該系「文化创意設計中心」、

「花漾柳川創藝屯」、林之助膠彩畫之父紀念館」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等文創專案與文創產學演練場域及學生畢業展覽、學生參與國際工坊活動及兩岸三地國際競賽等方式與文創產業進行連結及加強學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 (3)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為求促進學生認識職場、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提升學習效果、培養多元就業能力，特別規劃觀光遊憩產業實習課程。該碩士 107 年度年前往日本(沖繩)辦理服務品質課程海外移地教學、12 場次國內觀光遊憩產業實地參訪及邀請觀光產業產、官、學專業人士進行 8 場次專題演講。
- (4)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經由高等教育實習課程，讓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現場實習，以了解目前高等教育現場知實際運作現況及需求，並於 107 年度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辦理 12 場學術演講以及 2 場高等教育場域參訪活動，以加強學生就業專長及職場體驗。
2. 國際企業學系因應我國政府為培育未來經貿人才，啟動投資新方向，為使學生能將實務與理論結合做更有效的分配與整合，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積極爭取校外補助學生至海外企業實習(學生與企業均獲補助)的機會，從 103 年始至今，積極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已成功選送共 25 位學生參與企業海外實習計畫。預計 107 年共有 8 位學生參與企業海外實習(建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每年均有一至二位畢業生到海外企業工作，從 102 年度至今，共有 6 位學生赴海外企業任職(：102 級-朱婉禎，加拿大、103 級-戴湘苓，柬埔寨、103 級-王瓊如，越南、104 級-莊紫吟，新加坡、104 級-王舒怡，日本、104 級-賴炫如，中國)。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1：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

◎工作重點(三)

持續以學校品牌特色推動適性選才、多元化之招生作業。

◎工作績效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校積極發展專業特色，強化招生宣傳，吸引適性優秀學生就讀，並加強提升就學報到及註冊率。本校 107 年度除參與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升學講座及參展各類招生博覽會外，本校各學系亦主動辦理高中生營隊活動，促進外界對校系的瞭解，共計辦理各類招生宣傳活動共 37 場次。



2018 大學博覽會(台北場)



2018 大學博覽會(高雄場)



2018 大學博覽會



2018 大學博覽會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2：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蒐集內、外部意見精進課程，結合專業證照、檢定、實習等，發展特色課程，落實學用合一。

2. 各系所皆發展出一項建立實務型的就業導向學程。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定期於三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各年度畢業學生之學習成效分析檢討。本校並於107年度訂定「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推動課程模組化，使課程架構更為明確與方向性，促進學生就業力及跨域力。
2. 教育學院所屬系所共開設8個就業導向學分學程，臚列如下：教育學院開設「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長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幼兒教育學系開設「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幼兒藝術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早期療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體育學系開設「銀髮族健康促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運動休閒活動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
3.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以院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必修課程建構所屬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並依學生個人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為加強學生於就業場域之實務能力，提供多模組課程，國際企業學系為「國際企業與行銷」、「國際財務金融」、「創新與電子商務」三模組課程；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文化商品設計」、「文化品牌營運」、「文化行政管理」三模組課程，並要求學生至少必須修習完成二模組課程才可畢業，以確實建立學生之就業實務能力。
4. 人文學院各系所發展建立實務型的就業導向學程如下：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英文暨國際商務跨領域學程」；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法學微型學分學程」；台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2：強化學生學成之後之就業表現

◎工作重點(二)

1. 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職前研習。
2. 培養職場專業能力並取得專業證照。
3. 求才求職功能深化，活絡問卷平台使用；分析就業進路與產業面向，提供系所繪製職地圖。

◎工作績效說明

1. 落實完成以「支援學生學習為主」之大學運作機制與學習輔導機制以提升

學生基本素質，推行建置兩個平台：

- (1)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UCAN：<http://ucan.moe.edu.tw/>

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對其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 (2)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 e-Portfolio：

<http://careerweb.ntcu.edu.tw/>

提供同學完整記錄在校學習成果，有系統地回顧自己的學習過程，更可經由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下載紙本個人履歷、列印，作為求職與升學資料之利器！

- (3)就業力強化學習，職涯接軌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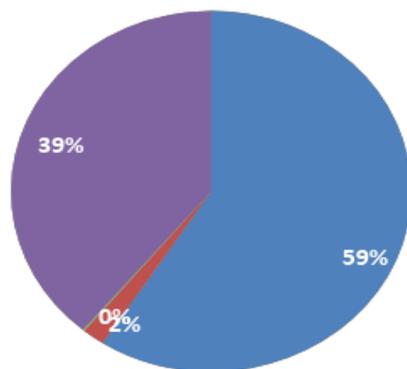
提升學生就業力，讓學生能夠強化自身的就業優勢、掌握就業方向。辦理企業說明會、職場實習與參訪等活動，協助學生了解企業文化與用人需求，以利順利轉銜、就業。每年度實施履歷自傳健診與模擬面試，協助學生踏出成功的第一步；另安排實務界主管蒞校分享與座談，協助解答就業市場問題並進行職場趨勢現況分析。鼓勵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之國際性、國家級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本校由職輔單位與各系所合作，邀集專業師資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凡有意報考的在校生提供專業考照諮詢，並鼓勵免費選讀。104 至 107 年度共辦理 32 場次證照輔導班，取得專業證照 533 張專業證照，合計參與活動學生達 265 人。

2. 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本校針對畢業滿一年、三年及五年的畢業生進行電訪調查，調查期間為 107 年 6~10 月，107 年 12 月彙整統計，108 年 2 月公告出版 108 年度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與校友職場表現統計報告書，本次調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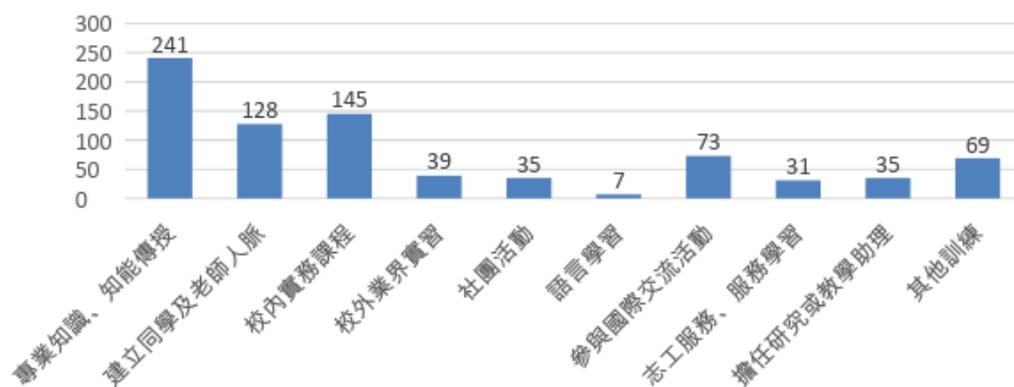
- (1)畢業滿一年（105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147 人，已追蹤人數 773 人，回收率 67.39%。受訪校友目前工作狀況，以從事全職工作者最多，有 457 人(59.12%)，其次為目前非就業中者之 301 人(38.94%)，從事部分工時者之 14 人(1.81%)、家管/料理家務者之 1 人(0.13%)。任職機構性質以在學校機構服務者最多，有 244 人(53.39%)，其次依序為私人企業之 160 人(35.01%)。在學期間的學習經驗對現在工作有幫助的選項中，校友認為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241 人次）最有幫助，依序第二、第三為「校內實務課程（145 人次）」、「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128 人次）」。

工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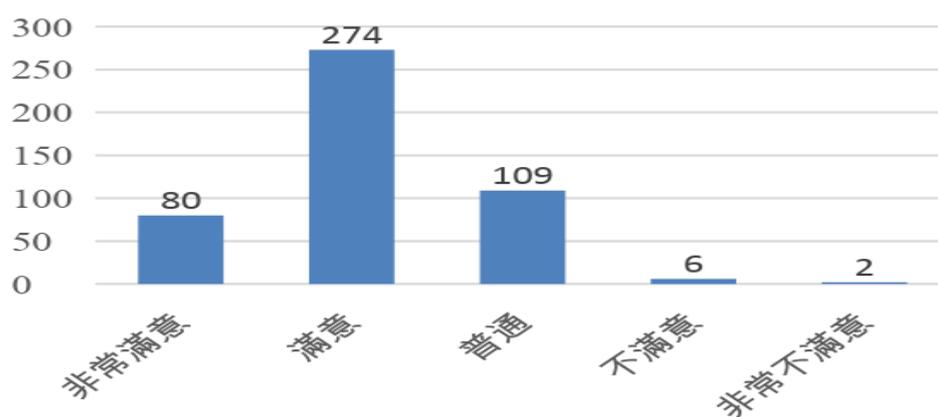


■ 全職工作 ■ 部分工時 ■ 家管/料理家務者 ■ 目前非就業中

對工作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工作整體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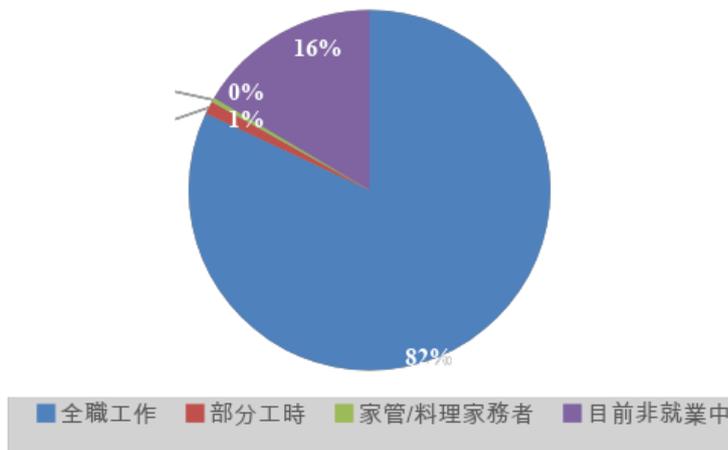


校友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3.9(五等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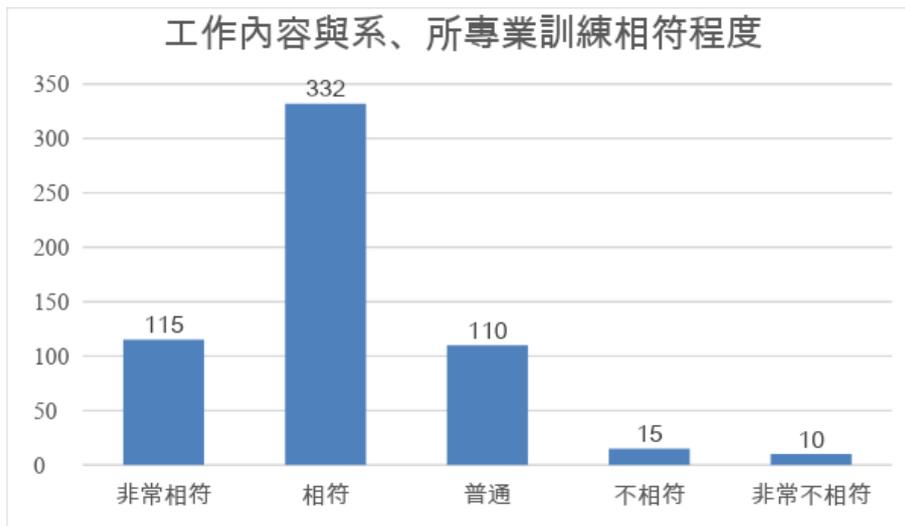
(2) 畢業滿三年(103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223 人, 已追蹤人數 700 人, 回收率 57.23%。受訪校友目前工作狀況, 以從事全職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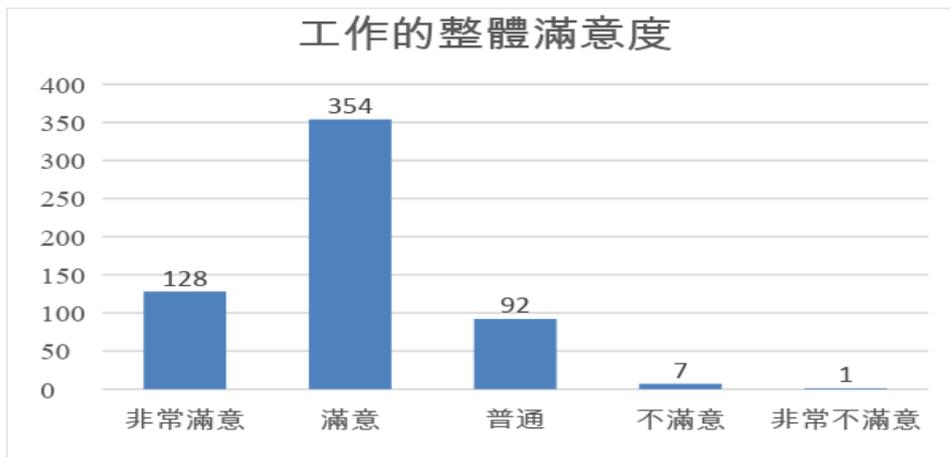
最多，有 574 人(82%)，其次為目前非就業中之 115 人(16.43%)，從事部分工時之 8 人(1.14%)及家管/料理家務者之 3 人(0.43%)。未就業原因以升學中人最多，有 47 人(40.87%)，其次為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之 41 人(35.65%)、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之 15 人(13.04%)。校友工作職業類型大多以教育與訓練類為主，有 395 人(67.87%)，其次為行銷與銷售類之 28 人(4.81%)與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之 26 人(4.47%)。校友對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平均值為 3.90，以相符所占比例最高，共計 332 人次。在學期間的學習經驗對現在工作有幫助的選項中，校友認為以專業知識、知能傳授(369 人次)最有幫助，依序第二、第三為「校內實務課程(244 人次)」、「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130 人次)」。

工作狀況



工作內容與系、所專業訓練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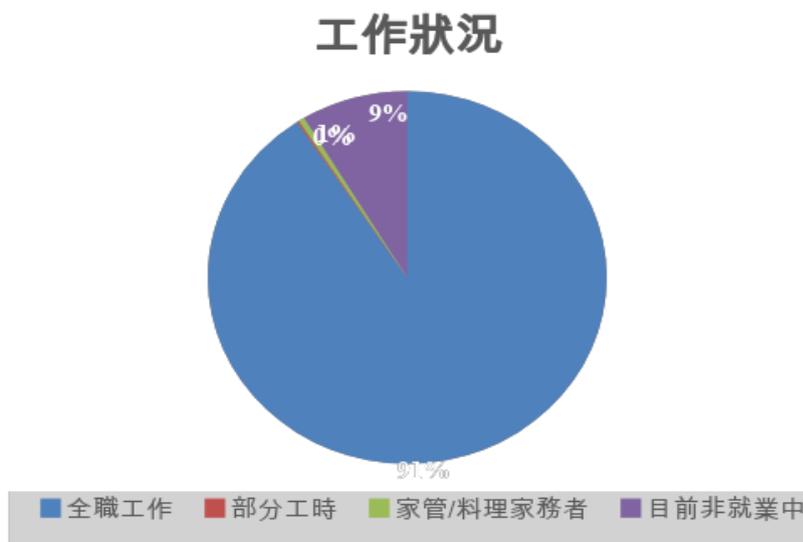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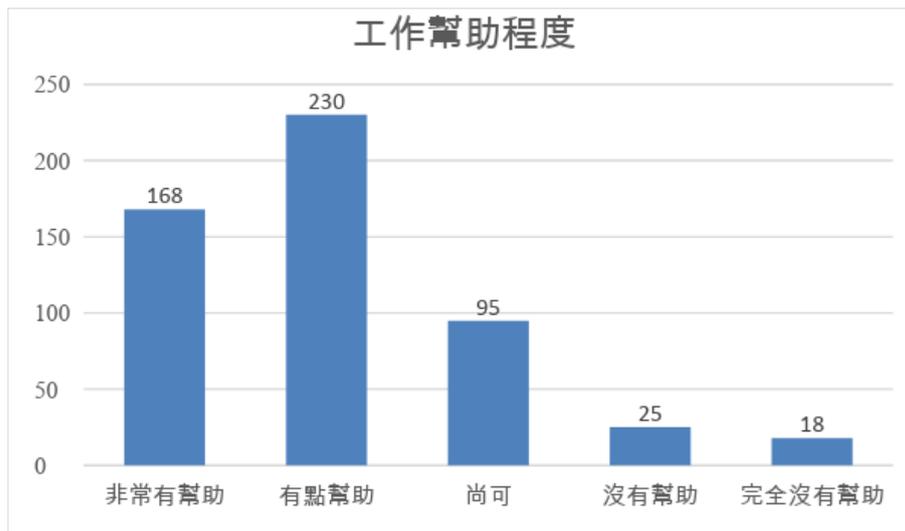


校友對目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值為 4.03（五等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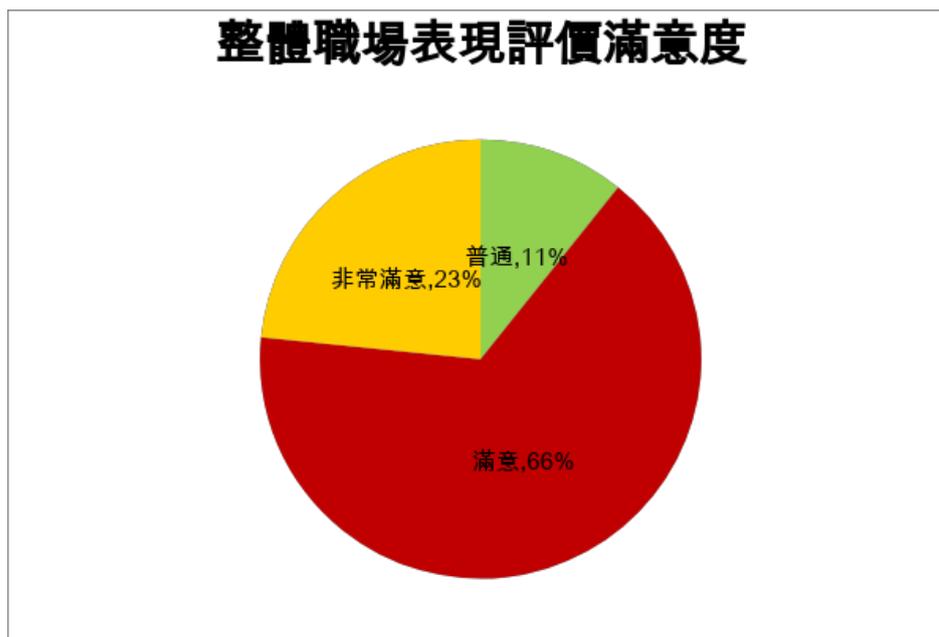
(3) 畢業滿五年（101 學年度畢業）校友應追蹤人數 1,179 人，已追蹤人數 590 人，回收率 50.04%。受訪校友目前工作狀況，以從事全職工作者最多，有 535 人(90.68%)，其次為目前非就業中之 51 人(8.64%)，從事家管/料理家務者之 3 人(0.51%)及部分工時之 1 人(0.17%)。工作行業類別以教育業最多，有 368 人(68.66%)，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 41 人(7.6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19 人(3.54%)。未就業原因以其他最多，有 35 人(68.63%)，其次為升學中或進修中之 11 人(21.57%)、準備考試之 5 人(9.80%)。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的專業訓練課程，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幫助程度，平均值為 3.94（五等量表），其中包含非常有幫助為 168 人(31.34%)，有點幫助 230 人(42.91%)，尚可 95 人(17.72%)，沒有幫助 25 人(4.66%)，完全沒有幫助 18 人(3.36%)。

88





(4) 針對企業雇主對中教大畢業生整體職場表現進行調查，調查時間自 107 年 3 月起至 7 月止，於 107 年 10 月彙整公告調查結果發現企業雇主評價滿意度甚高，平均值為 4.126(最高 5 分最低為 1 分)，其中包含非常滿意及滿意比例更高達 89%。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3：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工作重點(一)

1. 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設計及教學，並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2. 強化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
3. 辦理優良教師及教材獎勵制度，鼓勵教師投入。
4. 深化新進教師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教學助理制度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為加強學習輔導，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每學期提出預警名單，及時補強並協助學生在學習上的困難與需求。此外，本校實施學士班「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強化學生實做經驗與技巧，以及針對研究生提供研究基礎能力工作坊短期集訓，協助有需求的研究生順利進入學術研究領域。
2. 為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要點」，促進學系以更系統化與延續性方向發展總整課程模組，並回饋於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有效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習效能。107 年度全校 17 學系均已針對系專業能力與就業職能規劃設計總整課程，並鏈結出需培養能力之前置課程，透過課程循序漸進實施，提供學生核心能力基礎之學習與累積。
3. 本校透過教學理念分享及數位教材觀摩，增進教學經驗交流，激盪教師教學潛能，活化教師數位教材製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107 年度頒發優良教師獎 6 人、優良教材 10 人。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張嘉麟老師
2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老師
3	教育學系	陳盛賢老師
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老師
5	數學教育學系	謝閻如老師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老師



107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頒獎

107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名單

獲獎項目	獲獎教材名稱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1	優良教材	商用英語寫作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2	優良教材	幼兒本位磁場之社區資源融入教學-幼兒園與社區融合幸福教保模式之理論與實施效益	幼兒教育學系 謝明昆
3	創意教學媒體-系統性教材	HTML5 凌空互動系統設計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4	創意教學媒體-系統性教材	科技工藝創意與實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5	創意教學媒體-系統性教材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系統性教材	數學教育學系 陳彥廷
6	創意教學媒體-系統性教材	創意產業設計--智慧友善導覽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日生
7	創意教學媒體-系統性教材	幼兒教保專業倫理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
8	創意教學媒體-單元性教材	馥麗百工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9	創意教學媒體-單元性教材	合作學習：遊戲競賽法	教育學系 任慶儀
10	創意教學媒體-單元性教材	追尋臺灣美術發展的軌跡－閱讀林之助創作之美	美術學系 黃士純



107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獲獎教師頒獎

4. 為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校園，發展創新教學新知，提升其教學能力，107年度本校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共 28 人參與；並媒合 Mentor－Mentee 傳習團隊共 7 組。

107 年度新進教師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黃寶園	楊銀興
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孫世恒	王欣宜
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曹傑如	王欣宜
4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劉佳鎮	楊佳政
5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柯柏任	楊佳政
6	教育學院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陳志鴻	陳盛賢
7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陳怡安	洪月女



107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

5. 「教學助理」係教師教學最佳後援，除分擔課堂行政庶務，亦協助教師深化教學、強化課堂經營、帶動整體學習成效。107 年度本校教學助理人數 56 人、補助教學助理課程數達 56 科目。

107-1 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一覽表

	申請類別	課程名稱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1	講座(含客座) 教授	遊憩產業開發與經營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游國謙
2	大班授課	策略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龔昶元
3	大班授課	經濟學(一)	國際企業學系	許可達
4	大班授課	管絃樂/管絃樂合奏	音樂學系	許智惠

5	大班授課	管理學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6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教學實習、班級經營、各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等課程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7	身心障礙教師	分析化學(含實驗)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陳錦章
8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團體輔導與諮商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
9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創意產業行銷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日生
10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油畫(一)	美術學系	林欽賢
11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游泳運動(一)	體育學系	李國維
12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心理衛生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13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性別、婚姻與家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陳易芬
14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1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素描(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黃位政
1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微積分(I)	數學教育學系	鄭博文
17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計算機概論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智鴻
18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體能訓練	體育學系	楊佳政
19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水彩(一)	美術學系	莊明中
20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數學科教學評量	數學教育學系	魏士軒
21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數位學習概論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22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大一體育(一)	體育學系	許太彥
23	語文類	語言學概論	英語學系	伊馬汀
24	討論類	諮商概論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2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設計(一)	美術學系	康敏嵐
2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諮商理論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魏麗敏

27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
28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舞蹈	體育學系	吳佩伊

107-2 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一覽表

	申請類別	課程名稱	系所單位	教師姓名
1	大班授課	進階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
2	大班授課	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龔昶元
3	大班授課	經濟學(二)	國際企業學系	許可達
4	大班授課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5	大班授課	管絃樂/管絃樂合奏	音樂學系	許智惠
6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教學實習、班級經營、各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等課程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7	身心障礙教師	普通化學(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陳錦章
8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諮商技術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9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軟體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	徐國勛
10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舞蹈	體育學系	吳佩伊
11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游泳運動(一)	體育學系	李國維
12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油畫(一)	美術學系	林欽賢
13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特殊教育學系	王淑娟
14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腳本設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1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國術	體育學系	林靜兒
1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普通生物實驗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游淑媚
17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地球科學實驗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黃旭村
18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水彩(一)	美術學系	莊明中
19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素描(二)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黃位政
20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設計整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21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設計(一)	美術學系	康敏嵐
22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學系	顏佩如
23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遊戲治療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
24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王盈丰
2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網頁程式設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智鴻
2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27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體能訓練	體育學系	楊佳政
28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大一體育(二)	體育學系	許太彥



教學助理期初培訓

6. 為發展教師多元教學知能、幫助教師教學與時俱進，本校持續規劃辦理符合系所目標需求之研習，強化教師專業知能，107 年度共辦理研習 57 場次、計 2064 人次參與。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3：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工作重點(二)

建置各系所專業核心閱讀書單，支援學生學習及培養專業能力。

◎工作績效說明

透過各系核心課程資料，取得專業閱讀書單，利用建置虛擬核心書單方式提供各系學生學習參考。截至 107 年 12 月各系核心書單平均館藏涵蓋率達

80%，並持續進行館藏質量的增進，以協助學生學習。



各系所專業核心閱讀書單網頁



各系所專業核心閱讀書單網頁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3：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

◎工作重點(三)

1.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加學生之國際移動力，並強化其在職場上之就業競爭力（財務支出包括購買英文線上學習系統之資料庫、開設職場英文班、留學英文班及英文補救班之教師鐘點費與交通費、補助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高級之報名費用）。
2. 提高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比例，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財務支出為支應教學助理之費用）。

◎工作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加學生之國際移動力，並強化其在職場上之就業競爭力：本中心於107年度補助通過外語檢定之學生人數共計40人（包含：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者35人、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程度者3人、法語檢定1人、日本語能力試驗1人），補助金額總計為新台幣61,751元。
2. 提高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比例，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補助22及29班次之通識課程TA，故於107年度共計補助51班次，補助金額總計為新臺幣499,804元。
3. 國際企業學致力於推動學生參加海外交換、研修、赴海外實習機會並積極吸引國外優秀學生來校，建構一流國際化交流環境。使學生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國際素養。該系每年均招收約20位境外學生（每年入學新生達3/1

以上為境外學生，涵蓋日本、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厄瓜多、緬甸、印尼等地學生)，以多元文化的學習方式培育，外籍生比例為全校之冠；每學期開設「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商用英語會話」、「國際商用英語寫作」等二門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激發學習動機和信心，培養學生擴展國際視野之能力；從 103 年至今，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已成功選送共 25 位學生參與海外實習計畫。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4：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工作重點(一)

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透過工作坊、協同授課及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跨領域對話，並結合資通訊科技及業界教師專才，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導入「雙師制度」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協同授課教師，開設「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改變傳統一對多的授課模式、豐富課程內容、活化教學，進而縮短高等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107 年度協同教授共 10 門課程、共 10 位本校教師、34 位業界教師及 304 位學生（人次）參與。不僅豐富課程內涵，也為學界、產界創造對話場域，繼而落實學用合一，樹立產學攜手典範。

107-1 業師共時教學課程一覽表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班級經營	陳延興
2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組織心理學	許碧芬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危機處遇	洪雅鳳
4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兒童數學概念 發展	魏士軒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傳播概論	李松濤
6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專題研究(I)	張林煌
7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實務	李宗翰
8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影片製作	盧詩韻
9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電子商務與網 路行銷	吳智鴻
1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消費者行為	鄭尹惠



107 年業師進班協同教授班級經營課程

2. 為發展創新教學策略，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組成跨域教學社群，並針對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受益質量、計畫可執行性、計畫可延續性等面向，進行更深更廣之發展，107 年發展 10 門社群活動，17 位本校教師、46 位外校代表(政府機關、他校教師、企業人士等)共同參與。

107 年跨域教學社群實施計畫補助一覽表

	學院	系所	社群名稱	召集人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十二年課綱以「概念」為主軸的融入式多元文化教案設計	林彩岫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培養富有教育愛的未來國小師資	賴志峰
3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看!是誰在說畫	蕭寶玲
4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運用行動科技於正向心理學教學之研究	游森期
5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跨域教學社群	陳易芬
6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產學一體的 EAPs 課程教學社群	許碧芬
7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後現代合作取向之教學方法建構—關係責任、尊重多元與反思能力之涵養	洪雅鳳
8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方法與工作的探討社群	張林煌
9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於創新場域經營社群	盧詩韻
1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掌握市場、洞燭先機者	鄭尹惠



107 年跨域教學社群活動-多元文化教案素材踏查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4：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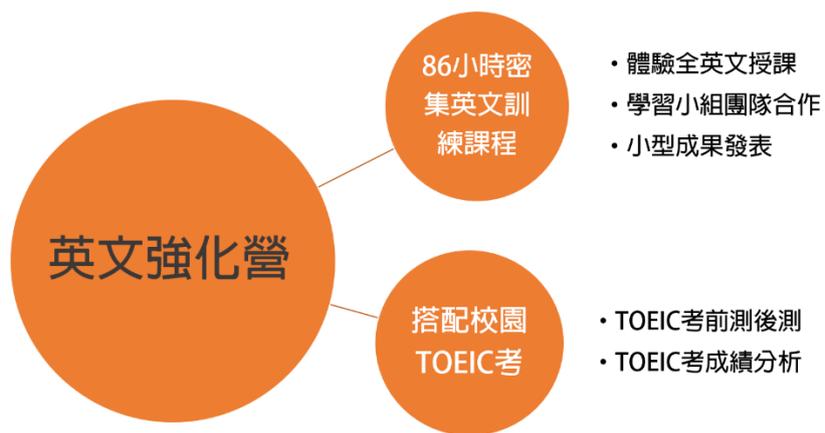
◎工作重點(二)

辦理全校性各類型講座活動（包含世界教室講座、英文達人講座、閱讀力&導讀講座、通識沙龍講座、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專題演講等），並持續推展通識護照認證獎勵制度。

◎工作績效說明

辦理全校性各類型講座活動，並持續推展通識護照認證獎勵制度。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 年度舉辦下列活動：

1. 「第一次學英文就上手—基礎英文系列講座」。共辦理 5 場次，共計 300 人次報名參與，參與學生回饋之滿意度皆高達 4.5 分以上(滿分為 5 分)。
2. 「通識沙龍講座」。共辦理 16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為 941 人次，學生對於活動滿意度皆達 4 分以上（滿分為 5 分）。
3.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專題演講」。共辦理 26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為 1385 人次，學生對於活動滿意度皆達 4 分以上（滿分為 5 分）。
4. 「2018 英文強化營」。利用暑期 86 小時之密集英語課程，讓準新鮮人及在校生體驗全英語授課環境、學習小組團隊合作。本次強化營學員於營期中參與正式校園 TOEIC 考，到考人數共計 21 人，成績達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以上共計 14 人，與營期初之前測分數相比，平均每人進步約 130 分。



英文強化營執行目標及策略



2018 英語強化營結業式大合照



「深碗通識課程暨生命教育教師座談會」情景



解鈴容老師「第一次學英文就上手—基礎英文系列講座」，引導學生討論團體出遊和自助旅行優劣



「通識沙龍講座」，主講人張雅如老師就「逆轉人生—與夢想同行」之主題與學生進行分享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課程專題演講，邀請喜鵲娛樂林有慧老師擔任主講人



吳培瑜助理帶領學生前往新北市汐止強力錄音室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張明純老師帶領學生前往西螺鎮農會進行校外教學參訪。
圖為學生實際下田體驗收割稻子一景

■總目標(一)：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

◎組成元素 4：重視專業態度強化的多元學習

◎工作重點(三)

持續推動理學院學生尊師敬長禮儀及跨領域合作學習計畫。

◎工作績效說明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聯合班會，為提升跨系合作及師生聯誼，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辦理「跨系校園歌曲聯誼活動」，由理學院院長、理學院各系學會會長與在場全理學院學生共唱外婆的澎湖灣，教師組共有數教系謝閩如老師以琵琶演奏、科教系全體老師合唱、數位系主任猜歌名、資工系張林煌老師薩克斯風表演，接著由理學院跨系同學合組 8 個隊伍共 29 位演唱出青春校園歌曲，共有 580 人參加。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聯合班會，107 年 10 月 30 日於中正樓辦理，其中有「尊師敬禮活動」，由全體理學院學生對老師行敬師禮，再由大一學生對高年級學長姐行敬學長禮，展現全體理學院師生的尊重與關懷。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1：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

工作重點(一)

1. 提升教師學術能量，強化系所研究成果宣傳機制。
2. 每學年各系所至少辦理 1 場研討會。

◎工作績效說明

1. 教育學院所屬教師共計 51 名，107 年教師期刊發表數計 64 篇、平均每位教師發表 1.25 篇。
2. 教育學院及所屬系所 107 年共辦理 6 場跨校（或跨國際）研討會，除可宣傳系所研究成果外，亦藉由跨國合作激盪創新的研究成果。
3. 教育學院 107 年持續聘請 SSCI 國際期刊主編（編輯）擔任講座教授，共計辦理 8 場專題講座。
4.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師人數 7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一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4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兩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3 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專任教師人數 10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兩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3 人；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 3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兩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2 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 3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一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2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兩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1 人，管理學院合計專任教師人數 22 人，107 年度至少發表兩篇外審制度期刊之人數 9 人。
5.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辦理 2018 中華創新管理學會暨中華創意台灣研究學會聯合學術與實務研討會(107.05.28，中教大英才樓 R313 室、130 人，越南、台灣、蒙古、馬來西亞)；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舉辦 2018 觀光與休閒學術論壇暨研討會(2018/5/09，修平科技大學，與會人數 100 位)。
6. 人文學院教師因學術領域專長差異甚大，音樂美術類科教師多以展覽、展演為主，學術論文發表著墨較少，另其他領域教師多以國際研討會、國內研討會為主要發表對象，故外審制期刊發表較低。全院教師 107 年度發表 2 篇外審制期刊之人數為 14 位。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1：聚焦國際制度比較研究

◎工作重點(二)

提昇本校研發能量，整合教師研發成果。

◎工作績效說明

1. 有關本校獎勵教師提升研發能量作法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等，績效如下表。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 近三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補助金額
105	2	1	50%	40,000
106	7	7	100%	70,671
107	4	4	100%	70,634

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編修 近三年補助情形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補助金額
105	5	5	100%	21,550
106	6	6	100%	21,276
107	8	7	87.5%	29,898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補助 近三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補助金額
105	9	7	77.8%	269,600
106	12	10	83.3%	269,000
107	8	7	87.5%	269,500

107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

	申請件數	通過補助件數	通過率
學術研究成果	117	112	95.7%
研究、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	25	21	84%
藝術展演及創作	17	17	100%
107 年度共補助金額為 533,376 元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2：重視實務現場實地研究

◎工作重點(一)

建立特色研究中心與足夠研究量

◎工作績效說明

1. 107 年度共 8 名大學教授至國小或幼兒園參與臨床教學，加強教育理論與實務之交流。



107 年度大學教授至國小進行數學臨床教學

2. 教育學院轄下共設立 2 個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107 年共承接 8 個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3,191 萬 9,741 元整；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107 年承接 1 個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1,863 萬 0,613 元整。
3. 教育學院所屬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項下設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107 年共承接 10 個研究或產學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5,953 萬 9,369 元整。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3：進行國民教育階段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工作重點(一)

成立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室，推動豐富之研究與活動，包括與現場學校教師合作發展課程、與現場學校教師合作設計教學方法、與現場學校教師合作澄清教學迷思、赴現場學校進行觀課與討論交流、發展課程於現場學校進行推廣、協助合作學校辦理教師精進活動、進行領域課程研究等。

◎工作績效說明

教育學院設立3個專業研究中心：「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與「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理學院依專業研究領域設立3個研究中心：「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與「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學院設有2個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設計中心」與「永續觀光研究中心」；人文學院設有英語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總目標(二)：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

◎組成元素 4：發展學生素養評量與能力檢測

◎工作重點(一)

1. 「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推動及實施。
2. 「理學院/系會議紀錄資料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
3. 持續推動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2017~2020年)計畫：
 -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
 - a、理學院各系確認大學部兩階段綜合能力檢核實施過程與標準。
 - b、理學院各系實施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 (2)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 a、理學院各系進行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檢核。
 - b、理學院各系實施大學部大三上第一階段綜合能力檢視。
 - (3)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 a、確認理學院各系畢業生就學/就業與畢業能力對應彙編。
 - b、理學院各系實施大學部四下學生綜合能力檢核。

◎工作績效說明

- 1、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已於107年啟用，目前理學院四系可自該系統自行匯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成果，106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檢視大四學生學習成效，107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檢視大三學生學習成效，改善以往各系辦須以人力逐一彙整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增進行政效率。
- 2、「理學院/系會議紀錄資料管理系統」於107年9月辦理驗收程序，10月上線使用，供四系及院辦、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建立並上傳會議紀錄，列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追蹤，目前(108年)仍於一年保固期內。
- 3、理學院大四學生第二階段綜合能力檢核結果如下：
 - (1)數學教育學系，106學年度大四學生計有48人，其中：
 - 通過人數：41人
 - 未通過人數：7人，通過率：85.41%
 - (2)資訊工程學系：106學年度大四學生計有45人，其中：

- 通過人數：44 人
 - 未通過人數：1 人，通過率：97.78%
- (3)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06 學年度大四學生計有 42 人，其中：
- 通過人數：42 人
 - 未通過人數：0 人，通過率：100%
- (4)科學教與應用學系，因進行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規則修正一事，系統規則須一併配合修正，故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一併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主任會議上檢視。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1：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2. 持續推動產官學交流活動。

◎工作績效說明

- 1、理學院與南投日月行館第三年人才培育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五)中午 12 時辦理一就業媒合說明會，計有理學院各系學生 14 人參加，會中邀請日月行館王特助惠蘭介紹行館環境與說明職缺內容，惟本年度囿於學生個人生涯規劃，無推薦學生進入就業。
- 2、107 學年度「第五屆產官學交流活動」，由四學院邀請如台灣軟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產業界代表、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媒合完成簽約儀式。



107 年 10 月 9 日第五屆產官學交流活動實景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1：發展產官學合作計畫

◎工作重點(二)

1. 致力推廣研究成果及專利技術的移轉。
2. 透過產學合作或技術交易平台，參與各項產學合作區域聯盟計畫。
3. 積極促進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與學校產學合作案。

◎工作績效說明

1. 為推廣研究成果及校內教師申請產學合作，107 年已舉辦三場講座。
2. 已著手進行產學媒合平台建置，建立教師與廠商之間連結之橋梁，提升本校產學合作之產能，並期望藉由媒合平台配對，增加研究成果及專利技術技轉機會。
3. 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107 年度收益達約新台幣 64 萬元。
4. 為積極推廣有關創業政府補助案，107 年已舉辦二場相關講座，目前有二間進駐廠商正在進行申請政府補助案撰寫計畫書。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2：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

◎工作重點(一)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用以創造新學習契機、建立師生新學習關係。也挹注我國偏鄉地區學生於暑期間持續學習，於活動式及實驗式創新課程中找回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更提供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

◎工作績效說明

1. 協助學生完成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及志工服務，培養教育熱忱及強化教學專業。107 年共 30 名師資生參加史懷哲計畫進行課業輔導服務活動，受惠學童約 100 名；40 名師資生透過教育大學系統之行天宮課輔導計畫進行偏鄉集中實習及課輔活動，受惠學童約 200 名。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共 31 名師資生進行課輔，約 160 位學童受惠。
2. 107 學年度至 18 間國小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到校輔導協助在職教師提升教育及教學專業知能。



107 年度史懷哲教育計畫師資生課業輔導活動

106 學年偏鄉集中實習課輔活動



107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在職教師進修活動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2：進行中小學教育輔導服務與合作

◎工作重點(二)

辦理 2018 年科技教育月活動。

◎工作績效說明

1、理學院各系辦理高中生競賽活動成效如下：

- (1)數學教育學系，107 年 4 月 14 日辦理「2018 科技月高中生數學合作解題競賽」，共 150 人參加。
- (2)科學教與應用學系，辦理「2018 科技教育月全國高中職科學遊戲與玩具創意設計競賽」(上傳影片)，共有 7 組臺中區，1 組金門、1 組臺北區。共 9 小組報名，21 位學生參加。
- (3)資訊工程學系，107 年 5 月 20 日辦理「高中職資訊知識及邏輯推理團隊競賽」，共 39 隊計 117 人參加。
- (4)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07 年 5 月 26 日辦理「高中生數位整合設計工作坊會」，共 35 人參加。

2、理學院「2018 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於 107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完畢，包含科普園遊會 15 項節目(參加人次約 300 人)、科普講座 3 場(參加人次約 320 人)、展覽活動 3 場(參加人次約 175 人)、及高中生競賽活動 4 場(參加人次約 323 人)，透過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以期能將科學素養與精神融入生活與課程，以期形塑生活化的科學與科學化的生活。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3：構築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園地

◎工作重點(一)

執行「全方位的典範教師:夢想師資培育計畫」，基於過往計畫所奠基，開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的師資培育課程，建構培育優質實習教師人力與平台審慎思維建構精緻特色的師資培育模式，以高度展望的理想專業教師的圖像為目標，培育能夠擔負未來學校教育所需的教學人才。

◎工作績效說明

執行教育部補助「全方位的典範教師:夢想師資培育計畫」經費 672 萬 7000 元，開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的師資培育課程，以高度展望的理想專業教師的圖像為目標，培育能夠擔負未來學校教育所需的教學人才。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3：構築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園地

◎工作重點(二)

1. 持續配合國家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完整進修體系課程

考量本校資源及目前推廣教育設備與環境，本部以多種途徑提供一般社會大眾進修與學習管道。首先，本部以非學分班的方式提供證照系列、語言學苑、師培學苑、健康學苑、個人成長系列、電腦學苑、休閒學苑、藝術學苑、兒童歡樂學堂、兒童歡樂冬、夏令營、校內語言專班等等極為多元的課程。其次，本部也以承接勞動部、臺中市政府、客家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各機關不同類型專業計畫之機會，並針對公教人員等特殊需求則以學分班的方式提供教育行政、一般行政、文化行政、特殊教育導論、觀光資源解說等課程，或是配合臺中市政府公訓中心辦理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提升英語力教育訓練，此外也承接國家文官學院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的訓練與場地。以此一架構為基礎，充實其中各項課程的方向與內容，以達到教師及一般社會大眾在職進修「優質、專業、整合」之功效。

2. 配合國家政策以及教師在職進修需求，賡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擁有師資培育之專業系所與優良師資，在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已累積豐碩成果，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持續辦理優質課程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精進在職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能力，有效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此外，本部教師在職進修的課程也由中小學向下延伸，提供幼兒教育與課後照顧服務課程。

3. 配合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提升華語文中心招生數量及教學品質本部華語文中心的業務可以大別為以下幾項：提供一對一課程、華語文短期課程、學季課程、華語兒童夏令營，並針對所有有意願報考之外籍人士，提供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業務。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每年辦理 2~3 期，集結國內華語教學名師，除了提供正確的教學觀念，更配合教育部華語證照考試安排了口訓課程，每期期末安排與本校華語文中心的外籍學員面對面，進行試教與討論，專業、實務、考照並重，適合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計畫出國學者、計畫移民國外欲培養第二專長之人士、計畫報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並與臺中市小學簽訂應予教學策略聯盟，開設國小全英語 ESL 課後輔導課程。持續以現有的基礎，積極爭取擴大招生人數，培訓優良師資鞏固教學品質，建立教師教學交流與班級交接制度。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持續以非學分班的方式提供證照系列、語言學苑、師培學苑、健康學苑、個人成長系列、電腦學苑、休閒學苑、藝術學苑、兒童歡樂學堂、兒童歡樂冬、夏令營等多元的課程，並承接勞動部、臺中市政府、客家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各機關不同類型專業計畫之機會，並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及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求，持續辦理優質課程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提供教師及一般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並以「優質、專業、整合」為目標。
2. 本部 107 年度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收入總計達 5,00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達 2,300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達 18 萬元，總計 7,318 萬元。

■總目標(三)：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

◎組成元素 4：推動與協助文教產業創新經營

◎工作重點(一)

以大學研究成果商品化為計劃核心，從文教產業環境及大學經營模式進行探討與診斷。以企業經營的角度面進行內部與外部環境分析，進行創新經營策略擬定。

◎工作績效說明

管理學院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於2009年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設計中心」以加強與業界連結，培育兼顧文創商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營運人才。2011年建立「花漾柳川創藝屯」以推動工藝技藝傳習與營運實驗場域。2013年將「花漾柳川創藝屯」轉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積極打造中台灣文創基地搖籃。文創設計中心自創立後，承接許多文創相關產學合作計畫與專案。102年至104年承接教育部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中區美感教育計畫(1250萬元)，105年至108年延續教育部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中區美感教育計畫第二期(1759萬7千元)；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2010年設置「永續觀光研究中心」，陸續執行杉林溪森林生態度假園區、交通部觀光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劍湖山世界多項研究計畫。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1：發掘區域文化特色

◎工作重點(一)

活化林之助紀念館等舊有眷舍歷史空間，藉由藝文展演、研習、講座、生活體驗等活動設計，一方面培育本校學生對於文化資產之創發與傳承，另一方面，透過藝術活動的參與及資源交流，增加民眾對於在地文化與藝術的認同。

◎工作績效說明

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以培育文創設計、文創管理人材為主，打破單一設計專業或管理專業，採複合式多元學習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積極打造中台灣文創基地搖籃。該系組織與創新發展研究室、創意美學與應用工作室(美學色彩設備室)、潛能發展研究室、數位影像工作室(攝影棚、副控室)、設計與品牌工作室、區域文化與公共空間工作室、研究與技術商品化研究室、文化產品設計工作室(模型工廠、雷射切割工廠)、產品與服務設計工作室(3D印表機成型室)、策略發展與創新工作室等專業空間，經由來自巴黎、倫敦、米蘭、日本千葉、澳洲、德國、美國等設計與管理教師共同教學專題課程，並於該系「文化創意設計中心」、「花漾柳川創藝屯」、「林之助膠彩畫之父紀念館」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文創專案與文創產學實踐與演練。
2. 本校的校園環境美感基地，運用原有建物材質，僅依環境美感重新塑造老物新風貌，展現著眷舍空間負載的歷史故事，這項老舊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那讓人無法忘懷的懷舊滋味，透過光影流動的玻璃立面，發揮無限的想像空間，該基地現已成為教育部指定之校園美感示範觀摩基地，來自全

國甚至國外的專家學者，絡繹不絕，該基地亦獲學校附近的居民之好評，充分發揮友善校園與大學城之功能。基於此，未來僅存的兩戶眷舍收回後，擬結合該基地的調性，推動故事典雅校園之前瞻計畫，以落實校園永續發展。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2：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工作重點(一)

1. 完成開發建置新校園資訊系統。
2. 提供穩定、便捷及多元作業系統之虛擬主機服務。
3. 持續提供優良學術網路環境。
4. 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5. 更新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
6. 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制度。

◎工作績效說明

1. 校園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未能於 107 年度實際切換運作，將於 108 年度持續辦理。
2. 已完成累計達 100 臺實體主機虛擬化，並增購效能監控軟體以及擴充儲存設備硬碟。
3. 經本次調查更新及汰換無線網路基地台共 8 顆，使用經費 90,400 元；本年度並更換圍籬防火牆一台，以對本校重要核心伺服器提供更佳之安全保護，使用經費 91 萬元整。
4. 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接受第三方外部驗證單位續評稽核，並依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SO 27001：2013 版本稽核結果，持續改善驗證範圍之資訊安全機制。
5. 107 年更換民生校區內共 11 棟大樓第一台網路交換器，以提升校園網路穩定度，使用經費 583,000 元。
6. 107 年度統一購置 101 部個人電腦及 7 部筆記型電腦供行政及教學所需。
7. 107 年聘請專業個資顧問公司輔導本校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制度，建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並在掌管最多學生個資的三個單位優先導入，進行個資清查、適法性查檢、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以有效控管個資，避免同仁執行業務時不慎觸犯法令，同時降低學校個資被竊取或外洩的風險；本輔導案使用經費 542,000 元。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2：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工作重點(二)

1. 檢討校本部圖書館及英才校區暢學空間使用狀況，並觀摩其他大學圖書館空間改造成功案例，學習相關經驗，以「人」為本，進行圖書館空間改善設計，分階段活化圖書館空間。
2. 賡續積極辦理各項圖書館虛擬電子館藏之利用指導與推廣活動，並提供相關參考諮詢服務。
3. 持續建置特色館藏，增加機構典藏內容，將現有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以提供更便捷的使用。

◎工作績效說明

1. 因應使用者多元需求及圖書館服務方向之調整，完成圖書館 1 樓及 2 樓空間改造：
 - (1) 1 樓：重新規劃流通櫃檯、休閒期刊區、討論室、資料檢索區、閱報區，增設教案發想區、討論角落、我的咖啡吧/I' coffee，及窗邊閱讀區。
 - (2) 2 樓：增設學術期刊區、討論角落、閱讀角落、窗邊閱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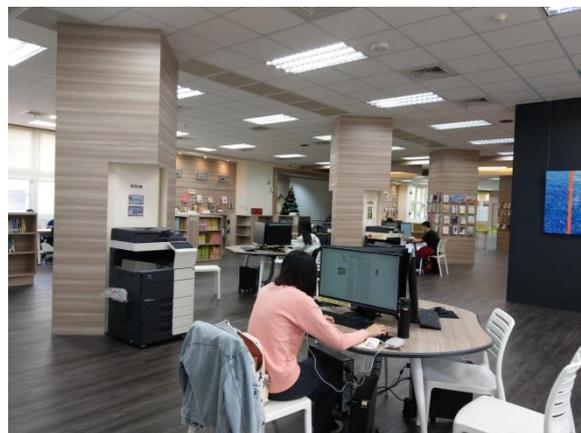
圖書館空間改造後情形 1



圖書館空間改造後情形 2



圖書館空間改造後情形 3



圖書館空間改造後情形 4



咖啡區「書香活動・咖啡・厚」活動



咖啡區「書香活動・咖啡・厚」活動

2.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圖書實體及虛擬館藏：

(1) 增加實體館藏曝光率：

① 除定期舉辦各種主題之書展以增加實體館藏借閱率外，同時結合新設空間與書展相關導讀演講活動，提升館藏曝光率。107 年共舉辦 13 場書展、演講及活動，演講活動共 712 人次參加。

② 透過多元學習環境(如咖啡區、展示區)之建置，提供讀者更多樣化的閱讀樂趣及選擇，並與校內單位及學生團體合作舉辦閱讀相關活動，透過與讀者雙向的交流和讀者的需求一起成長。

(2) 讓讀者更認識圖書館虛擬館藏，增加電子館藏使用量：

① 推廣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活動：107 年計辦理 44 場次，參與人數 747 人。

② 辦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107 年計 170 人次參加。



演講活動—人性的相憶與相印/
朱賢哲導演



演講活動—生活在綠川柳川之間/
中央通訊社董事長劉克襄



電子資源利用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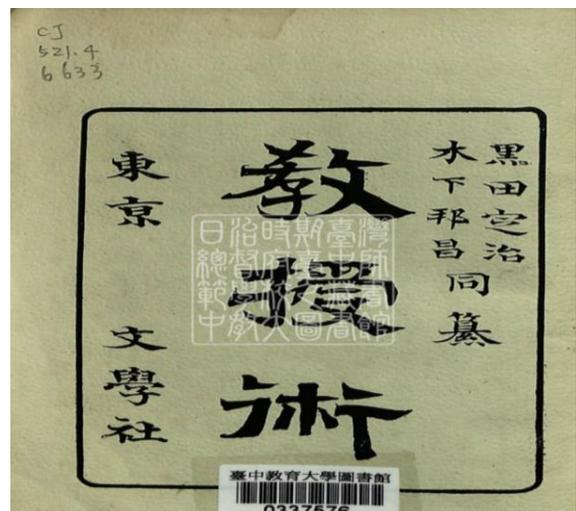
電子資源利用推廣活動

3. 特有館藏數位化典藏：

- (1) 將可公開流通之校內出版品進行數位化典藏，並持續回溯建檔，以完整、妥善的保存學校學術產出，展現學術動能。至 107 年底，校內出版品之數位化已達 11,676 筆，較上年度增加 511 筆。
- (2) 將閉架典藏之日治時期特藏進行數位化，減少珍貴紙本翻閱的毀損，透過科技讓知識不限時空的傳遞，107 年共完成 183 本專書。
- (3) 截至 107 年底，建置於機構典藏系統之數位化館藏全文下載量已達 264 萬餘次，較上年度增加約 106 萬次。透過網路及便捷的檢索平臺，校內出版品得以有效的流通，增進學術影響力。

日期	書名	冊數
1969-04-20	現代圖書出版目錄	紙本
1964-11-14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1964-06-15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1963-08-30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1962-06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1962-05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1962-04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1961-12-04	科學出版社出版目錄	紙本

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



日治時期特藏數位化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2：發展大學多樣化功能

◎工作重點(三)

1. 本校體育館興建擬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工程計畫構想書及初步設計(30%圖說)至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並辦理辦理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智慧建築證書、5 大管線等項目審查。
2. 執行「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
本計畫除了持續深化精進檔案庫房以完善保存紙本檔案外，也規劃改善系統硬體備援設備，安全有效的保存數位化的線上簽核電子檔案。同時，規劃舉辦檔案展，活化應用檔案，讓公文檔案不僅僅只是靜態的資料。
3.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耗能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飲水機、電梯等高用電設備，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或電梯、程控式節能飲水機（晚上及假日進入休眠省電狀態）。

◎工作績效說明

1. 體育館規畫興建空間為：桌球教室 1 間，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器材儲藏室 1 間，25 公尺標準泳池(含相關附屬空間)，多功能運動教室 1 間，健身房 1 間，營運監控辦公室 1 間，對外販賣店鋪 1 間，舞蹈教室 1 間，韻律教室 1 間，體操室 1 間，多功能教學教室 1 間，力學教室 1 間，心理學教室 1 間，普通教室 1 間，防護室 1 間，階梯教室 1 間，系辦公室 1 間，教師休息室 1 間，綜合球場(含籃球場 3 面、羽球場 12 面、排球場 6 面)，37 部地下汽車停車位，13 部地下機車停車位；其他公共空間為：門廳、樓梯間、電梯間、廁所、茶水間、屋頂及地下機房、水塔等：以提供本校優質的教學及運動空間。
2. 執行「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之績效：
 - (1) 107 規劃公文系統儲存備援機制建置事宜，業於 108 年 3 月完成，使能安全有效的保存數位化的線上簽核電子檔案。
 - (2) 為精進檔案庫房設備，於英才樓庫房建置細水霧自動滅火設備，使紙本檔案的保護更為完備。
 - (3) 107 年舉辦「人·建築·記憶」檔案特展，除活化應用檔案，更讓全校師生了解本校發展的建築軌跡，潛移默化提升校園人文氣息。
3. 本校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及設備改善，107 年度總用電量較 106 年度減少 59,202 度，約減少 29 萬元用費支出。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3：強化社區與大學關係

◎工作重點(一)

校園內原有綠美化環境就已相當優質，透過將原有種植的花樹養護，增加開花率與密集度，以營造優美校園環境，期建構出健康休閒的大學城。施行策略：

1. 各校區原有花樹補植養護規畫
2. 現有花樹樹種開花時間創意標牌
3. 本校網站開花速報，吸引師生與社區民眾賞花
4. 國際學舍(新南向政策中區教育推動基地)規畫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統整臺中市政府與本校優勢及資源並協調臺中地區大專校院之需求，評估合作開發之最大公約數，確定中部區域性國際學舍基礎定位。

◎工作績效說明

1. 運用部分校內清潔標餘款進行數學樓前之苦楝樹、蓮霧樹校內老樹棲地改善；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種植孔雀花及一串紅等美化校園環境。
2. 原規畫國際學舍(新南向政策中區教育推動基地)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茲因興建大樓未列入中央補助(深耕計劃)項目，爰原計畫基地另行規畫。
3. 執行教育部研究計畫，並積極與業界合作，目前進行中計畫為高教深耕計畫及人文共享·城市想像-中教大「臺中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總目標(四)：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

◎組成元素 4：重視區域與國際化雙向發展

◎工作重點(一)

1. 持續推動與國外優質學校建立為姊妹學校，並進行交換生與雙聯學位計畫。
2. 舉辦寒暑期語言文化營活動。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至 107 年底為止，共有 223 所姊妹學校，相較於 106 年，增加 36 所，增加幅度為 19%。
2. 本校 107 年仍致力於與境外各大專院校洽談簽署姊妹學校，進而開展教師、學生與校際間的學術合作，並且藉由推動各項多元的國際教育活動，特別是進行冬季臺灣文化營活動，廣邀世界各地姊妹校學生參加，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績效如下表。

105 年-107 年國際交流成果與成長情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姊妹校數目	170	187	223
外國學生人數	93	88	78
僑生人數	200	189	176
陸生(學位生)人數	15	20	14
到校交換學生人次	127	85	80
出國交換學生人次	20	24	22
出國參加國際志工	2 團 10 人	2 團 9 人	2 團 10 人

■投資效益

- ◎工作重點：為提高財務調度績效，增益校務基金，本校遴選具財務管理背景之教師擔任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提供專業經驗，就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以提高財務收入，有效促進財源之拓展。
- ◎工作績效說明：
1. 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2. 另依據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年度第 4 次校務資金管理委員會資金調度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且校務基金應已安全及穩定為要，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資金。」
 3. 為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107 年度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共計開會四次，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決策。107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效益以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總計 17,858,062 元整，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10,450,000 元大幅增加 70.89%，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且教學大樓工程款尚未支付及長短期閒置資金調度運用佳，可定存資金較預計多所致。

三、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財務之執行除實施各項節約措施外，更積極多方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爭取各項政府補助、開拓各項領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及擴大募款策略增益捐款收入，挹注充足資源，支援各項教學所需，107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一)、107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

經常作業總收入 11 億 7,754 萬，總支出 11 億 3,649 萬 7 千元，計賸餘 4,10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092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學雜費減免較預算數減少 13.07%，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人數較預計數為少所致。
- (2)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1.53%，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 (3)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95.36%，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多所致。
- (4)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3 萬 2 千元，係版稅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 (5)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0.09%，係本年度補助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 (6) 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0.89%，主要係因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 (7) 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4.92%，係募款收入及受贈財產攤銷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 (8)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77.31%，主要係交貨逾期罰款實際數較預計多所致。
- (9)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52.33%，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
- (10)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105.34%，係實際開班數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
- (1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1.46%，係因用人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數少。
- (12) 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7.53%，主要係服務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少。

2. 餘絀撥補實況

107 年度賸餘 4,104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64

萬元，共計賸餘 5 億 4,16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8,426 萬 2 千元增加 5,742 萬 1 千元。

3. 現金流量結果

- (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1,699 萬 8 千元，包括：① 本期賸餘 4,104 萬 3 千元、② 減利息收入調減數 1,785 萬 8 千元③ 加調整項目 9,335 萬 6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8,712 萬元；攤銷 1,125 萬 5 千元；減其他 987 萬 6 千元；減流動資產淨增 904 萬 8 千元；加流動負債淨增 1,390 萬 5 千元)④ 加收取利息 45 萬 7 千元。
-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7,274 萬元，包括①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 億 9,709 萬 5 千元、②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 億 8,733 萬元、③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2 萬 4 千元、④ 收取利息 1,740 萬 1 千元、⑤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 億 2,064 萬 9 千元、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7,170 萬元、⑦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585 萬元、⑧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89 萬 1 千元。
-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155 萬 3 千元，包含：① 增加其他負債 2 億 8,604 萬 7 千元、② 增加基金 3,714 萬 8 千元、③ 減少其他負債 2 億 8,164 萬 2 千元。
-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1,418 萬 9 千元。
-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424 萬 4 千元。
- (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005 萬 5 千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07 年度固定資產增置總計 7,578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82%，項目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51 萬 8 千元，主要為體育館新建工程管理費衍生之成本。
- (2) 機械及設備 3,843 萬 7 千元，主要為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之資訊設備等之汰舊換新所需。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 萬 9 千元，主要為無線擴音設備等增購或汰舊換新，以因應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
- (4) 什項設備 3,549 萬元，主要係增購中外文圖書及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設備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二) 107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附表)

1. 期初現金及定存為 15 億 7,71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多 4,609 萬 4 千元。
2. 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16 億 7,342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多 8,608 萬 4 千元。

3.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為 3,28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多 1,610 萬 4 千元。
4.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為 3 億 2,52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多 5,343 萬 9 千元。
5.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208 萬 5 千元。
6. 期末可用資金 13 億 7,891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多 4,666 萬 4 千元。
7. 本校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期末可用資金呈穩健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末可用資金	1,214,934	1,296,058	1,378,9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計數(*1)	107年 實際數	預計(實際)數比較增 (減)金額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531,062	1,577,156	46,094	3.0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009,220	1,171,582	162,362	16.0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904,224	1,037,423	133,199	14.7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39,917	37,148	(2,769)	-6.9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88,632	82,741	(5,891)	-6.6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7,705	7,70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87,343	1,673,427	86,084	5.4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6,729	32,833	16,104	96.2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71,823	325,262	53,439	19.6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2,085	2,08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332,249	1,378,913	46,664	3.5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體育館新建工程)		510,000							
政府補助		204,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06,00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 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多主要係本年度各項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四、檢討及改進

- (一)由於業師協同授課制度著重於課堂中導入業界專家，教師及業師互動時間較少，為持續提升業師對課程規劃參與度，將廣續辦理「業師共時授課」，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研討、備課並與本校老師共同授課，讓課堂成為產學對話現場，發展創新教學策略。
- (二)「校園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廣包括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系所、學程等學術單位；系統範圍則包含系統開發建置、外部系統整合以及單一簽入外部系統等三部分。承作廠商自 105 年度起規劃辦理系統規格書撰寫及確認，於 106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主機上線運作。107 年度各權責單位進行各項系統功能確認，預計於 108 年實際切換運作。
- (三)本校於 107 年度完成圖書館 1 樓及 2 樓空間改造，為持續活化創意學習環境，未來持續觀察空間改造後使用情形，滾動式調整服務。
- (四)持續綠美化校內原有種植花樹養護，增加開花率與密集度，另針對校內原有灌木群有缺口處應補植處，預計於 108 年度補植灌木類花草，以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 (五)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師資培育過程需再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以因應未來課程與教學的變革，本校未來將強調以實作方式讓師資生熟悉新課綱，除辦理新課綱師資生進階研習，將進行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設計、教材研發、教學演示、以及參與教案競賽，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和實務操作能力，以持續培養師資生具備師資培育之專業力，並加強各系學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 (六)為鼓勵學生申請國外交換生與雙聯學位計畫，於每學期舉辦說明會暨學生心得分享會，讓學生了解申請流程，儘早安排出國交換計畫。108 年增加法國波爾多大學與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大學交流與研修機會。
- (七)積極執行產學媒合平台建置使其於 108 年底上線，提供本校老師及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並與中興大學產學鏈結中心共同參與 108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技術交流與媒合計畫，推動產學訓合作並強化產學鏈結與人才交流活動。

陸、總結

教育已邁入跨國與全球化的競爭，本校以教育為核心之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為目標，除了發展專業特色、推動學校多元經營，也致力於培育師資與專門人才，促進教學內容與產業結合，進而成為臺灣產業中不可或缺的中堅份子並提升學生就業實力。

本校在課程教學、行政管理、環境資源等各方面積極展現各項創新作為，貢獻於社會，肩負大學應盡之社會責任；並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展現健全的財務運作與校務經營。經此努力，本校106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一般大學中，名列前五名，成為招生永續之亮點；105年獲教育部頒文書檔案作業管理成效優等，107年更獲第16屆金檔獎榮譽，顯示行政創新之積極作為；以教育為核心之雙軌教育，締造多項佳績，逐一達成中長程發展目標；建構永續綠色校園環境，並獲銀級綠建築肯定，成為永續校園之示範基地；財務永續制度健全，校務基金運作穩健發展，年年有餘，成為辦學最佳後盾。

目前高等教育正面臨少子女化衝擊之際，本校不僅要檢討過去校務發展計畫之實施成效，更要積極展望未來，以因應國內外社會及教育環境之巨大變遷，並期持續快速發展。藉由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四大主軸，激發師生創意潛能，達到師生皆能與時俱進、創新思維之目標並且建構臺中教育大學為一所和諧友善之校園，讓所有的教職員工生均樂於在此工作與學習，打造本校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